

澎湖縣政府
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參考作業手冊

澎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製
112.12

目錄

一、	法令規定	3
(一)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 修正).....	3
(二)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民國 112 年 08 月 17 日修正).....	7
(三)	澎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11 年 3 月 15 日 修訂)	9
(四)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規定	17
(五)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12 年 5 月 11 日修正).....	19
(六)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111.07.04 修正).....	41
二、	紀錄表	47
(一)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47
(二)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缺 失扣點紀錄表	79
(三)	查核委員紀錄表(查核小組專用).....	104
(四)	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	110
三、	查核紀錄範例	114
(一)	優良範例	114
(二)	不良範例	118
(三)	查核作業錯誤行為態樣	121
四、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112.07.17).....	122
五、	監造計畫製作網要(109.04.27 版)	
六、	品質計畫製作網要(109.04.27 版)	

一、法令規定

(一)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審查為輔。

前項查核，應依行政院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並參照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前項參考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條 查核小組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

一、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

三、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查核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加以記錄：

一、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

二、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派駐現場人員，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

工程施工查核各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查核小組每年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之件數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屬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標案（不含補助及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案件）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且各規模之工程應查核件數如下：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標案：以二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五件以上為原

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五件者，則全數查核。

三、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前項各款之查核件數，必要時得經查核小組之機關首長核准予以調整，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查核小組就下列工程標案應視施工進度優先納入查核：

一、民眾或廠商檢舉、媒體報導或有資料顯示疑有違失或異常之工程標案。

二、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多次、大幅變更契約之工程標案。

三、有資料顯示品質欠佳之工程標案。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指定者。

機關得視需要，提出工程施工查核需求，供該管查核小組作業參考。

第一項所定金額，為採購標案之預算金額。複數決標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第 5 條 查核小組應依前條規定之查核件數，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查核委員赴工地查核時，應主動出示查核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第 6 條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涉及取樣者，應會同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之。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 7 條 查核成績之計算，以各查核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之；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前項總和平均結果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整數計算之。

第 8 條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 一、混凝土結構物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 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之判定標準者，應依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設計標準辦理。

原查核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應於試驗結果判定完成後，始通知機關查核成績；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

第 9 條 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審查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

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七個工作天內送機關，並應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

第 10 條 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機關得將查核成績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或評分項目參考。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依個案缺失情節檢討人員之責任歸屬後，採取下列之處置：

- 一、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三、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四、通知監造單位撤換派駐現場人員。
 - 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人員。
-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
-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
-

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定期公告查核小組查核情形。
- 二、不定期派員查核各查核小組作業情形。
- 三、考核各查核小組之執行績效。

前項第三款查核小組執行績效之考核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查核小組得視工程性質與實際需求，另定查核補充規定。

第 13 條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 一、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依法及契約辦理工程施工。
 - 二、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 三、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要求至受查之機關授課、擔任顧問，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 四、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地點及對象。
 - 五、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 六、未經查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核監督。
 - 七、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民國 112 年 08 月 17 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九一○○三五二九一○○號函分行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一一二○三○○八三三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之

設立機關如下：

一、中央政府查核小組：

（一）中央查核小組：本法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二）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

二、直轄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縣（市）政府。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應冠以該部會行處局署院之名稱。

第 3 條 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

一、中央查核小組：

（一）中央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中央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三）地方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

（一）該部會行處局署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該部會行處局署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三、直轄市政府查核小組：

（一）直轄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直轄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四、縣（市）政府查核小組：

（一）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第 4 條 查核小組之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第 5 條 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由設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兼之。

查核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聘）兼之，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

前項查核委員，除由設立機關指派機關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外，並由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其中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

前項專家名單，由主管機關登載於資訊網站，供機關查詢。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第 6 條 查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設立機關就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查核小組日常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設立機關派兼之，協辦施工查核小組業務。

第 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查核委員：

一、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受撤銷執業執照或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

第 8 條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準用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 9 條 查核委員有第七條或不能公正執行職權者，設立機關應解除其職務；其為外聘專家時，並通知主管機關自專家名單中刪除之。

第 10 條 查核小組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將最近一季查核結果彙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查核結果彙送方式，得採書面或電子化方式辦理。

第 11 條 查核小組發文，以設立機關名義行之。

第 12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 澎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11 年 3 月 1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修訂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三項、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
 - （一）本府及所轄鄉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 （二）本府及所轄鄉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
- 三、查核小組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 四、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並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工務處處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

查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處副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查核相關事務。

查核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聘）兼之，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之。

前項查核委員分領隊查核委員、府內查核委員及外聘查核委員。府內查核委員由本府各機關推薦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派兼之；領隊查核委員由適當之府內查核委員名單內遴聘；外聘委員則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資訊網路中建置之施工查核委員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遴選之，其中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在此限。

若未能自前項資料庫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並簽報縣長核定。

查核小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工務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辦理幕僚事務。

五、領隊查核委員之任務為指揮整合查核作業程序、訂定查核缺失改善期限、重大缺失改善之查證。

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查核委員，其已擔任者，應自本府查核委員名單除名：

- (一) 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執業執照或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
- (五) 查核委員本人書面要求自資料庫除名者。
- (六) 原推薦機關撤回推薦者。
- (七) 辦理政府採購有違背法令，經檢察官起訴或仍在緩起訴期間者。
- (八) 查核時未能公正執行職權，經受查核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本府者。
- (九)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受查核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本府者。
- (十)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準用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並迴避查核其任職機關主辦之工程。如為府內查核委員，迴避查核其任職單位主辦之工程。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依法辦理工程施工。
- (二)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 (三) 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 (四) 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地點及對象。
- (五) 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 (六) 未經查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核監督。
- (七) 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八、查核委員有第六點或前點第二項各款情形，查核小組應解除其職務；其為外聘查核委員時，由查核小組通知工程會自專家名單中刪除之。

經工程會自資料庫除名者，於除名之原因消滅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資料庫。

第六點第七款情形，其後經判決無罪確定，經徵得原推薦機關同意者，得重行納入本府查核委員名單。

九、查核小組應依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工程會制定之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進行查核。

十、查核小組查核標案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

- (一) 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核紀錄、廠商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核定、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 (二) 監造單位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
- (三) 廠商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工程施工查核各項書表格式，依工程會訂定之格式製作。

十一、查核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加以記錄：

- (一) 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
- (二)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監工人員，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或非營造業廠商之負責人或專業技師、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勞安人員）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
- (三) 契約相關文件未採用工程會頒定各項最新規定版本（招標公告前四十五天已頒行之最新相關規定必須納入契約文件）。

十二、查核小組每年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之件數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屬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標案（不含補助及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案件）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且各規模之工程應查核件數如下：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標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不得少於二十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五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五件者，則全數查核。

（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前項之查核件數，必要時得經縣長核准後予以調整，並報工程會備查。

第一項所定金額，為採購標案之預算金額。複數決標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十三、標案查核之選取採隨機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擇取辦理：

（一）行政院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工程。

（二）本府施政計畫列管工程。

（三）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查發現重大疏失之工程。

（四）巨額工程採購，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其他工程採購，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交查之工程。

（六）審計稽核發現重大疏失之工程。

（七）輿論責難或有重大事故之工程。

（八）全民督工通報嚴重缺失案件。

（九）未核實或未依限填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工程。

十四、查核小組應依第十二點規定之查核件數，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

查核委員赴工地查核時，應主動出示查核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非營造業廠商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專業技師）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

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十五、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如因實際需要，得請專業技術顧問或相關公會等單位，會同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等事宜。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查核小組辦理抽查之材料及設備由機關送至符合 CNS 17025 (ISO / IEC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試驗，並出具試驗報告。

前項試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十六、機關應全程配合查核小組之作業，並提供車輛、材料送驗或工程項目檢驗、拆驗及鑑定等行政支援，所需費用由該機關相關經費支應。

十七、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

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七個工作天內送機關；且應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查證。

實地查證之結果尚未確實改善完成，查核小組得視情節重大請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辦理扣罰。

十八、查核成績之計算，以各查核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之；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前項總和平均結果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整數計算之。

十九、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 (一) 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二) 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 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四)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五)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六)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者，依照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者，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等相關法令；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查核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

二十、查核成績為優等者，機關得將廠商自受查核為優等之次日起兩年內，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參考；獎勵期間如他案經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再適用之。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之處置：

(一) 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二) 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三) 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四) 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

(五) 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

(六) 可歸責於廠商者，扣罰本工程品管費用之百分之一。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

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一、查核小組應核實執行工程會頒布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採扣點方式辦理，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 個別查核委員就每項缺失，判別其缺失情節嚴重程度。

(二) 領隊查核委員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清場，再行召開扣點會議。

(三) 查核小組就查核委員認為缺失情節嚴重項目，進行討論。

(四) 查核小組議決扣點項目及點數，查核小組工作人員填寫品質缺失扣點表後，由查核小組全體參與人員簽名確認。

(五) 查核小組發文通知機關查核紀錄及扣點情形，機關依契約扣款。

查核小組執行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扣點罰款額度如

下：

(一) 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八千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二千元罰款。

(二)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四千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一千元罰款。

(三)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二千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五百元罰款。

(四) 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一千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一點處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罰款。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扣罰總額合計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納入契約或招標文件；如未納入者，查核小組應通知機關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機關並應將結果函知查核小組備查。

二十二、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有下列情形者，予以獎勵：

(一) 查核成績九十分以上，且查核缺失如期改善完成者，建議工程主辦人員記功一次，科長、單位副主管及單位主管嘉獎二次。

(二) 查核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且查核缺失如期改善完成者，建議工程主辦人員嘉獎二次，科長、單位副主管及單位主管嘉獎一次。

(三) 查核成績八十二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且查核缺失如期改善完成者，建議工程主辦人員嘉獎一次，科長、單位副主管及單位主管嘉獎一次。經查核小組稽催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主辦工程機關仍未作適當檢討改善者，查核小組得視情節輕重，提請主辦工程機關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

二十三、為順利業務推行，機關應於工程決標後開工前，核實填報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指定專人為聯絡窗口，俾利相關事宜聯繫。

工程履約中，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核實填報前月份進度。

工程驗收完成後，機關應核實填報結算資料。

機關未核實或未依限填報，視情形予以懲處。

二十四、查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工務處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二十五、查核小組得視工程性質與實際需求，另定查核補充規定。

二十六、查核小組每季查核案件由查核小組工作人員彙整進行統計分析，並製作季報表簽報縣長核閱，若有重大缺失應提報本府縣務會議，並請該工程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出改進措施。

查核小組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將最近一季查核結果彙送工程會備查。

二十七、查核小組發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四)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九四○○三五○九○○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五○○一八二八一〇號函修正

一、為執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五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不預先通知查核之對象：

(一)複查工程品質之案件。

(二)社會關注或民眾檢舉(通報)案件。

(三)有品質不良記錄之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承攬之在建工程。

(四)工期較短工程。

(五)其他經檢討認為適合採不預先通知查核之工程。

三、查核前準備事項：

(一)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之公函，採「持送」方式辦理，查核委員另專函通知。上開函文應註明本次查核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

(二)查核委員通知函不列工程名稱，且請於函中註明：「貴委員至工地現場，發現本工程與貴委員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應行迴避情事或現任該工程之顧問、督導委員等情事，敬請惠告本查核小組，且貴委員不得評分，但可提供查核意見供查核小組參考。」

(三)工作人員應預先準備「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空白表格提供查核委員，作為填列缺失代號及扣點項目之參考。

(四)如係工程品質複查，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應將該工程歷次查核紀錄交查核委員參考。

(五)於查核前半個工作天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通知受查核工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但如有工程地點不易尋找、交通不便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得依個案實際狀況調整，不受半個工作天之限制。

四、現場查核應注意事項：

(一)工程簡報，由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如無則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得以口頭簡報，並答復查核委員詢問或提供相關資料。

(二)查閱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工地設有工務所者，應提供相關文件供查閱。

2、工地未設有工務所者，以當時置於現場之文件為主(如監造單位監造

報表及抽查驗紀錄、施工廠商自主檢查紀錄等)。如文件置放處距離工地半小時車程以內或適當距離者，查核小組得前往文件置放處所查閱相關文件。另如已依前點第五款通知者，應將品管及進度管控等文件攜至工地備查。

(三)召開檢討及扣點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擇適當場所，召開檢討會議；如無適當場所，可逕於工地現場辦理，指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相關應改進事項，並請相關單位就所列缺失提出說明。
- 2、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得於工地現場或回程時再行辦理。

(五)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12年5月11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五二九四〇號函修正第十點、第十三點，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八四七七〇號函修正第七點、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八〇三〇〇一八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一〇〇三〇〇五九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1103003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一二〇三〇〇一一九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之規定，爰訂定本要點。

二、行政院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因契約變更致金額異動者，則為變更後之契約金額。**

三、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

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一)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二)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三)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管理權責及分工、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

工程具**運轉類**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

品質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

四、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一) 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 1、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 2、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二)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三)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一)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四) 品管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廠商應主動更換人員提報；如未提報，監造單位應通知廠商更換人員。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五、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但特殊情形，工程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在職品管人員已報名回訓在案，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能於前項期間取得回訓證明者，經機關同意並檢具證明文件，得向工程會申請展延回訓期限六個月。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訓練課程、時數及實施方式，及第二項回訓實施期程，由工程會另定之。

六、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一)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

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二)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三)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四)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五)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七、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下列事項：

- (一)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二-1；屬建築物者，應依規定填報附表二-2)。
- (二) 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參考格式如附表三-1；屬建築物者，應依規定填報附表三-2)。
- (三)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四)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八、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一)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二)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三)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工程具運轉類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監造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

九、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

- (一)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得隨時撤換之。
- (二) 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及罰則。
- (三)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四) 未依前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十、機關辦理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一) 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現場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 1、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 2、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 (二) 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三)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三)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四) 第一款現場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監造單位應主動更換人員提報；如未提報，機關應通知監造單位更換人員。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機關自辦監造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其現場人員之資格、人數、專職及登錄規定，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不適用之。

十一、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一) 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 (二)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參考格式如附表四)、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核。
- (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四) 訂定檢驗停留點，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於抽查(驗)紀錄表簽認。
- (五) 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成果。
- (六)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 (七)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八)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 (九)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十)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 (十一)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十二)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 (十三) 驗收之協辦。
- (十四)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十五) 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五-1；屬建築物者，監造人另應依規定填報附表五-2)。
- (十六) 其他工程監造事宜。

前項各款得依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項訂之。如屬委託監造者，應訂定於招標文件內。

十二、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下列事項：

- (一)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
- (二) 前款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自辦監造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

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

前項品管費用之編列方式如下：

- (一) 人月量化編列：品管費用 = [(品管人員薪資 × 人數) + 行政管理費] × 工期。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工期以品管人員執行契約約定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
- (二) 百分比法編列：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以上抽(檢)驗費用如係機關自行支付，得免於招標文件內編列。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訂定材料設備之抽(檢)驗、實驗室遴選及抽(檢)驗費用支付等規定：

- (一) 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 (二) 監造單位得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
- (三) 實驗室遴選得由機關指定或由機關審查核定；抽(檢)驗費用得由機關、廠商或監造單位支付，或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十四、機關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後二十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十五、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上級機關得視工程需要比照第一項規定，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十六、機關應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規定，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並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 (一) 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二) 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三) 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現場人員者。
- (四) 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十七、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十八、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作業規定。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廠商品管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名稱					工程標案電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決標金額	(千元)	品管費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主辦機關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品管人員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解職日期	回訓期別
請勾選一項	☐ 第一次登錄 ☐ 異動（原因：_____）					
備註	<p>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p> <p>二、廠商第一次登錄品管人員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 2.品管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 A4） 3.本表 <p>三、品管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p> <p>四、工程竣工時，請廠商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品管人員。</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主辦機關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 (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款、第 35 條第 3 及 4 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 38 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 37 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 主任技師 ☐ 主任建築師】					

註：1.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2)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填表人提請專任工程人員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

3.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4.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寫。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 名稱					工程標案電 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日 期		預計完工日 期	
決標金額	(千元)		監造費 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 及電話	
工程主辦 機關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現場人員 (受訓合 格)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解職日期	回訓期別
請勾選一 項	☐ 第一次登錄 ☐ 異動（原因：_____）					
備註	<p>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p> <p>二、委辦監造單位第一次登錄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機關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 2.現場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 A4） 3.本表</p> <p>三、現場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p> <p>四、工程竣工時，請委辦監造單位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上開人員。</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 有 ☐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 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有 ☐ 無							
2.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有 ☐ 無 ☐ 無新進勞工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有 ☐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 4.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 5.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 6.上開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檢查紀錄參考範例如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 7.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寫。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110.05.11修正)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及改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是否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勞工是否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4. 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1) <u>工區內外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是否確實與完備</u>				
(2) <u>工區內外交通指引措施是否確實與完備</u>				
(3) <u>工區防災應變通報機制是否確實與完備</u>				
(4) <u>重大施工機具之安全防護與管制是否確實與完備</u>				
5. <u>職業安全衛生常見缺失態樣</u>				
(1) <u>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是否符合規定</u>				
(2) <u>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是否符合規定</u>				
(3) <u>承包商之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是否確實填載</u>				
以下依個案需求自行擴充				

檢查人員：

說明：1、本表提供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使用，表列為每日必檢查之項目，由檢查人員確實檢查簽認，並回報工地主任。

- 2、檢查人員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擔任，前述檢查缺失應立即改善完成，未檢查合格者，廠商不得使其進場施工。
- 3、本表得依工程個案需求自行增列其他檢查項目。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 ☐ 完成 ☐ 未完成							
（二）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監造單位簽章：							

註：1.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填報（頻率按該表註2辦理）。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造人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 使用 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有☐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註3)：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 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有 ☐無

2.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有 ☐無 ☐無新進勞工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有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紀錄(註4)：

簽章：【工地主任】(註5)：

註：1. 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 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增訂之。

3. 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並製作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4. 重要事項紀錄包含：(1) 起造人及監造人指示。(2) 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 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5.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 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 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內政部 110.08.27 台內營字第 1100811965 號令廢止】

【內政部 110.08.27 台內營字第 1100811965 號令修正】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編號：

工程名稱					
建 照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起造人			承造人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預定進度 (%)	
工程進度概述				實際進度 (%)	
一、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三十五 條第三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 (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 (鋼構或鋼骨) 工 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二、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三、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四、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 (營造業法第三十七條)					

五、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六、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 主任技師 ☐ 主任建築師】	

- 註： 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增訂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

(六)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111.07.04 修正)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一、前言

加強公共工程品質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之品質、建立有效之品質管理系統，實有必要性。為期使參與實際工程施工任務之所有成員，均能體認工程品質之重要性，在施工過程中，即當以系統化之管理，有效之管制步驟，注意施工品質，使完成之工程建設品質完善，達到規範標準及要求。

針對國內工程品管過程之缺失，訂定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施工品質查證系統、工程施工查核共三個層次之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其架構如附圖。

二、施工廠商負責之品質管制系統

為達成工程品質目標，應由施工廠商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於工程開工前施工廠商應依工程之特性及合約要求，擬定施工計畫，製作施工圖，訂定施工要領，提出品質計畫，設立品管組織，訂定各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以及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俾便各級施工人員熟習圖說規範及各項品管作業規定，以落實品質管制。

(一) 成立品管組織

施工廠商應設立專責之品管組織，選派適當之人員負責執行品質計畫，準備各種品管表單，推動各項品管工作，以確保施工作業品質符合規範要求。

(二) 訂定施工要領

施工廠商應視工程需要於施工前對模板、鋼筋、混凝土、鋼骨、基礎、砌造、塗裝等各項作業分別訂定其施工要領，說明工程概要、品質要求、施工進度、材料機具之使用、施工步驟及安全措施等，使施工人員充分瞭解各項作業之品質需求及施工方法，並能掌握工作重點。

(三) 訂定施工品質管理標準

施工廠商應建立模板、鋼筋、鋼骨、混凝土、基樁、連續壁、防水等各項工程之品質管理標準，說明工程各階段中應納入管理之項目與管理之標準，檢查之時期、方法及頻率，不合標準時之處置等，作為執行品管工作時之準據，使工程能確實依照規範要求施作。

(四) 訂定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

施工廠商應依據契約對工程使用之鋼材、五金、門窗等各種材料及混凝土等各項作業，訂定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表，對其檢驗適用範圍、檢驗方法、設備、時機及檢驗紀錄等加以規定，並由品管人員負責各項檢驗程序的執行，以確保使用之材料及各個作業項目均能符合品質要求。

(五) 訂定自主檢查表

施工廠商應就鋼筋紮配、模板組立、鋼骨焊接、混凝土澆置、玻璃安裝等各項作業，訂定自主檢查表，標明工程作業過程的重點及最可能產生問題的地方，由工地現場工程師或領工按表逐項進行檢查，俾能及早發覺施工之缺失並予矯正，而不致有所遺漏。

(六) 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施工廠商應對工程契約規範、施工圖說、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自主檢查紀錄等品質相關文件妥為保存，建立制度化管理系統，以作為評估品管績效之準據。

三、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負責之品質查證系統

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目標，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應建立施工品質查證系統，成立監造組織，訂定監造計畫，執行監督施工及材料與設備之抽查（驗）作業，並對抽查（驗）結果留存紀錄，檢討成效及缺失，經由不斷的修正改善，達成全面提升工程品質之目標。

(一) 建立監造組織

監造單位應於現有之監造體系內，建立監造組織，訂定工作職掌，以利施工品質查證工作之推展。

(二) 訂定監造計畫

監造單位應視工程特性訂定監造計畫，其內容除包含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外，並依工程性質類別訂定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作為品質查證工作之準則，以確保施工品質。

(三) 查證材料及設備

監造單位應依據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規定，對施工廠商提出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予以查證，並進行現場之比對抽驗確認，期使進場之材料及設備能符合契約規定，查證之結果應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如有缺失，應即通知施工廠商負責改善。

(四) 查證施工作業

監造單位應根據施工抽查程序及施工抽查標準之規定對鋼筋組立、鋼骨焊接、混凝土澆置等施工作業，按施工抽查標準表之內容，藉目視檢查、量測等方式實施查證簽認之工作，以確認施工作業品質符合規定，其查證結果應填具施工抽查紀錄表，並通知施工廠商改善缺失。

（五）紀錄建檔保存

監造單位應對各類證明文件、試驗紀錄及施工抽查紀錄表，留存紀錄建檔保存，除做為工程驗收之憑證外，亦可提供後續工程訂定監造計畫之參考。

四、工程施工查核

為確認工程品質管理工作執行之成效，工程主管機關可採行工程施工查核，以客觀超然的方式，依適當之查核基準，評定品質優劣等級。

查核結果可供作為主辦機關考評之依據，並可作為改進施工廠商品管作業及評選優良廠商之參考，藉以督促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落實品質管理，達成提升工程品質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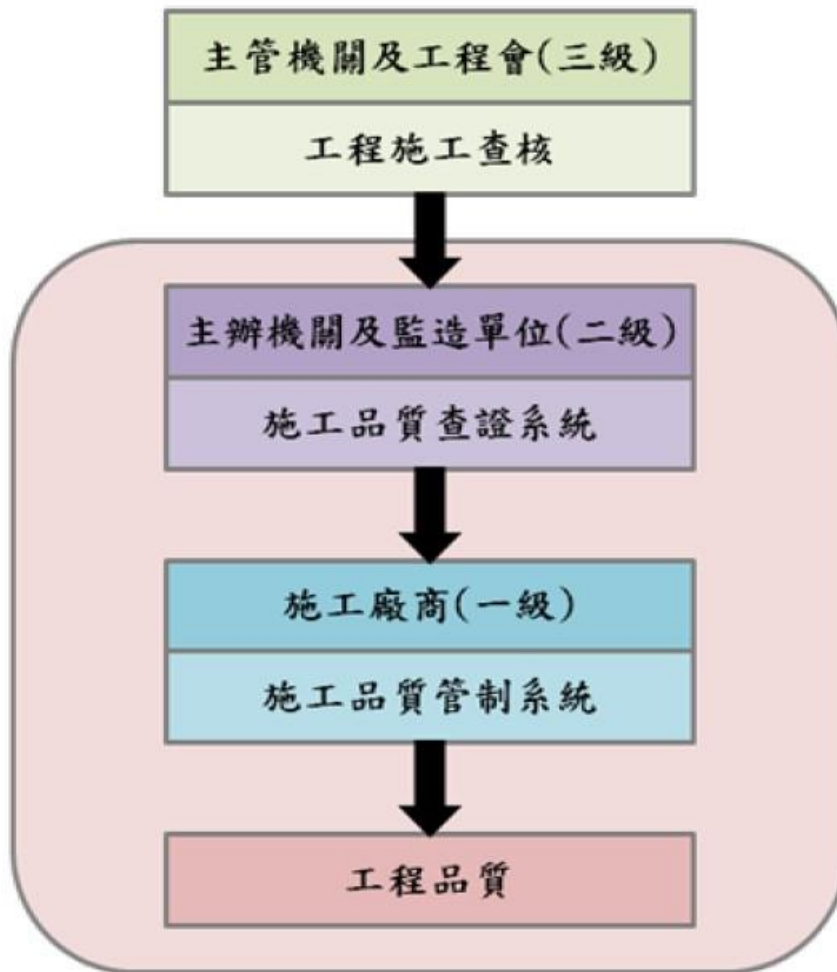
施工查核之作業方式重點說明如下：

- （一）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選擇適當之查核對象，並參照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實施查核。
- （二）施工查核之內容以主體工程之品質為主，並包含進度、安全衛生及環境之管理績效。由查核人員依據查核參考基準，以客觀之方式對工程品質及進度予以評分。
- （三）查核作業係由查核人員自公共工程中選擇適當工程項目進行查核，並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檢查點，以目視檢查或簡易工具量測方式進行，並查核品管紀錄資料，藉資評定工程品質之優劣及品管作業之嚴謹性。
- （四）依據施工查核成果，對負責承辦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予以適當獎懲，以督促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加強施工品質管理，落實品管作業。

五、結論

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之水準可謂衡量國家開發程度之指標，隨有關單位參考本制度所列各項作法並確實執行以來，我國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之水準已躋身已開發國家之林。為提升我國公共建設工程品質，各有關單位應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品管制度，實施工程施工查核，並參考本制度所列各項作法，建立管理體系並確實執行，以改善品質管理，提升工程品質。

附圖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制制度架構圖



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查核注意事項 (第三項部分)

有關勞工安全衛生部分之查核：

1. 施工查核之簡報內容應明確說明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具體作法：

(1)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設置情形。

重點應聚焦於墜落、倒塌、崩塌、感電、工作場所災害 (含缺氧、中毒)、被撞及物體飛落防止等設施設置概要情形。

(2) 配合「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情形：

含招標文件中有關安全衛生事項、量化編列安全衛生經費、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圖說之規定情形。

(3) 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之作法及實施。

包括督導或稽核方式、頻率、查驗點及缺失矯正情形。

(4)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職務執行情形。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4.03.14 之執行事項。

2.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書面資料查閱：

(1)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交付承攬之危害告知資料及協議組織運作紀錄 (包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進入密閉空間、電氣機具入廠及作業人員進場之管制)。

(3)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並簽章確認之強度計算書、繪製之施工圖說及按圖說施作之作法及查核有否落實之機制。

(4) 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高危害作業之管制紀錄、原事業單位或工程主辦機關之現場巡視紀錄。

3.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查核：

(1)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所列之勞工安全衛生查核項目 (彙整如格式1) 實施查核，其查核重點說明如附表2。

(2) 針對有勞工作業之工作場所、經常性趕工作業及假設工程之組立、拆除作業等實施實地查核。

(3) 查核時如發現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5.14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之嚴重缺失項目 (缺失扣點數為[-2,-4])，應要求立即改善，未改善前不得使勞工接近該場所。

(4) 查核之缺失應拍照存證，並讓接受查核單位知悉改善。

4.查核後之缺失處理：

- (1) 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討論並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之勞工安全衛生查核項目之扣點點數。
- (2) 「查核委員紀錄表」中有關「安全衛生」之事項應詳實填列。
查核委員填寫該表前，若主辦機關自主評量與實際狀況有落差時，得視情節加重扣分。如有勞工安全衛生查核未列項目，得於該表第六項之其他建議載明，督促主辦機關加強。
- (3) 查核小組查核時發現之缺失，應要求機關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機關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將改善情形報查核小組備查，如未確實改善，查核小組應限期要求機關補正。
- (4) 查核後統計缺失扣點數，要求工程主辦機關依工程契約規定處理。
- (5) 查核後如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缺失記點嚴重、工地主任未辦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致危及勞工安全時，應請機關依工程契約規定檢討廠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地主任之責任或撤換相關人員。
- (6) 實施查核後，如勞工安全衛生部分之嚴重缺失項目較多或安全指標評分在75 分以下，可檢附該工地之基本資料，函請轄區勞動檢查機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委會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實施檢查。

二、紀錄表

(一)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12.9 版)

列管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一、品質管理制度Q：
 說明：1. 為區別大、小型工程之查核重點事項，針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小型工程，以標有「小」符號之缺失項目者列為查核重點，惟查核項目仍依契約約定查察。
 2. 「承攬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或施工進度缺失責任者，應分別扣點無連坐處分。
 3. 「承攬廠商」如有施工品質缺失(項目編號 5)或施工進度缺失(項目編號 6)遭扣點，而「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亦須扣點時，應分別依缺失項目編號「4.01.31 及 4.01.33」(專案管理廠商缺失項目)或「4.02.17 及 4.02.19」(監造單位缺失項目)進行扣點。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
1、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QA1)
☐4.01.01[-2, -4] 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未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或☐未編列原有文物及構件之保全、保險費用
☐4.01.02[-1, -2] 契約未明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與應含之內容
☐4.01.03[-1, -2] 工程契約內☐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規定，明定廠商提報品質計畫與應含之內容，或☐二千萬元以上工程，未規定品管人員資格、人數及更換規定
☐4.01.04 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4.01.04.01[-2, -4]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4.01.04.02[-2, -4] ☐記載不完整
☐4.01.05[-2, -4]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4.01.06 監造計畫
☐4.01.06.01[-2, -4] ☐無核定紀錄

☐4. 01. 06. 02[-2, -4] ☐未確實審查

☐4. 01. 06. 03[-2, -4] ☐未依變更設計檢討進版更新

☐4. 01. 07[-1, -2] ☐機關委託監造，未於招標文件明訂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要求其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或☐未明定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或☐未規定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或☐未規定建築師或技師於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到場之處理規定，或☐未明訂監造主持人應到場執行業務之時機及重點

☐4. 01. 08[-1, -2] ☐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點規定之附表之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範圍者，或☐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者，契約內未規定實施監造簽證

☐4. 01. 09[-1, -2]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2年7月23日工程管字第09200305600號函，於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

☐1. 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

☐2. 於工地現場陳列使用材料樣品及安裝工法展示；

☐3. 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

☐4. 01. 10[-1, -2]工程契約內☐未明定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進行督察，並於查驗或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4. 01. 11[-1, -2] ☐未將核定之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或廠商品管人員或其他工地相關人員，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或未落實審查人員資格

☐4. 01. 12[-1, -2]未將執行不力之品管人員或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予以撤換並調離工地，且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4. 01. 13[-1, -2]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4. 01. 14[-1, -2]發現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4. 01. 15[-1, -2]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以及工程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規定項目（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土壤夯實、土壤工地密度、AC壓實度、CLSM抗壓強度、鋼筋續接器、高壓混凝土地磚、普通磚）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未於契約明定由符合CNS 17025(ISO/IEC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或☐前開檢驗或抽驗報告，未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4. 01. 16[-1, -2]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未編列設置竣工銘牌費用

☐4. 01. 18[-1, -2]使用飛灰混凝土，未依「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相關規定

☐4. 01. 19[-1, -2] ☐未將最新修正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

4. 01. 20. 00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技服辦法-9）

☐4. 01. 20. 01[±1, ±2]有無協調及整合各工作項目界面

☐4. 01. 20. 02[±1, ±2] ☐有無審查或複核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或☐有無審查或複核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

☐4. 01. 20. 03[±1, ±2] ☐有無督導或稽核施工品質管理工作☐有無督導或稽核工地安

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

- ☐4.01.20.04[±1, ±2]有無辦理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
- ☐4.01.20.05[±1, ±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 ☐4.01.20.06[±1, ±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 ☐4.01.20.07[±1, ±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
- ☐4.01.21[-1, -2]未依行政院核定97年1月23日起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規定，辦理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公有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
- ☐4.01.22[-1, -2]☐未將維護規定納入工程契約，或☐未編列維護經費
- ☐4.01.23[-1, -2]☐未依工程會101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函，依工程規模於契約內訂定「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罰款額度，或☐契約內，未納入「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 ☐4.01.25[-1, -2]除業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確認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外，機關執行新建工程時未依前開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作業。
- ☐4.01.26[-1, -2]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
- ☐4.01.27[-1, -2]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200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10億元以上者，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得標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4.01.28[-1, -2]未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理計畫、設施、管理及自動檢查等事項。
- ☐4.01.29[-1, -2]自110年8月1日起，契約未依「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訂定外裝壁磚材料須符合檢驗規定（貼上商品檢驗標識）。
- ☐4.01.30[-1, -2]未將工程會111年5月5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425號函頒「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納入設計及施工規範，要求落實預力I型梁吊放作業。
- 4.01.31 施工品質(註:「專案管理廠商」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須扣點者)**
- ☐4.01.31.01[-1~-5]混凝土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1填寫】
- ☐4.01.31.02[-1~-5]鋼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2填寫】
- ☐4.01.31.03[-1~-5]模板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3填寫】
- ☐4.01.31.04[-2~-5]鋼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4填寫】
- ☐4.01.31.05[-1~-5]環境生態保育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5填寫】
- ☐4.01.31.06[-1~-5]土方工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6填寫】
- ☐4.01.31.07[-1~-5]工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7填寫】
- ☐4.01.31.08[-1~-5]裝修雜項工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8填寫】
- ☐4.01.31.09[-1~-5]工地管理(不含進度管理)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9填寫】
- ☐4.01.31.10[-2, -4]檢驗審查紀錄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0填寫】
- ☐4.01.31.11[-2, -4]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4填寫】
- ☐4.01.31.12[-1~-5]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5填寫】

寫】

☐4.01.31.13[-2, -4]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6填寫】

☐4.01.31.14[-1~-5]功能及節能減碳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7填寫】

☐4.01.33[-1, -2]施工進度管理：(註：「專案管理廠商」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須扣點者)
【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6.01填寫】

☐4.01.99[-1~-5]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2、監造單位：(QA2)

☒4.02.01[-2, -4] ☐未提送監造計畫，或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

4.02.01.00監造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2.01.01[-1, -2]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 ☐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4.02.01.02[-1, -2] ☐未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現場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3[-1, -2] ☐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4[-1, -2] ☐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5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驗)標準

☐4.02.01.05.01[-1, -2]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抽查標準，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5.02[-1, -2] ☐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6[-3, -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7[-1, -2]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 ☐未符合需求，或 ☐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4.02.01.08[-1, -2] ☐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09[-1, -2]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10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

☐4.02.01.10.01[-1, -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4.02.01.10.02[-1, -2] ☐未訂定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10.03[-1, -2] ☐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 ☐未符合需求

☐4.02.01.11[-1, -2] ☐未依工程會111年5月5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425號函頒「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監督廠商落實預力I型梁吊放作業。

☐4.02.01.12[-1, -2] ☐未監督廠商落實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相關作業。

☐4. 02. 02[-1, -2]無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認可紀錄

4. 02. 03. 00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品管要點-11)

☐4. 02. 03. 01[±1, ±2] ☐有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或☐有無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6條或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1條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4. 02. 03. 02[±1, ±2] ☐有無監督、查證廠商履約或☐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4. 02. 03. 03[±2, ±4] ☐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4. 02. 03. 04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

☐4. 02. 03. 04. 01[±1, ±2]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4. 02. 03. 04. 02[±1, ±2]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

☐4. 02. 03. 04. 03[±1, ±2]有無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有無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

☐4. 02. 03. 05[±2, ±4]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4. 02. 03. 06[±1, ±2] ☐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是否確實

☐4. 02. 03. 07[±1, ±2] ☐有無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或☐是否確實

☐4. 02. 03. 08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

☐4. 02. 03. 08. 01[±1, ±2]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4. 02. 03. 08. 02[±1, ±2] ☐有無使用規定監造報表格式

☐4. 02. 03. 09[±1, ±2]有無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或☐是否確實

☐4. 02. 05[-1, -2]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設置人數、資格不符規定，或☐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登錄表(五千萬元以上工程)

☐4. 02. 08[-1, -2]施工品質或材料設備不符規定，未依約要求廠商處置

4. 02. 13. 00建築師(建築師法第18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

☐4. 02. 13. 01[±1, ±2]有無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

☐4. 02. 13. 02[±1, ±2]有無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4. 02. 13. 03[±1, ±2]有無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4. 02. 13. 04[±2, ±4]監造執行主持人有無依契約要求，定期到場執行業務或☐是否確實

4. 02. 14. 00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技師法子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結構與設備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4. 02. 14. 01[±1, ±2] ☐有無審核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或☐未審查施工圖說，或☐未簽認監造計畫

☐4. 02. 14. 02[±1, ±2] ☐有無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抽查、施工查驗與查核，或☐未辦理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 ☐4.02.14.03[±1, ±2]有無親自執行簽證
- ☐4.02.14.04[±1, ±2]涉及現場作業者，有無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 ☐4.02.15[-2, -4] ☐未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如：監督查核組織、監督查核計畫、查驗點、高風險作業查驗點，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未落實執行。
- ☐4.02.16[-1, -2] ☐未依規定訂定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監督查核事項，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未落實執行。
- 4.02.17施工品質(註：「監造單位」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須扣點者)**
- ☐4.02.17.01[-1~-5]混凝土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1填寫】
- ☐4.02.17.02[-1~-5]鋼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2填寫】
- ☐4.02.17.03[-1~-5]模板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3填寫】
- ☐4.02.17.04[-2, -5]鋼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4填寫】
- ☐4.02.17.05[-1~-5]環境生態保育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5填寫】
- ☐4.02.17.06[-1~-5]土方工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6填寫】
- ☐4.02.17.07[-1~-5]工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7填寫】
- ☐4.02.17.08[-1~-5]裝修雜項工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8填寫】
- ☐4.02.17.09[-1~-5]工地管理(不含進度管理)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9填寫】
- ☐4.02.17.10[-2, -4]檢驗審查紀錄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0填寫】
- ☐4.02.17.11[-2, -4]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4填寫】
- ☐4.02.17.12[-1~-5]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5填寫】
- ☐4.02.17.13[-2, -4]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6填寫】
- ☐4.02.17.14[-1~-5]功能及節能減碳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7填寫】
- ☐4.02.19[-1, -2]施工進度管理：(註：「監造單位」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須扣點者)
【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6.01填寫】
- ☐4.02.99[-1~-5]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B、承攬廠商：(QB)

- ☐4.03.01[-1, -2] ☐未提送施工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 ☐4.03.02[-1, -2] ☐未提送品質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或☐品質計畫未落實執行
- 4.03.02.00品質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 ☐4.03.02.01[-1, -2] ☐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 ☐4.03.02.02[-1, -2]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如工地負責人、傳統匠師、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傳統匠師進場修復的管制機制，並檢附傳統匠師法定資格佐證文件)
- ☐4.03.02.03[-1, -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或☐未符合需求
- ☐4.03.02.04[-1, -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5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4.03.02.05.01[-1,-2]未訂定各材料/設備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4.03.02.05.02[-1,-2]未訂定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

☐4.03.02.06[-1,-2]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8[-1,-2]☐未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9[-1,-2]☐未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0[-1,-2]☐未訂定內部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1[-1,-2]☐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2[-1,-2]☐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3[-1,-2]☐未分別訂定修復或仿作工項之自主檢查表，或☐未符合需求

☐4.03.03施工日誌

☐4.03.03.01[-1,-2] ☐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4.03.03.02[-1,-2] ☐記載不完整

☐4.03.04品管自主檢查表

☐4.03.04.01[-1,-2] ☐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4.03.04.02[-1,-2] ☐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4.03.05 材料設備檢(試)驗

☐4.03.05.01[-3,-5]☐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

☐4.03.05.02[-3,-5]☐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4.03.06[-2,-4]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4.03.08[-2,-4]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工程或契約明訂者，品管人員☐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登錄表，或☐設置人數不符規定，或☐品管人員未專職(不得兼職其他職務)，或☐逾期未回訓

4.03.08.00品管人員(品管要點-6)(本項內容若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3.08.02[±1,±2]有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4.03.08.03[±1,±2]有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4.03.08.04[±1,±2]有無依據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4.03.08.05[±1,±2]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有無妥適管制

☐4. 03. 08. 06[±1, ±2]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4. 03. 10[±1, ±2]不合格品之管制有無依約處置

4. 03. 11. 00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品管要點-7、營造業法第35、36條)

☐4. 03. 11. 01[±1, ±2]有無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4. 03. 11. 02[±1, ±2]有無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4. 03. 11. 03[±1, ±2]有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4. 03. 11. 04[±1, ±2]有無於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4. 03. 11. 05[±1, ±2]有無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及品質計畫

☐4. 03. 11. 06[±1, ±2]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4. 03. 12. 00工地主任、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營造業法第32、36條)

☐4. 03. 12. 01[±1, ±2]有無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4. 03. 12. 02[±1, ±2]有無按契約規定填報施工日誌

☐4. 03. 12. 03[±1, ±2]有無管理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

☐4. 03. 12. 04[±1, ±2]有無辦理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等

☐4. 03. 12. 05[±1, ±2]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4. 03. 13. 00技術士、技術員及技工(營造業法第29、33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4. 03. 13. 01[-2, -4]☐未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合格工地主任，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4. 03. 13. 02[-2, -4]未依營造業法規定，在專業工程施工期間設置符合規定之技術士。

☐4. 03. 13. 03[-1, -2]☐未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或☐未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或☐未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古蹟修復重要工項施作程序等之看板等

☐4. 03. 13. 04[-1, -2]☐未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等規定，設置技術員或技工，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4. 03. 1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營造業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執行下列事項：

4. 03. 14. 00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

☐4. 03. 14. 01[±2, ±4]有無交付承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 03. 14. 02[±1, ±2]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實施定期檢查、使用高空工作車、起重機、假設工程設備前之檢點、擋土支撐構築、露天開挖、施工構臺構築、建築物拆除等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4. 03. 14. 03[±1, ±2]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4. 03. 14. 04[±1, ±2]有無辦理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 ☐ 4. 03. 14. 06[±2, ±4]有無常駐工地執行職務
- ☐ 4. 03. 14. 07[±2, ±4]有無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4. 03. 14. 10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除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標案之查核事項外，尚包含下列事項）：

- ☐ 4. 03. 14. 11[±2, ±4]有無於工地環境或營造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依主要危害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 4. 03. 14. 12[±2, ±4]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機械、施工架、施工構臺、模板支撐架等設備或器具之安全管理
- ☐ 4. 03. 14. 13[±1, ±2]有無辦理機械、設備安全衛生之採購管理
- ☐ 4. 03. 14. 14[±1, ±2]有無辦理個人防護具管理
- ☐ 4. 03. 14. 15[±1, ±2]有無辦理緊急應變措施
- ☐ 4. 03. 14. 16[±1, ±2]有無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4. 03. 99[-1~-5]其他承攬廠商品管缺失：

二、施工品質W：

說明：1. 「承攬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責任者，應分別扣點無連坐處分。

2. 缺失項目編號 5 為「承攬廠商」之扣點項目。

（一）強度 I —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W1）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5. 01 混凝土施工

- ☐ 5. 01. 01[-3, -5]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 ☐ 5. 01. 02[-2, -4]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 ☐ 5. 01. 03[-2, -4]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
- ☐ 5. 01. 04[-2, -4]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 ☐ 5. 01. 05[-2, -4] ☐ 施工縫及伸縮縫(含填縫材料施作)留設不當，或 ☐ 施作不當，或 ☐ 未設置
- ☐ 5. 01. 06[-2, -4]混凝土澆置爆模或爆管
- ☐ 5. 01. 07[-2, -4]高流動性混凝土灌漿後流動性變差，造成析離及泌漿
- ☐ 5. 01. 08[-2, -4]自充填混凝土骨材沈澱
- ☐ 5. 01. 99[-1~-5]其他混凝土施工缺失：

5. 02 鋼筋施工

- ☐ 5. 02. 01[-3, -5] ☐ 主筋或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或 ☐ 箍（繫）筋、彎鉤綁紮不合規範要求
- ☐ 5. 02. 02[-3, -5] ☐ 鋼筋號數不符，或 ☐ 數量不符，或 ☐ 間距不符規定，或 ☐ 未繪製施工大樣圖
- ☐ 5. 02. 03[-3, -5] ☐ 鋼筋搭接長度不足，或 ☐ 柱筋搭接集中同一斷面
- ☐ 5. 02. 04[-3, -5] ☐ 彎鉤角度不符，或 ☐ 延長度不足

- ☐ 5. 02. 05[-2, -4] ☐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 保護層不符規定
- ☐ 5. 02. 06[-1, -2] ☐ 預留鋼筋長度不足，或☐ 未設置，或☐ 間距過大
- ☐ 5. 02. 07[-3, -5] 鋼筋配置過度緊密(小於25mm)，影響混凝土澆置
- ☐ 5. 02. 08[-1, -2] ☐ 開口，或☐ 角隅未設補強筋，或☐ 設置不合規範要求
- ☐ 5. 02. 09[-3, -5] 樑柱接頭錨定彎曲位置未超過柱中心線
- ☐ 5. 02. 10[-3, -5] 大小樑交接處，小樑主筋錨定之彎曲位置未深入大樑15公分，或☐ 不符規定
- ☐ 5. 02. 11[-1, -2] ☐ 鋼筋表面浮銹嚴重影響截面積，或☐ 有油垢或混凝土殘渣
- ☐ 5. 02. 12[-1, -2] 鋼筋籠焊接不合規範
- ☐ 5. 02. 13[-1, -2] ☐ 鋼筋續接器裝設不良，或☐ 鏽蝕嚴重
- ☐ 5. 02. 99[-1~-5] 其他鋼筋施工缺失：

5. 03 模板施工

- ☐ 5. 03. 01[-3, -5] ☐ 模板使用過度，品質不良破損、翹曲，或☐ 模板規格不符契約要求
- ☐ 5. 03. 02[-1, -2] ☐ 模板未整理，☐ 未塗模板油或塗黑色劣質油
- ☐ 5. 03. 03[-3, -5] ☐ 模板不緊密，漏漿，或☐ 固定間距之隔件設置不良
- ☐ 5. 03. 04[-3, -5] ☐ 模板支撐間距過大、歪斜、基底不穩，或☐ 水平繫條、斜撐等設置不良，或
☐ 未設置
- ☐ 5. 03. 05[-1, -2] 模板組立歪斜
- ☐ 5. 03. 06[-1, -2] 未預留開口處及預埋物固定不當(如電梯按鈕、穿樑套管、水電配管)
- ☐ 5. 03. 07[-2, -4] ☐ 模板內殘留雜物(如木屑、瓶罐)未清理，或☐ 未設清潔孔
- ☐ 5. 03. 99[-1~-5] 其他模板施工缺失：

5. 04 鋼構施工

5. 04. 00 鋼構廠內製作

- ☐ 5. 04. 01[-2, -4] 鋼板於進料後未依契約規定預塗底漆
- ☐ 5. 04. 02[-2, -4] 鋼板表面劃線後，在鋼板上遺留痕跡未修補、銲接前切割斷面粗糙度或凹陷深度不符規定
- ☐ 5. 04. 03[-3, -5] 抽查合格之螺栓孔邊緣仍無勻整、有破裂及凹凸之鋸齒形痕跡或孔徑、孔邊距、間距及數量不符規定
- ☐ 5. 04. 04[-3, -5] 構件銲接前之組合位置或銲接方式不符規定
- ☐ 5. 04. 05[-3, -5] 銲材保管方式不當，施工前未確實乾燥，銲接時被銲接面有鬆屑、碴銹、油脂等物，或銲縫兩側規定寬度範圍內防銹底漆無刮除
- ☐ 5. 04. 06[-3, -5] ☐ 抽查合格之銲道仍有缺陷，或☐ 非破壞檢測方式不符規定
- ☐ 5. 04. 07[-3, -5] 抽查合格之剪力釘錘擊彎曲試驗仍有不符規定
- ☐ 5. 04. 08[-3, -5] 抽查合格之構件尺寸或組合後情形仍有不符規定
- ☐ 5. 04. 09[-3, -5] 抽查合格之構件試拼裝精度仍有不符規定
- ☐ 5. 04. 10[-3, -5] 抽查合格之塗裝仍有膜厚不符規定
- ☐ 5. 04. 11[-2, -4] 塗裝後之構件儲存不符規定
- 5. 04. 50 工地現場組裝**
- ☐ 5. 04. 51[-1, -2] 工地接合部分之空隙不符規定

- ☐ 5. 04. 52[-1, -2]螺栓接合情形不符規定
- ☐ 5. 04. 53[-1, -2]構件安裝完成位置不符規定
- ☐ 5. 04. 54[-1, -2]構件安裝完成高程不符規定
- ☐ 5. 04. 55[-1, -2]構件銲接前之組合位置或銲接方式不符規定
- ☐ 5. 04. 56[-1, -2]銲材保管方式不當，施工前未確實乾燥，銲接時被銲接面有鬆屑、碴銹、油脂等物，或銲縫兩側規定寬度範圍內防銹底漆無刮除
- ☐ 5. 04. 57[-3, -5]抽查合格之銲道仍有缺陷或非破壞檢測方式不符規定
- ☐ 5. 04. 58[-3, -5]抽查合格之剪力釘錘擊彎曲試驗仍有不符規定
- ☐ 5. 04. 59[-1, -2]構件安裝架設完成後未補塗裝或銹蝕
- ☐ 5. 04. 60[-1, -2]抽查合格之補塗裝仍有膜厚、防火被覆或防火材料厚度不足
- ☐ **5. 04. 99[-1~-5]其他鋼構施工缺失：**

5. 05環境生態保育

- ☐ 5. 05. 01[-1, -2]施工機具或設備產生嚴重噪音，影響環境安寧
- ☐ 5. 05. 02[-2, -4]☐現場塵土飛揚，或☐施工機具排放黑煙，或☐運輸載具未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使用95年10月01日後出廠之柴油車等空氣污染處理未妥當
- ☐ 5. 05. 03[-1, -2]☐放流水等水污染處理未妥當，或☐施工產生廢棄污泥，影響環境
- ☐ 5. 05. 04[-1, -2]營建剩餘土石方、其他廢棄物處理未妥當
- ☐ 5. 05. 05[-1, -2]進出工區車輛未清洗，污染工地周遭附近路面
- ☐ 5. 05. 06[-1, -2]工區週遭原有樹木，☐未加維護，或☐任意砍伐，影響環境生態
- ☐ 5. 05. 07[-1, -2]工區門禁管制不實，閒雜人員隨意進出，導致工地環境紛亂，難以管制
- ☐ 5. 05. 08[-1, -2]工地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 ☐ 5. 05. 09[-1, -2]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或☐未符合規定
- ☐ 5. 05. 10[-1, -2]未確實執行工區周邊街道洗掃作業
- ☐ 5. 05. 11[-1, -2]未加強工地出入口污染管制作業
- ☐ 5. 05. 12[-1, -2]未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加強工區內污染防治措施
- ☐ 5. 05. 13[-1, -2]工地環境區劃未落實(如工作、吸煙、餐飲、休息區)
- ☐ 5. 05. 14[-1, -2]施工過程未維護工程附近生態環境，未重視動植物棲地之維護
- ☐ 5. 05. 15[-1, -2] 未落實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相關作業。
- ☐ **5. 05. 99[-1~-5]其他環保生態保育缺失：**

5. 06土方工程施工

- ☐ 5. 06. 01[-3, -5]回填土☐未分層夯實，或☐無紀錄
- ☐ 5. 06. 02[-3, -5]☐回填材料或級配料不符合規範
- ☐ 5. 06. 03[-1, -2]☐擋土牆回填土高度或☐斷面不足
- ☐ 5. 06. 04[-1, -2]☐開挖或回填土面高程或☐斷面不符
- ☐ 5. 06. 05[-3, -5]回填料含有機物、木材或其他雜物
- ☐ 5. 06. 06[-1, -2]回填區內積水未處理
- ☐ **5. 06. 99[-1~-5]其他土方工程施工缺失：**

5.07 工程施工

5.07.01 一般施工

- ☐ 5.07.01.01[-3, -5] ☐ 結構物尺寸或 ☐ 材料設備之規格與設計圖不符
- ☐ 5.07.01.02[-1, -2] 樓梯級高、級深差異過大
- ☐ 5.07.01.03[-1, -2] 建物伸縮縫設置位置/方式與設計圖不符
- ☐ 5.07.01.04[-1, -2] 停車場車道入口處高度不足
- ☐ 5.07.01.05[-1, -2] ☐ 排水設施（如污水管、排水溝、截水溝、排水管、抽水井、點井、
人行道等）配置不當，或 ☐ 阻塞，或 ☐ 坡度不當
- ☐ 5.07.01.06[-1, -2] 欄杆、扶手設置不合規範，焊接部份未填滿
- ☐ 5.07.01.07[-3, -5] 有漏水現象
- ☐ 5.07.01.08[-3, -5] ☐ 防水層破壞，或 ☐ 未設置
- ☐ 5.07.01.09[-3, -5] ☐ 屋頂洩水坡度不當，或 ☐ 未設泛水
- ☐ 5.07.01.10[-2, -4] 排水不良，有積水現象
- ☐ 5.07.01.11[-1, -2] ☐ 落水罩設置不當，或 ☐ 數量不符
- ☐ 5.07.01.12[-3, -5] 擋土牆排水管背後未設濾層
- ☐ 5.07.01.13[-1, -2] ☐ 擋土牆洩水孔間距與設計圖不符，或 ☐ 排列不整齊，
或 ☐ 洩水孔阻塞
- ☐ 5.07.01.14[-1, -2] 測量及放樣未落實
- ☐ 5.07.01.15[-1, -2] ☐ 未設置止水帶，或 ☐ 止水帶施作不當
- ☐ 5.07.01.16[-3, -5] 建築物耐震施工不符設計圖說（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
震設
計相關規範）。

☐ 5.07.01.99[-1~-5]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5.07.02 水利、道路及護坡施工

- ☐ 5.07.02.01[-1, -2] ☐ 蛇籠護坡卵石粒徑過大，或 ☐ 未填滿
- ☐ 5.07.02.02[-1, -2] 蛇籠堆置方式不合規範
- ☐ 5.07.02.03[-1, -2] 卵石堆砌不合規範
- ☐ 5.07.02.04[-1, -2] 噴凝土厚度不均勻
- ☐ 5.07.02.05[-1, -2] ☐ 地錨位置間距太大
- ☐ 5.07.02.06[-2, -4] ☐ 地錨施加預力不足，或 ☐ 過高
- ☐ 5.07.02.07[-1, -2] 側溝排水坡度不符
- ☐ 5.07.02.08[-1, -2] ☐ 紐澤西護欄下之排水孔設置不合規範，或 ☐ 路面排水高程設置
不合
規範
- ☐ 5.07.02.09[-1, -2] ☐ 緣石及人行道鋪設不合規範，或 ☐ 未適當保護致破損或污染
- ☐ 5.07.02.10[-2, -4] 混凝土管或箱涵接頭未封固漏水
- ☐ 5.07.02.11[-3, -5] ☐ 路基或瀝青混凝土厚度不足，或 ☐ 平整度不佳，或 ☐ 未分層夯
實，
或 ☐ 回填料不符合規定
- ☐ 5.07.02.12[-3, -5] 瀝青鋪面壓實度不合規範，或 ☐ 未依規範分層鋪設，或 ☐ 未分層
噴灑

黏層，或□有粒料分離現象

- ☐5.07.02.13[-1,-2]縱橫斷面坡度不符
- ☐5.07.02.14[-1,-2]機電設備接地不合規範
- ☐5.07.02.15[-1,-2]機電設備基座錨定不合規範
- ☐5.07.02.16[-1,-2]閘門與導槽密合度不合規範
- ☐5.07.02.17[-1,-2]舌閥裝置不合規範
- ☐5.07.02.18[-1,-2]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裝設不合規範
- ☐5.07.02.19[-3,-5]邊坡保護(如植生、邊坡擋土設施、護坡排水等)施作不合規範
- ☐5.07.02.20[-3,-5]隧道開挖作業施工不合規範
- ☐5.07.02.21[-3,-5]隧道支撐工施工不合規範
- ☐5.07.02.22[-1,-2]隧道混凝土襯面施工不合規範
- ☐5.07.02.23[-1,-2]未實施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 ☐5.07.02.24[-1,-2]未落實國土保安、復育措施
- ☐5.07.02.25[-1,-2]路面坑洞修補不確實，或□修補後未回復劃設標線
- ☐5.07.02.26[-1,-2]開口契約未依規定落實巡查頻率，或□修復區域採方正切割方式修補
- ☐5.07.02.99[-1~-5]其他水利道路及護坡施工缺失：

5.07.03橋梁工程施工

- ☐5.07.03.01[-1,-2]橋梁支承基座平整度不合規範
- ☐5.07.03.02[-1,-2]橋梁伸縮縫施作不合規範
- ☐5.07.03.03[-1,-2]路面坡度洩水不合規範
- ☐5.07.03.05[-1,-2]□攔污柵欄及進水口裝設不合規範，或□間距過大
- ☐5.07.03.06[-1,-2]□欄杆、扶手設置不合規範，或□焊接部份未填滿
- ☐5.07.03.07[-3,-5]□橋梁深基礎打設樁或場鑄樁之尺寸不符，或□施作不合規範
- ☐5.07.03.08[-3,-5]□橋梁深基礎沈箱之尺寸不符，或□施工不合規範
- ☐5.07.03.09[-3,-5]橋梁預力系統施工不合規範
- ☐5.07.03.10[-3,-5]橋台與橋面版高程控制不佳，致銜接不合規範
- ☐5.07.03.11[-3,-5] □未依工程會111年5月5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425號函頒「防範中預力I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落實預力I型梁吊放作業
- ☐5.07.03.12[-3,-5] 橋梁耐震施工不符設計圖說(如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
- ☐5.07.03.99[-1~-5]其他橋梁工程施工缺失：

5.07.04電氣、弱電、號誌施工

- ☐5.07.04.01[-1,-2]□管線材料不符，或□纜線規格不符，或□線槽材料不符，□接線端子規格不合規範，□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配線不合規範
- ☐5.07.04.02[-3,-5]□管路排置過密不合規範，或□線槽排列不整、間距過大
- ☐5.07.04.03[-1,-2]□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

- ☐5.07.04.04[-2,-4] ☐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佈放纜線完成線頭未做防水處理
- ☐5.07.04.05[-1,-2] ☐管線材料未整理、堆置不當，或☐雜物未清理
- ☐5.07.04.06[-1,-2] 電氣室、機械室、發電機室及廁所通風不合規範
- ☐5.07.04.07[-1,-2] 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出線盒、固定架、螺絲生鏽不潔，或☐烤漆
、鍍鋅厚度不足，電纜架陽極處理厚度不足
- ☐5.07.04.08[-1,-2] ☐電氣設備設置位置不當、固定不當，螺栓根數不足、露出螺牙數不足，或☐垂直或水平管路固定不合規範
- ☐5.07.04.09[-1,-2] ☐管路穿越外牆處未施作止水措施，或☐施作不合規範
- ☐5.07.04.10[-1,-2] ☐配線箱內之配線及端子凌亂，或☐配線箱埋設不良
- ☐5.07.04.11[-1,-2] 弱電線路配管未與其他管線保持安全距離
- ☐5.07.04.12[-1,-2] 管路與設備之間未使用軟管連接
- ☐5.07.04.13[-1,-2] 管路通過建築物之伸縮縫或分隔處，未使用金屬防水軟管連接
- ☐5.07.04.14[-1,-2] 管路穿越防火區牆未以防火材料填充
- ☐5.07.04.15[-3,-5] 未預埋穿樑(板)套管或設置牆面開口
- ☐5.07.04.16[-1,-2] 高低壓配電盤內設備器材之規格，未符合規範
- ☐5.07.04.17[-2,-4] 高低壓配電盤箱體及設備，加熱器未正常動作
- ☐5.07.04.18[-1,-2] 高低壓配電盤保護電驛之設定值，未符合保護協調之要求
- ☐5.07.04.19[-1,-2] ☐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線路之絕緣電阻值，未符合規定，或☐電線迴路兩端未標示，導線連接方式不合規範
- ☐5.07.04.20[-1,-2] 高壓電力電纜未依規定施作電纜頭
- ☐5.07.04.21[-1,-2] ☐檢驗電源相序不正確，或☐照度未量測
- ☐5.07.04.22[-1,-2] ☐電視出口之DB值，未符合規定，或☐未量測，或☐迴路兩端未標示
- ☐5.07.04.23[-1,-2] ☐電信出口線路，未依規定做檢測，或☐迴路兩端未標示
- ☐5.07.04.24[-1,-2] 高低壓配電盤、高低壓變壓器、電容盤之溫控及通風功能不正常
- ☐5.07.04.25[-1,-2] ☐發電機未依規定固定，或☐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 ☐5.07.04.26[-1,-2] ☐發電機油箱未依規定設置防油堤、集油坑及接地，或☐透氣管未配
至戶外，或☐未設置不銹鋼濾網，或☐連接發電機之各種管路未使用軟管
- ☐5.07.04.27[-1,-2] 高低壓配電盤、變壓器基座未預留固定螺絲座
- ☐5.07.04.28[-1,-2] ☐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電氣設備防塵防水IP等級不合規範，或☐未設置銘牌，或☐電氣設備、管路施工中未防護
- ☐5.07.04.29[-1,-2] 高低壓配電盤設備及配線端子未鎖緊
- ☐5.07.04.30[-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04.99[-1~-5] 其他電氣、弱電、號誌施工缺失：

5.07.05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

- ☐5.07.05.01[-1,-2] 鋼筋混凝土澆置前及粉光前，給排水管路試壓力不足，或☐時間不夠(10kg/cm², 1hr以上)
- ☐5.07.05.02[-2,-4] ☐給、排、污、廢水管路漏水，或☐未作高程檢測，或☐未作TV

檢測

- ☐5.07.05.03[-1,-2]穿樑(板)套管未依規定設置，或☐設置不當
- ☐5.07.05.04[-2,-4]☐給、排、污、廢水管材料不符，或☐施作不合規範、洩水坡度不足，或☐高程不合規範，或☐水箱洩水坡度不合規範，或☐水箱未設置

集水坑

- ☐5.07.05.05[-1,-2]☐清潔口設置不合規範或☐未設置存水彎
- ☐5.07.05.06[-1,-2]☐管路進行方向改變時，未採用順水T之型式，或☐未以兩個 45 度彎頭銜接，或☐管路銜接位置不合規範
- ☐5.07.05.07[-1,-2]☐管路吊架不穩固，或☐固定架間距未依規定施作，或☐螺栓、法蘭、墊片等，未依規定設置，或☐不同金屬互相接觸未適當隔絕
- ☐5.07.05.08[-1,-2]管路顏色、水流方向未標示
- ☐5.07.05.09[-1,-2]☐通氣管、透氣管裝設不合規範，或☐出口未裝設防蟲網
- ☐5.07.05.10[-1,-2]☐管路出口、設備排水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或☐排水口設置不當

置不當

- ☐5.07.05.11[-1,-2]☐幫浦未依規定固定，或☐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 ☐5.07.05.12[-1,-2]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05.13[-1,-2]☐電氣室、發電機室、電信室上方有水管經過，或☐飲用水水箱上方有排水管經過

有排水管經過

- ☐5.07.05.99[-1~-5]其他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缺失：

5.07.06接地工程施工

- ☐5.07.06.01[-1,-2]☐接地測試箱施作不合規範，或☐中性線匯流排、接地匯流排施作不合規範，或☐避雷針、避雷器下引線不合規範
- ☐5.07.06.02[-1,-2]☐設備接地施作不合規範，如接地棒設置位置、深度不適當，或接地線規格、導線顏色、位置不正確等，或☐未施作止水措施
- ☐5.07.06.03[-3,-5]☐避雷、電力及弱電之接地系統未各自獨立，或☐接地棒間距不足，CPE極排列不合規範
- ☐5.07.06.04[-1,-2]接地電阻值高於標準值或契約規定值
- ☐5.07.06.05[-1,-2]☐裸銅導線鬆開或斷股，或☐焊接模不乾淨或破損，或☐火藥量不足
- ☐5.07.06.06[-1,-2]☐高低壓配電盤，或☐分電盤，或☐電氣設備，未施作接地系統
- ☐5.07.06.07[-1,-2]☐接地匯流排規格不合規範，或☐接地線未使用O型端子
- ☐5.07.06.99[-1~-5]其他接地工程施工缺失：

5.07.07消防施工

- ☐5.07.07.01[-1,-2]☐焊接處防銹未處理，或☐銲材保管不當

- ☐5.07.07.02[-3,-5] ☐穿樑(板)套管未設置，或☐與水電其他管路要徑相互抵觸
- ☐5.07.07.03[-1,-2] 管路及灑水頭配置不當
- ☐5.07.07.04[-1,-2] 預埋消防栓箱及綜合警報器箱未保護
- ☐5.07.07.05[-1,-2] 箱體生銹不潔
- ☐5.07.07.06[-1,-2] ☐消防探測器裝置位置不當，或☐探測區域設置不當（應距回風口小於1M，距出風口1.5M以上）
- ☐5.07.07.07[-1,-2] 水平或垂直管路固定架未依規定施作
- ☐5.07.07.08[-1,-2] 出入口寬度或高度，或樓版(天花板)淨高不符設計或法規
- ☐5.07.07.09[-1,-2] 消防送水口高度未介於0.5M~1.0M之間
- ☐5.07.07.10[-1,-2] 消防滅火及逃生設備、火警受信總機設置及配線未符規定，或☐未與外氣空調箱連鎖
- ☐5.07.07.11[-1,-2] 警報器或廣播裝置配線及配管之材質未符合要求
- ☐5.07.07.12[-1,-2] 感知器之配管及安裝位置錯誤，造成結構體完成後打鑿
- ☐5.07.07.13[-1,-2]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緊急廣播設備之配線未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或☐導線絕緣電阻不合規範，或☐揚聲器、警鈴音壓不合規範
- ☐5.07.07.14[-1,-2] 手動報警機、標示燈及火警警鈴未依規定設置
- ☐5.07.07.15[-1,-2] 避難器之設備不符法規之規定
- ☐5.07.07.16[-1,-2] 逃生指示裝置之地點不符規定
- ☐5.07.07.17[-1,-2] ☐避難方向指示燈，及避難指標裝置高度不符規定，或☐指示方向錯誤
- ☐5.07.07.18[-1,-2] 緩降機下降空間有突出物或無法一次到達地面
- ☐5.07.07.19[-1,-2] 消防設備未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同，裝設後不得使用
- ☐5.07.07.20[-1,-2] 地下室排風機或排風風管在設計時，未考量停車位高程淨空間法規規定2.1M以上，導致停車位淨空間不合規定
- ☐5.07.07.21[-2,-4] 緊急排煙管道之風管設計及施工不良
- ☐5.07.07.22[-2,-4] ☐排煙設備設置不符規定，或☐緊急排煙設備之風機與預備電源之連結不當，或☐防火區劃鐵捲門配管配線未符合規範
- ☐5.07.07.23[-2,-4] 消防栓配管焊接或熔接後有污粒殘留或未清除，致易發生管路銜接處漏水現象
- ☐5.07.07.24[-1,-2] 配管長度不正確，致有彈起或歪斜的現象
- ☐5.07.07.25[-1,-2] 泡沫、撒水頭安裝位置不當，如未避開風管機、電纜架等設施
- ☐5.07.07.26[-1,-2] 泡沫撒水系統之感知撒水頭離頂版間距，超出法定尺寸
- ☐5.07.07.27[-1,-2] ☐加壓送水系統無加壓試水紀錄或試驗結果不符法規規定或設計要求或☐時間不夠
- ☐5.07.07.28[-1,-2] 泡沫滅火或自動撒水設備區域(B1F以下及11F以上)，未設計排水設施

或施工不當，致排水不良

☐5. 07. 07. 29[-1, -2]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5. 07. 07. 99[-1~-5]其他消防施工缺失：

5. 07. 08空調施工

☐5. 07. 08. 01[-1, -2]☐空調設備外形受損，或☐未安裝穩固，或☐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5. 07. 08. 02[-1, -2]☐空調管路未預留(含電氣、給水及排水)，或☐補給水高層不足

☐5. 07. 08. 03[-1, -2]保溫水管、風管包敷不合規範，或☐水平垂直管路固定架未依規定施

作

☐5. 07. 08. 04[-1, -2]焊接處防鏽未處理

☐5. 07. 08. 05[-3, -5]☐未設置穿樑(板)套管，或☐牆面開口

☐5. 07. 08. 06[-1, -2]穿越防火牆未設置防火閘門及檢修口

☐5. 07. 08. 07[-1, -2]空調箱之冷凝排水未設置存水彎

☐5. 07. 08. 08[-1, -2]風管彎曲部分未使用順風片

☐5. 07. 08. 09[-1, -2]風管變徑後之長寬比未符規定

☐5. 07. 08. 10[-1, -2]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5. 07. 08. 99[-1~-5]其他空調施工缺失：

5. 07. 09昇降設備施工

☐5. 07. 09. 01[-1, -2]停車設備車箱出入口未與地面平齊

☐5. 07. 09. 02[-1, -2]昇降設備運轉不平穩

☐5. 07. 09. 03[-1, -2]指示燈、開關及聯絡裝置不正常

☐5. 07. 09. 04[-1, -2]☐機房未設置通風散熱設備，或☐位置不合規範

☐5. 07. 09. 05[-1, -2]機房開關箱設置位置不合規範

☐5. 07. 09. 06[-1, -2]門框背填混凝土未滿漿

☐5. 07. 09. 07[-1, -2]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5. 07. 09. 99[-1~-5]其他昇降設備施工缺失：

5. 07. 10(適用「傳統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修復工程」缺失項目)

5. 07. 11掩埋場工程施工

☐5. 07. 11. 01[-1, -2]阻水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5. 07. 11. 02[-1, -2]雨水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5. 07. 11. 03[-1, -2]滲出水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5. 07. 11. 04[-1, -2]沼氣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5. 07. 11. 99[-1~-5]其他掩埋場工程施工缺失：

5. 07. 12潛盾及推進工程施工

☐5. 07. 12. 01[-3, -5]擋土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5. 07. 12. 02[-1, -2]工作井開挖作業施作不合規範

☐5. 07. 12. 03[-3, -5]主體工程(含鏡面工作與反力牆、掘進、監測與測量、出碴、回填

、預
鑄環片、人孔施築等作業)施作不合規範

☐5.07.12.04[-1,-2]混凝土襯砌施作不合規範

☐5.07.12.99[-1~-5]其他潛盾及推進工程施工缺失：

5.07.13景觀工程施工

☐5.07.13.01[-1,-2]植栽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5.07.13.02[-1,-2]景觀灌溉系統或排水施作不合規範

☐5.07.13.04[-1,-2]照明等水電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5.07.13.05[-1,-2]木結構施作不合規範

☐5.07.13.06[-1,-2]造景施作不合規範

☐5.07.13.07[-1,-2]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5.07.13.99[-1~-5]其他景觀工程施工缺失：

5.07.14監控系統施工及監測作業

☐5.07.14.01[-1,-2]☐監測儀器安裝及施工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或☐儀器安裝時機不適當

，或☐監測儀器無適當之保護措施及標示

☐5.07.14.02[-1,-2]☐監測儀器裝設位置或深度不適當，或☐未依現場實際地層進行研判

及調整，設置地層錯誤，或☐監測儀器重設而未累積先前變化量

☐5.07.14.03[-1,-2]☐初始值監測時機延遲，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或☐監測頻率未符合

工程契約規定

☐5.07.14.04[-1,-2]☐監測資料達警戒值或行動值，現場無任何安全處置措施及應變紀錄

，或☐處置措施及時機不適當，或☐未依需要或規定進行回饋分析

☐5.07.14.99[-1~-5]其他監控系統施工及監測作業缺失：

5.08裝修雜項工程施工

☐5.08.01[-2,-4]磁磚完成面☐不平整，或☐對縫不良，或☐有剝落，或☐有白華現象

☐5.08.02[-2,-4]☐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

☐5.08.03[-1,-2]☐天花板裝設施工不合規範或☐接縫處理不合規範

☐5.08.04[-1,-2]門窗裝設☐不合規範，或☐無塞水路，或☐台度傾斜坡度不足

☐5.08.06[-1,-2]☐衛生設備裝設不合規範，或☐有滲漏情形

☐5.08.07[-1,-2]木結構施作不合規範

5.08.08美觀（I）

☐5.08.08.01[-1,-2]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

☐5.08.08.02[-1,-2]☐結構體施工粗糙，或☐結構體線形不協調或☐不完整

☐5.08.08.03[-1,-2]基地內外及周邊施工圍籬，或☐不整齊，或☐不清潔，或☐不美化引

起民眾反感

5.08.09美觀（Ⅱ）

☐5.08.09.02[-1,-2]☐基地內外及周邊景觀造型與周邊環境不協調，或☐施工粗糙

☐5.08.09.03[-1,-2]☐基地內外及周邊植栽綠化與周邊環境景觀不搭調，或☐施工粗糙

☐5.08.09.04[-1,-2]☐欄杆不平順，或☐未符合規定

☐5.08.09.05[-1,-2]☐路緣石線形不平順，或☐人行道鋪設不平整

☐5.08.09.06[-1,-2]管線鋪設或☐道路鋪設，路面切割線形不順，影響美觀

☐5.08.09.07[-1,-2]管線配置不當，影響美觀

☐5.08.09.08[-1,-2]配電開關匣配置不當、高低不一、四周收邊不良、生鏽不潔，影響美

觀

☐5.08.09.09[-1,-2]☐電桿號碼噴漆不明確，或☐鐵件油漆不平整

☐5.08.09.10[-1,-2]跨軌線焊接地線配置不整齊

☐5.08.99[-1~-5]其他影響裝修雜項工程施工缺失：

5.09工地管理(不含進度管理)

☐5.09.06[-3,-5]水電、土建工作未協調，施工介面未整合(如未套圖)

☐5.09.07[-1,-2]水電瓦斯等管線保護不合規範

☐5.09.08[-2,-4]☐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5.09.09[-3,-5]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5.09.11[-1,-2]導線管裝配於不能檢視之隱蔽處所或建築結構內者，應於部分或全部裝配完

成埋設前，由電器承裝業會同建築監工或監造技師負責檢查，作成紀錄。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190-4條)

☐5.09.12[-1,-2]氣體鋼瓶等未妥善保護

☐5.09.13[-1,-2]未依契約規定設置臨時用電(含照明)或臨時給排水設施

☐5.09.14[-2,-4]未依契約規定於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設置管制人員

☐5.09.15[-2,-4]☐勞工於工地有飲酒情事，或☐工地有酒精性飲料（或空瓶）

☐5.09.99[-1~-5]其他工地管理缺失：

（二）強度Ⅱ－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W2）：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5.10檢驗審查紀錄

5.10.01混凝土

☐5.10.01.01[-2,-4]☐無配比、粗細粒料篩分析、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紀錄，或☐配比材料未作檢驗

☐5.10.01.02[-2,-4]☐無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5.10.01.03[-2,-4]☐無坍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5.10.01.04[-2,-4]☐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定

☐5.10.01.05[-2,-4]☐就使用之飛灰混凝土，無機關審核水泥或飛灰出廠證明、飛灰混凝土

土配比設計報告及其相關材料檢(試)驗報告之紀錄，或☐內容不符規定

5.10.02鋼筋

☐5.10.02.01[-2,-4]☐無抗彎及抗拉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02.02[-2,-4]☐無輻射污染、水淬鋼筋鑑定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5.10.02.03[-2,-4]☐無鋼筋續接器、拉拔等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5.10.02.04[-2,-4]☐無鋼筋化性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5.10.03鋼構工程

☐5.10.03.01[-2,-4]☐無鋼材試驗紀錄或19mm(含)以上厚度之鋼板夾層檢驗紀錄

☐5.10.03.02[-2,-4]☐無高強度螺栓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5.10.03.03[-2,-4]☐無鉚材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5.10.03.04[-2,-4]☐無剪力釘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5.10.03.05[-2,-4]☐無鋼材油漆或防火被覆檢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5.10.04土方工程

☐5.10.04.01[-2,-4]☐無工地密度、夯實試驗，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05電氣系統(含電氣、弱電、消防電)：

☐5.10.05.01[-2,-4]管材、線材(樣品板)未審查，☐無材料物性化性檢驗紀錄，☐無線路

絕緣量測紀錄

☐5.10.05.02[-2,-4]☐高低壓配電盤及分電箱未審查、未廠測，或☐無出廠測試紀錄

☐5.10.05.03[-2,-4]電氣設備未審查(發電機、昇降、變壓器、輸變電等重電設備)、未廠

測

☐5.10.05.04[-2,-4]弱電設備未審查(電信、監控)、未由檢測機構檢測，☐無檢測紀錄

5.10.06水系統(含給排水、污水、消防水)

☐5.10.06.01[-2,-4]管材、材料未審查(如閥類、水垂、避震、人孔踏步)

☐5.10.06.02[-2,-4]設備未審查(含給排水、污水泵及衛浴)、未廠測

☐5.10.06.03[-2,-4]☐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污水

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5.10.06.04[-2,-4]☐無TV檢測紀錄

5.10.07接地系統

☐5.10.07.01[-2,-4]避雷及接地設備未審查，或☐特殊避雷針無內政部營建署核可文件

☐5.10.07.02[-2,-4]各項接地系統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含接地極、接地線施工中相片)

5.10.08消防系統

☐5.10.08.01[-2,-4]管材、線材及閥類未審查

☐5.10.08.02[-2,-4]設備未審查(含消防設備、排煙機、避難器具及廣播等)、未廠測

☐5.10.08.03[-1,-2]☐無消防設備監造紀錄，或☐無測試報告

5.10.09空調系統

☐5.10.09.01[-2,-4]管材、線材及閥類未審查

☐5.10.09.02[-2,-4]設備未審查(含冰水主機、泵浦、空調箱、分離式冷氣等)、未廠測

5.10.10瀝青混凝土及路面工程

☐5.10.10.01[-2,-4]☐無瀝青配比資料，或☐無平整度檢測紀錄

☐5.10.10.02[-2,-4]☐無路面壓實度試驗(馬歇爾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10.03[-2,-4]☐無瀝青材料澆置檢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10.04[-2,-4]☐無瀝青混凝土鑽心厚度試驗，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10.05[-2,-4]☐無瀝青含油量檢測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11基礎

☐5.10.11.01[-2,-4]無基礎載重試驗紀錄

☐5.10.11.02[-2,-4]無開挖鑽掘垂直度及深度檢測紀錄

☐5.10.11.03[-2,-4]無特密管澆置紀錄

5.10.12鋼筋混凝土管(RCP)：

☐5.10.12.01[-2,-4]無抗壓強度試驗紀錄

☐5.10.12.02[-2,-4]無混凝土管試水試壓紀錄

5.10.13路燈照明設備

☐5.10.13.01[-2,-4]無材料審核紀錄

5.10.14地錨

☐5.10.14.01[-2,-4]無施加預力紀錄

5.10.15路面標記

☐5.10.15.01[-2,-4]無抗壓試驗紀錄

☐ 5.10.15.02[-2, -4]無反光試驗紀錄

5.10.16高壓面磚

☐ 5.10.16.01[-2, -4]無外觀檢查、尺度及許可差量測、抗壓強度及吸水率等試驗紀錄

5.10.17機電系統

☐ 5.10.17.01[-2, -4]電氣設備未審查(發電機、昇降、輸變電等重電設備)

☐ 5.10.17.02[-2, -4]無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含發電機、ATS切換系統、給水泵、污

排水泵、火警、廣播、排煙機、泡沫撒水消防系統、空調水管水量平

衡、風管風量平衡等)

☐ 5.10.17.03[-2, -4]閘門設備資料未審查

5.10.19監測儀器

☐ 5.10.19.01[-2, -4]☐監測儀器規格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或☐監測儀器未依工程契約規

定頻率及期限進行檢驗及校正，或☐檢驗及校正不符規範精度要求

☐ 5.10.19.02[-2, -4]☐施工或營運中監測儀器損壞未予復舊，或☐未定期維護及清查

5.10.20基樁工程

☐ 5.10.20.01[-2, -4]☐全套管基樁無超音波檢測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21外裝壁磚工程

☐ 5.10.21.01[-2, -4]☐未依契約約定辦理外裝壁磚商品相關檢驗，或☐未貼上商品檢驗標

識。

☐ 5.10.99 [-2, -4]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三)安全 (W3)：

5.14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5.14.00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 5.14.00.01[-2, -4]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
☐或不完備

☐ 5.14.00.02[-2, -4]工區內外無交通指引措施☐或不完備

☐ 5.14.00.03[-2, -4]工區無防災應變通報機制及演練☐或不完備

☐ 5.14.00.04[-2, -4]重大施工機具未有安全防護與管制☐或不完備

☐ 5.14.00.05[-2, -4]工區內有異物入侵，未予排除

5.14.01墜落防止

- ☐ 5.14.01.01[-3, -5]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 ☐ 5.14.01.02[-2, -4]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 ☐ 5.14.01.03[-2, -4]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及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
- ☐ 5.14.01.04[-3, -5]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或☐未符合規定
- ☐ 5.14.01.05[-1, -2]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 ☐ 5.14.01.07[-2, -4]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 5.14.01.08[-1, -2]使用之移動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寬度30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
- ☐ 5.14.01.09 [-1, -2]屋面工程或屋架工程等搭設之施工架作業空間是否足夠、其工作平台與須修復或施作之工作面間隙或開口是否過大或無適當之保護措施

5.14.02倒塌、崩塌防止

- ☐ 5.14.02.01[-3, -5]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9.0公尺、水平方向8.0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
- ☐ 5.14.02.02[-2, -4]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簽認安全者，不在此限)；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

- 虞時，未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 ☐5.14.02.03[-2,-4]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
- ☐5.14.02.04[-2,-4]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未鋪設覆工板或PC等）
- ☐5.14.02.05[-1,-2]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 ☐5.14.02.06[-2,-4]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並簽章確認，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5.14.03感電防止

- ☐5.14.03.01[-2,-4]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 ☐5.14.03.02[-2,-4]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30毫安培、動作時間0.1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5.14.03.03[-2,-4]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机（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5.14.03.04[-1,-2]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或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作業時，有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未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未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 ☐5.14.03.05[-1,-2]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5.14.04[-2,-4]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或 ☐不確實

☐5.14.05[-2,-4]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未在工地執行職務

5.14.06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 ☐5.14.06.01[-2,-4]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

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5.14.06.02[-1,-2]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1)未設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

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2)未設管制人員：A. 管制非有適

當防護具之人員，不得讓其出入。B. 管制、檢查車輛機械，未具合格

證，不得讓其出入。(3)未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空

☐5.14.06.03[-1,-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

未使其正確戴用，或☐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5.14.06.04[-2,-4]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從事高架作業

☐5.14.06.05[-2,-4]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

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

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

，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以下及

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以下

☐5.14.06.06[-2,-4]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條規定，對於營造工程之模板、施工架

等材料拆除後之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防護措施

☐5.14.06.07[-1,-2]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未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

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並

據以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5.14.06.08[-2,-4]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未建立勞工進入許可作業，或☐未對勞工之進出確認、點名登記作成紀錄

☐5.14.06.09[-2,-4]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當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時，

☐未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或☐未置備可

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5.14.06.10.[-2,-4] ☐未遵守營造工地電氣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或☐未採取積極

作為預防施工中之火災如臨時用電過負載評估及因應措施、動火作業申

請、明火加工區管制、易燃物品存放 管制、吸菸區或煙蒂管制、可能火

星飛散處之防範措施、夜 間之保全、斷電或其他具體作為，或☐未確實

執行

- ☐5.14.07[-1, -2]施工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
- ☐5.14.08[-2, -4]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 ☐5.14.10[-1, -2]☐危險性工作場所未事先申請審查，或☐未審查完成即先行動工
- ☐5.14.11[-1, -2]未於作業現場，依施工現況，設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屋頂作業及缺氧作業等作業主管

5.14.12被撞防止

- ☐5.14.12.01[-1, -2]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 ☐5.14.12.02[-1, -2]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夜間柵欄未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措施已設置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 ☐5.14.12.03[-1, -2]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未明顯設置警戒標示，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5.14.13物體飛落防止

- ☐5.14.13.01[-2, -4]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
- ☐5.14.13.02[-1, -2]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1機3證之1)
- ☐5.14.13.03[-1, -2]未僱用合格人員充任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機3證之1)
- ☐5.14.13.04[-1, -2]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機3證之1)
- ☐5.14.13.05[-1, -2]起重機具之吊鉤、吊具未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 ☐5.14.13.06[-1, -2]起重機具未有過捲預防裝置
- ☐5.14.13.07[-1, -2]起重機具運轉時，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5.14.14[-2, -4]☐安全衛生設施損及修復本體或☐設置不當妨礙修復作業

☐ 5.14.99[-1~-5]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5.15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 5.15.01[-2, -4] ☐ 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或 ☐ 未落實
- ☐ 5.15.02[-1, -2] ☐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未依規定程序審查，或 ☐ 不完整
- ☐ 5.15.03[-1, -2] ☐ 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 ☐ 不確實
- ☐ 5.15.04[-1, -2] 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
- ☐ 5.15.05[-1, -2] 工區車輛進出口影響道路交通或無交通引導人員
- ☐ 5.15.06[-1, -2] ☐ 車道縮減未設置前後之漸變段，或 ☐ 設置長度不足
- ☐ 5.15.07[-1, -2] 重要路口無交通引導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 ☐ 5.15.08[-1, -2] 工區周邊道路路面不平整
- ☐ 5.15.09[-2, -4] 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
- ☐ 5.15.10[-2, -4] 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 ☐ 5.15.11[-1, -2] 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 ☐ 5.15.99[-1~-5]其他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不當情事：

5.16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 ☐ 5.16.01[-2, -4]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或未落實
- ☐ 5.16.02[-2, -4]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未予清理並保持暢通
- ☐ 5.16.03[-2, -4] 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或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
- ☐ 5.16.99[-1~-5]其他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不當情事：

5.17 功能及節能減碳

- ☐ 5.17.01[-1, -2] ☐ 未使用高效率空調設備，或 ☐ 未使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如LED應用產品)，或
☐ 未使用高效率馬達，或 ☐ 未使用高效率變壓器，或 ☐ 未使用高效率太陽能光電及熱泵熱水系統
- ☐ 5.17.02[-1, -2] 電源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 ☐ 5.17.03[-1, -2] 防災措施不足，影響應變功能
- ☐ 5.17.04[-1, -2] 地盤調查不確實影響施工作業
- ☐ 5.17.05[-1, -2] ☐ 材料使用不當，或 ☐ 施工之工法選用不適，或 ☐ 施工動線不良
- ☐ 5.17.06[-1, -2] ☐ 給水管徑不足，或 ☐ 管材採用不當材質易腐蝕，或 ☐ 管路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 ☐ 5.17.07[-1, -2] 衛生設備通氣管配置不當，影響排放功能
- ☐ 5.17.08[-1, -2] 燈具設備配置不當，影響照明功能
- ☐ 5.17.09[-1, -2] 泵浦與結構體未保留適當間距，影響維護功能
- ☐ 5.17.10[-1, -2] 鋼骨無塗防火被覆，影響耐火性能
- ☐ 5.17.11[-1, -2] 污水人孔上下踏步，未採耐腐蝕材質，易腐蝕，影響日後使用性能
- ☐ 5.17.12[-1, -2] 未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造成施工進度延宕
- ☐ 5.17.13[-1, -2] 發電機容量不足，影響供電功能
- ☐ 5.17.14[-1, -2] 管道間空間不足，無法實施維修

- ☐ 5.17.15[-1, -2]設備未考量易維修性
- ☐ 5.17.16[-1, -2]無營造綠色環境(最小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發揮創意，創造節能減碳環境；以「迴避、減輕、補償」等生態工程原則減少衝擊)
- ☐ 5.17.17[-1, -2]無選用綠色材料(考量需求性及最佳化配置；優先採用再生能源、節約能源、低污染、省資源、再生利用、可回收、綠建材等綠色環保產品、設備)
- ☐ 5.17.18[-1, -2]無採綠色工法(因地制宜，選擇適當工法，優先採用可節省資材、能源或低耗能、減少廢棄物、施工自動化之工法及措施；拆除構材再利用，土方平衡減少外運，剩餘土石方資源化)
- ☐ 5.17.99 [-1~-5]其他影響功能或節能減碳缺失：

三、施工進度 (P)：

說明：1.「承攬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應負施工進度缺失責任者，應分別扣點無連坐處分。

2. 缺失項目編號 6 為「承攬廠商」之扣點項目。

6.01 施工進度管理

- ☐ 6.01.01[-1, -2]施工進度管理不良
- ☐ 6.01.02[-1, -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依契約規定提送或核定，或☐未符合規定
- ☐ 6.01.03[-1, -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符合實際施工現況，或☐內容太簡略，不符需求
- ☐ 6.01.04[-1, -2]施工中無預定及實際進度管制圖
- ☐ 6.01.05[-1, -2]地上物拆遷等問題導致進度落後
- ☐ 6.01.06[-1, -2]未協調管線單位配合施作，導致進度落後，或☐未符合規定
- ☐ 6.01.07[-1, -2]預定工程進度表（或網圖）未依變更設計時程配合修正
- ☐ 6.01.08[-1, -2]進度落後趕工計畫未提送或核定，或☐未符合規定
- ☐ 6.01.09[-1, -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標明進度計算基準
- ☐ 6.01.10[-1, -2]施工進度未依施工項目分別計算再加權統計，不符合現場實際施工進度
- ☐ 6.01.11[-1, -2]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之工程進度不一致
- ☐ 6.01.12[-1, -2]施工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明確標示要徑，不易掌控要徑作業進度
- ☐ 6.01.13[-1, -2]未採取積極作為降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之影響，如不停工變更設計或依契約爭

取先行施工

☐ 6.01.99[-1, -2]其他施工進度問題：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超前或落後： %

異常說明及採取之對策：

四、規劃設計 (D)：除統包廠商外，規劃、設計單位不予扣點依技服契約處理

7.00規劃設計問題

7.01.00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 ☐ 7.01.01[-1, -2]規範引用不當
- ☐ 7.01.02[-1, -2]參數引用不妥適
- ☐ 7.01.03[-1, -2]應變措施規範不足
- ☐ 7.01.04[-1, -2]未考量地盤狀況或未確實做好初步踏勘及工址現況調查
- ☐ 7.01.05[-1, -2]工法選用不當
- ☐ 7.01.06[-1, -2]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 ☐ 7.01.07[-1, -2]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 ☐ 7.01.08[-1, -2]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
- ☐ 7.01.09[-1, -2]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 ☐ 7.01.10[-1, -2]設計未符合工程定位及功能需求
- ☐ 7.01.11[-2, -4]未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並納入設計及其妥適性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
- ☐ 7.01.12[-2, -4]建築物設計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相關規範設計
- ☐ 7.01.13[-2, -4]橋梁設計未依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設計

☐ 7.01.99[-1, -2]其他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7.02.00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 ☐ 7.02.01[-1, -2]施工性不佳
- ☐ 7.02.02[-1, -2]設計界面整合不良
- ☐ 7.02.03[-1, -2]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 ☐ 7.02.04[-1, -2]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 ☐ 7.02.05[-1, -2]設計未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
- ☐ 7.02.06[-1, -2]對於土地取得之困難度未作說明
- ☐ 7.02.07[-1, -2]對於土地取得之經費未作分析
- ☐ 7.02.08[-1, -2]測量資料、地質資料、水文氣象資料、公共管線資料及其他必須資料不足
- ☐ 7.02.09[-1, -2]工程項目數量計算有明顯錯誤、漏項情形
- ☐ 7.02.10[-1, -2]變更設計執行進度延宕，致影響工程進度
- ☐ 7.02.11[-1, -2]未依古蹟修復設計需求，設計保護棚架
- ☐ 7.02.99[-1, -2]其他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7.03.00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 ☐ 7.03.01[-1, -2]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
- ☐ 7.03.02[-1, -2]維修材料取得不易
- ☐ 7.03.03[-1, -2]維護技術困難
- ☐ 7.03.04[-1, -2]契約編列數量計算與圖說核算不符
- ☐ 7.03.05[-1, -2]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重複編列
- ☐ 7.03.06[-1, -2]未依工程會95.10.30工程技字第09500420500號函，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資場等原則

☐ 7.03.99[-1, -2] 其他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7.04.00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

☐ 7.04.01[-1, -2]未建構男女空間合理使用比例，如公廁男女比、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設備

☐ 7.04.02[-1, -2]未考量空間安全性，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

☐ 7.04.03[-1, -2]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

☐ 7.04.04[-1, -2]未考量不同性別感受，建構整潔舒適環境，如吸菸非吸菸區規定

☐ 7.04.99[-1, -2]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情事

7.05.00現代科技與工法之選用

☐ 7.05.01[-2, -4]未充分說明「必要性」判斷的原由 ☐ 7.04.02[-1, -2]未考量空間安全性，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 ☐ 7.04.03[-1, -2]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

☐ 7.05.02[-2, -4]未提出選用材料及工法適用性之完整評估及學理依據，提供完整規範、標準(國際或國家)或本土科學性試驗報告，作為檢(試)驗之標準

☐ 7.05.03[-2, -4]]未訂定完整之施工規範

☐ 7.05.04[-2, -4] 未明確說明施作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的資格或證照

☐ 7.05.99[-2, -4]其他選用現代科技與工法未作適當考量情事[-1, -2]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情事

7.06.00[-2, -4]變更設計程序，是否有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規定召開審查會或邀集專家學者現勘諮詢。

五、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 | | | | |
|------------------------------------|---|-------|---|
| 1. 主辦機關或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扣點數 (QA1) | : | _____ | 點 |
| 2. 自辦監造或委託監造廠商扣點數 (QA2) | : | _____ | 點 |
| 3. 承攬廠商扣點數 (QB+W+P+D) | : | _____ | 點 |
| 4. 總缺失扣點數 (QA1 + QA2 + QB + W+P+D) | : | _____ | 點 |

六、專業人員工作評量紀錄：

- | | | | | | |
|------------------------------|---|---------|----|-----|-------|
| 1. 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 (4.01.20) | : | ± _____ | 點； | 姓名： | _____ |
| 2. 建築師 (4.02.13) | : | ± _____ | 點； | 姓名： | _____ |
| 3. 技師 (4.02.14) | : | ± _____ | 點； | 姓名： | _____ |
| 4.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1 (4.02.03) | : | ± _____ | 點； | 姓名： | _____ |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2 (4. 02. 03)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5. 專任工程人員 (4. 03. 11)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6. 工地主任 (4. 03. 12)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 03. 14)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8. 品管人員-1 (4. 03. 08)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品管人員-2 (4. 03. 08)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9.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4. 03. 11；4. 03. 12)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本次查核之查核小組人員（含領隊、查核委員、工作人員等）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請受查核團隊離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並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之扣點範圍內，討論決定扣點項目及點數，據以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若無須扣點，亦請填寫該表留存備查。
- 二、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建議附上扣點之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請至工程會資訊系統登錄扣點情形。
- 三、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準用本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惟需於工程契約內明訂。
- 四、監造單位及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責任評量優缺點數係提供參考，如有缺失點數，仍需併入承攬廠商扣罰點數計算。
- 五、扣點說明：
 - (一) 缺失扣罰分「一般缺失」、「嚴重缺失」、「加重扣罰」等三項缺失扣點數，說明如下：
 - 1、一般缺失：扣罰[-1(M), -2(S)]
 - 2、嚴重缺失：扣罰[-2(M), -4(S)]
 - 3、加重扣罰：扣罰[-3(M), -5(S)]
 - (二) 工程品質查核缺失總扣點數計算方式：
 - 1、總缺失扣點數=工程主辦機關扣點數(專案管理廠商)(QA1)+監造單位扣點數(QA2)+承攬廠商扣點數(QB)+施工品質扣點數(W)+施工進度扣點數(P)+規劃設計扣點數(D)
 - 2、由查核委員會商討論，針對各單項工程品質依缺失嚴重程度決定扣點數，例如：5.01.01[-3, -5]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缺失程度屬中等(M)者扣3點；缺失程度屬嚴重(S)者扣5點，不能彈性決定扣點數(如4點)；但缺失編號為○○.○○.99其他缺失情事者，則可彈性決定扣點數
 - (三) 工程查核成績等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程會 97.02.13 工程管字第 09700062330 號函)
 - 1、缺失總扣點未達 15 點者，得列為甲等或乙等。
 - 2、缺失總扣點在 15 點以上者，不得列為甲等。
 - 3、缺失總扣點達 40 點以上者，查核成績考列為丙等。
- 六、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附上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對於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工程主辦機關、自辦監造之監造單位，應仍依查核當日所見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嚴重程度，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核實記錄扣點，惟因無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廠商，故無須執行對應之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事宜。
- 七、「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工程」查核重點，以現場施工品質為主，品質管理制度為輔，查核廠商之履約品管情形，僅就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文件紀錄為品管文件查核重點，以簡化品質管制查核程序。配合上開查核重點，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品質管理制度項目，已明確標註小型工程查核重點項目(標有小符號_小)。
- 八、受查核工程如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者，請參考及填寫「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二)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缺失

扣點紀錄表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12.9版)

列管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一、品質管理制度Q：
 說明：1. 為區別大、小型工程之查核重點事項，針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小型工程，以標有□符號之缺失項目者列為查核重點，惟查核項目仍依契約約定查察。
 2. 「承攬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或施工進度缺失責任者，應分別扣點無連坐處分。
 3. 「承攬廠商」如有施工品質缺失(項目編號 5)或施工進度缺失(項目編號 6)遭扣點，而「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亦須扣點時，應分別依缺失項目編號「4.01.32及4.01.33」(專案管理廠商缺失項目)或「4.02.18及4.02.19」(監造單位缺失項目)進行扣點。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
1、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QA1)
☐4.01.01[-2, -4]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未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或☐未編列原有文物及構件之保全、保險費用
☐4.01.02[-1, -2]契約未明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與應含之內容
☐4.01.03[-1, -2]工程契約☐內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規定，明定廠商提報品質計畫與應含之內容，或☐二千萬元以上工程，未規定品管人員資格、人數及更換規定
☐4.01.04 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4.01.04.01[-2, -4]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4.01.04.02[-2, -4] ☐記載不完整
☐4.01.05[-2, -4]☐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4.01.06 監造計畫

☐4. 01. 06. 01[-2, -4] ☐無核定紀錄

☐4. 01. 06. 02[-2, -4] ☐未確實審查

☐4. 01. 06. 03[-2, -4] ☐未依變更設計檢討進版更新

☐4. 01. 07[-1, -2] ☐機關委託監造，未於招標文件明訂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要求其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或☐未明定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或☐未規定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或☐未規定建築師或技師於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到場之處理規定，或☐未明訂監造主持人應到場執行業務之時機及重點

☐4. 01. 08[-1, -2]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點規定之附表之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範圍者，或☐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者，契約內未規定實施監造簽證

☐4. 01. 09[-1, -2]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2年7月23日工程管字第09200305600號函，於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

☐1. 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

☐2. 於工地現場陳列使用材料樣品及安裝工法展示；

☐3. 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

☐4. 01. 10[-1, -2] ☐工程契約內未明定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進行督察，並於查驗或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4. 01. 11[-1, -2] ☐未將核定之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或廠商品管人員或其他工地相關人員，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或未落實審查人員資格

☐4. 01. 12[-1, -2]未將執行不力之品管人員或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予以撤換並調離工地，且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4. 01. 13[-1, -2]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4. 01. 14[-1, -2]發現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4. 01. 15[-1, -2]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以及工程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規定項目（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土壤夯實、土壤工地密度、AC壓實度、CLSM抗壓強度、鋼筋續接器、高壓混凝土磚、普通磚）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未於契約明定由符合CNS 17025(ISO/IEC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或☐前開檢驗或抽驗報告，未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4. 01. 16[-1, -2]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未編列設置竣工銘牌費用

☐4. 01. 18[-1, -2]使用飛灰混凝土，未依「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相關規定

☐4. 01. 19[-1, -2] ☐未將最新修正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

4. 01. 20. 00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技服辦法-9）

☐4. 01. 20. 01[±1, ±2]有無協調及整合各工作項目界面

☐4. 01. 20. 02[±1, ±2] ☐有無審查或複核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或☐有無審查或複核重要分包廠商及設

備製造商資歷

- ☐4. 01. 20. 03[±1, ±2] ☐有無督導或稽核施工品質管理工作 ☐有無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
- ☐4. 01. 20. 04[±1, ±2]有無辦理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
- ☐4. 01. 20. 05[±1, ±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 ☐4. 01. 20. 06[±1, ±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 ☐4. 01. 20. 07[±1, ±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
- ☐4. 01. 21[-1, -2]未依行政院核定97年1月23日起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規定，☐辦理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公有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
- ☐4. 01. 22[-1, -2] ☐未將維護規定納入工程契約，或 ☐未編列維護經費
- ☐4. 01. 23[-1, -2] ☐未依工程會101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函，依工程規模於契約內訂定「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罰款額度，或 ☐契約內，未納入「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 ☐4. 01. 25[-1, -2] 除業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確認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外，機關執行新建工程時未依前開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作業。
- ☐4. 01. 26[-1, -2]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比較實際執行進度相比有過低之情形。
- ☐4. 01. 27[-1, -2] 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200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10億元以上者，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得標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4. 01. 28[-1, -2] 未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理計畫、設施、管理及自動檢查等事項。
- ☐4. 01. 29[-1, -2] 自110年8月1日起，契約未依「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訂定外裝壁磚材料須符合檢驗規定（貼上商品檢驗標識）。
- ☐4. 01. 30[-1, -2] 未將工程會111年5月5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425號函頒「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納入設計及施工規範，要求落實預力I型梁吊放作業。
- 4. 01. 32施工品質(註:「專案管理廠商」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須扣點者)**
- ☐4. 01. 32. 01[-1~-5] **準備工作：**【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 07. 10. 01填寫】
- ☐4. 01. 32. 02[-1~-5] **解體清理施工：**【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 07. 10. 02填寫】
- ☐4. 01. 32. 03[-1~-5] **基礎、地坪、樓板工程：**【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 07. 10. 03填寫】
- ☐4. 01. 32. 04[-1~-5] **牆體及灰作工程：**【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 07. 10. 04填寫】
- ☐4. 01. 32. 05[-1~-5] **大木作工程：**【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 07. 10. 05填寫】
- ☐4. 01. 32. 06[-1~-5] **門窗、細木作及裝修工程：**【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 07. 10. 06填寫】
- ☐4. 01. 32. 07[-1~-5] **屋頂工程：**【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 07. 10. 07填寫】
- ☐4. 01. 32. 08[-1~-5] **彩繪：**【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 07. 10. 08填寫】
- ☐4. 01. 32. 09[-1~-5] **剪黏、交趾陶：**【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 07. 10. 09填寫】

- ☐4.01.32.10[-1~-5] 漆作：【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7.10.10填寫】
- ☐4.01.32.11[-1~-5] 生物、微生物劣化防治工程：【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7.10.11填寫】
- ☐4.01.32.12[-1~-5] 文物及發現物之處理：【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7.10.12填寫】
- ☐4.01.32.13[-1~-5] 現代科技與工法：【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0.13填寫】
- ☐4.01.32.14[-1~-5] 傳統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修復工程材料：【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0.18填寫】
- ☐4.01.32.15[-1~-5]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4填寫】
- ☐4.01.32.16[-1~-5]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5填寫】
- ☐4.01.32.17[-1~-5]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6填寫】
- ☐4.01.32.18[-1~-5] 功能及節能減碳：【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7填寫】

☐4.01.33[-1, -2] 施工進度管理：(註：「專案管理廠商」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須扣點者)
【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6.01填寫】

☐4.01.34[-1, -2] 未於招標文件明訂承攬廠商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5條，將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送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建檔。

☐4.01.99[-1~-5]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2、監造單位：(QA2)

☐4.02.01[-2, -4] ☐未提送監造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

4.02.01.00 監造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2.01.01[-1, -2]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質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4.02.01.02[-1, -2] ☐未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現場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質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或☐未符合需求

☐4.02.01.03[-1, -2] ☐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未符合需求

☐4.02.01.04[-1, -2] ☐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未符合需求

☐4.02.01.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驗)標準

☐4.02.01.05.01[-1, -2]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抽查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4.02.01.05.02[-1, -2] ☐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4.02.01.06[-3, -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

☐4.02.01.07[-1, -2]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4.02.01.08[-1, -2] ☐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4.02.01.09[-1, -2]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4.02.01.10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

☐4.02.01.10.01[-1, -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

總表

☐4.02.01.10.02[-1, -2] ☐未訂定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或☐未符合需求

☐4.02.01.10.03[-1, -2] ☐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合需求

☐4.02.02[-1, -2]無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認可紀錄

4.02.03.00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品管要點-11)

☐4.02.03.01[±1, ±2] ☐有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或☐有無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6條或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1條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4.02.03.02[±1, ±2] ☐有無監督、查證廠商履約或☐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4.02.03.03[±2, ±4] ☐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小4.02.03.04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

☐4.02.03.04.01[±1, ±2]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4.02.03.04.02[±1, ±2]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

☐4.02.03.04.03[±1, ±2]有無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有無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

☐4.02.03.05[±2, ±4]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4.02.03.06[±1, ±2] ☐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是否確實

☐4.02.03.07[±1, ±2] ☐有無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或☐是否確實

小4.02.03.08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

☐4.02.03.08.01[±1, ±2]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4.02.03.08.02[±1, ±2] ☐有無使用規定監造報表格式

☐4.02.03.09[±1, ±2]有無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或☐是否確實

☐4.02.05[-1, -2]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設置人數、資格不符規定，或☐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登錄表(五千萬元以上工程)

小4.02.08[-1, -2]施工品質或材料設備不符規定，未依約要求廠商處置

4.02.13.00建築師(建築師法第18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

☐4.02.13.01[±1, ±2]有無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

☐4.02.13.02[±1, ±2]有無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4.02.13.03[±1, ±2]有無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4.02.13.04[±2, ±4]監造執行主持人有無依契約要求，定期到場執行業務或☐是否確實

4.02.14.00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技師法子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結構與設備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4.02.14.01[±1, ±2] ☐有無審核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或☐未審查施工圖說，或☐未簽認監造計畫

☐4.02.14.02[±1, ±2] ☐有無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抽查、施工查驗與查核，或☐未辦理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 ☐4.02.14.03[±1, ±2]有無親自執行簽證
- ☐4.02.14.04[±1, ±2]涉及現場作業者，有無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 ☐4.02.15[-2, -4] ☐未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如：監督查核組織、監督查核計畫、查驗點、高風險作業查驗點，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未落實執行。
- ☐4.02.16[-1, -2] ☐未依規定訂定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監督查核事項，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未落實執行。

4.02.18施工品質(註：「監造單位」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須扣點者)

- ☐4.02.18.01[-1~-5] 準備工作：【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7.10.01填寫】
- ☐4.02.18.02[-1~-5] 解體清理施工：【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7.10.02填寫】
- ☐4.02.18.03[-1~-5] 基礎、地坪、樓板工程：【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7.10.03填寫】
- ☐4.02.18.04[-1~-5] 牆體及灰作工程：【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7.10.04填寫】
- ☐4.02.18.05[-1~-5] 大木作工程：【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7.10.05填寫】
- ☐4.02.18.06[-1~-5] 門窗、細木作及裝修工程：【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7.10.06填寫】
- ☐4.02.18.07[-1~-5] 屋頂工程：【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7.10.07填寫】
- ☐4.02.18.08[-1~-5] 彩繪：【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7.10.08填寫】
- ☐4.02.18.09[-1~-5] 剪黏、交趾陶：【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7.10.09填寫】
- ☐4.02.18.10[-1~-5] 漆作：【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7.10.10填寫】
- ☐4.02.18.11[-1~-5] 生物、微生物劣化防治工程：【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7.10.11填寫】
- ☐4.02.18.12[-1~-5] 文物及發現物之處理：【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7.10.12填寫】
- ☐4.02.18.13[-1~-5] 現代科技與工法：【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0.13填寫】
- ☐4.02.18.14[-1~-5] 傳統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修復工程材料：【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0.18填寫】
- ☐4.02.18.15[-1~-5]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4填寫】
- ☐4.02.18.16[-1~-5]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5填寫】
- ☐4.02.18.17[-1~-5]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6填寫】
- ☐4.02.18.18[-1~-5] 功能及節能減碳：【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7填寫】
- ☐4.02.19[-1, -2] 施工進度管理：(註：「監造單位」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須扣點者)【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6.01填寫】

- ☐4.02.99[-1~-5]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B、承攬廠商：(QB)

- ☐4.03.01[-1, -2] ☐未提送施工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 ☐4.03.02[-1, -2] ☐未提送品質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或☐品質計畫未落實執行

4.03.02.00品質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 03. 02. 01[-1, -2] ☐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4. 03. 02. 02[-1, -2]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如工地負責人、傳統匠師、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傳統匠師進場修復的管制機制，並檢附傳統匠師法定資格佐證文件)

☐4. 03. 02. 03[-1, -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或☐未符合需求

☐4. 03. 02. 04[-1, -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4. 03. 02. 05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4. 03. 02. 05. 01[-1, -2]未訂定各材料/設備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4. 03. 02. 05. 02[-1, -2]未訂定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4. 03. 02. 06[-1, -2]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

☐4. 03. 02. 08[-1, -2] ☐未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4. 03. 02. 09[-1, -2] ☐未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或☐未符合需求

☐4. 03. 02. 10[-1, -2] ☐未訂定內部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4. 03. 02. 11[-1, -2]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4. 03. 02. 12[-1, -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4. 03. 02. 13[-1, -2] ☐未分別訂定修復或仿作工項之自主檢查表，或☐未符合需求

☒4. 03. 03施工日誌

☐4. 03. 04. 01[-1, -2] ☐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4. 03. 04. 02[-1, -2] ☐記載不完整

☒4. 03. 04品管自主檢查表

☐4. 03. 04. 01[-1, -2] ☐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4. 03. 04. 02[-1, -2] ☐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4. 03. 05 材料設備檢(試)驗

☐4. 03. 05. 01[-3, -5] ☐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

☐4. 03. 05. 02[-3, -5] ☐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4. 03. 06[-2, -4]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4. 03. 08[-2, -4]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工程或契約明訂者，品管人員☐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登錄表，或☐設置人數不符規定，或☐品管人員未專職(不得兼職其他職務)，或☐逾期末回訓

4. 03. 08. 00品管人員（品管要點-6）（本項內容若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 03. 08. 02[±1, ±2]有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4. 03. 08. 03[±1, ±2]有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4. 03. 08. 04[±1, ±2]有無依據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4. 03. 08. 05[±1, ±2]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有無妥適管制

☐4. 03. 08. 06[±1, ±2]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4. 03. 10[±1, ±2]不合格品之管制有無依約處置

4. 03. 11. 00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品管要點-7、營造業法第35、36條)

☒4. 03. 11. 01[±1, ±2]有無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4. 03. 11. 02[±1, ±2]有無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4. 03. 11. 03[±1, ±2]有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4. 03. 11. 04[±1, ±2]有無於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4. 03. 11. 05[±1, ±2]有無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及品質計畫

☒4. 03. 11. 06[±1, ±2]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4. 03. 12. 00工地主任、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營造業法第32、36條)

☒4. 03. 12. 01[±1, ±2]有無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4. 03. 12. 02[±1, ±2]有無按契約規定填報施工日誌

☒4. 03. 12. 03[±1, ±2]有無管理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

☒4. 03. 12. 04[±1, ±2]有無辦理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等

☒4. 03. 12. 05[±1, ±2]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4. 03. 13. 00技術士、技術員及技工(營造業法第29、33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4. 03. 13. 01[-2, -4]☐未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合格工地主任，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4. 03. 13. 02[-2, -4]未依營造業法規定，在專業工程施工期間設置符合規定之技術士。

☐4. 03. 13. 03[-1, -2]☐未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或☐未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或☐未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古蹟修復重要工項施作程序等之看板等

☐4. 03. 13. 04[-1, -2]☐未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等規定，設置技術員或技工，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4. 03. 1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營造業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執行下列事項：

4. 03. 14. 00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

☐ ☐ 4. 03. 14. 01[±2, ±4]有無交付承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 4. 03. 14. 02[±1, ±2]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實施定期檢查、使用高空工作車、起重機、假設工程設備前之檢點、擋土支撐構築、露天開挖、施工構臺構築、建築物拆除等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 4. 03. 14. 03[±1, ±2]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4. 03. 14. 04[±1, ±2]有無辦理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 ☐ 4. 03. 14. 06[±2, ±4]有無常駐工地執行職務

☐ ☐ 4. 03. 14. 07[±2, ±4]有無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4. 03. 14. 10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除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標案之查核事項外，尚包含下列事項）：

☐ 4. 03. 14. 11[±2, ±4]有無於工地環境或營造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依主要危害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4. 03. 14. 12[±2, ±4]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機械、施工架、施工構臺、模板支撐架等設備或器具之安全管理

☐ 4. 03. 14. 13[±1, ±2]有無辦理機械、設備安全衛生之採購管理

☐ 4. 03. 14. 14[±1, ±2]有無辦理個人防護具管理

☐ 4. 03. 14. 15[±1, ±2]有無辦理緊急應變措施

☐ 4. 03. 14. 16[±1, ±2]有無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4. 03. 15. 00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1條、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9條)

☐ ☐ 4. 03. 15. 11[±2, ±4] ☐ 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有無到場執行業務，或 ☐ 有無確實執行業務或 ☐ 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有無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

4. 03. 16. 00傳統匠師(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5、7、12條或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

☐ ☐ 4. 03. 16. 01[±1, ±2]是否為對應修復工項之列冊傳統匠師，或 ☐ 有無依對應特定工程修復進度到場執行業務，或 ☐ 有無遵守修復倫理，依傳統、原有之工法技術施作

☐ ☐ 4. 03. 16. 01[±1, ±2]是否確實依設計圖、施工說明書或監造單位指示進行修復

☐ 4. 03. 99[-1~-5]其他承攬廠商品管缺失：

二、施工品質W：

說明：1. 「承攬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責任者，應分別扣點無連坐處分。

2. 缺失項目編號5為「承攬廠商」之扣點項目。

(一) 強度 I —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W1)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5.07.10.01 準備工作

- ☐5.07.10.01.01[-1, -2] ☐具價值之構材及具有造成損害危險性之構造物及裝飾物，未加設防護措施，或☐防護措施不確實（木、石、彩繪、地坪、牆身、神龕等）
- ☐5.07.10.01.02[-1, -2] ☐工作台板料寬度不足，或☐板縫太大，或☐走道坡度太陡，或☐工作台上工具、材料置放未妥當
- ☐5.07.10.01.03[-1, -2] ☐保護棚架防雨、防日照、通風等功能不佳，或☐棚架與地面固著處破壞原有地坪，或☐破壞古蹟構造
- ☐5.07.10.01.04[-1, -2] ☐工料棚通風、防潮、防水、防火性能不佳，或☐空間不足
- ☐5.07.10.01.05[-1, -2] ☐舊料存放處所未做防水、防潮、防曬、防蟲、防腐、防火及通風及保全考慮，或☐考慮不周，或☐施作不當
- ☐5.07.10.01.06[-1, -2] ☐舊料存放未作標示，或☐標示不確實，或☐脫落
- ☐5.07.10.01.07[-1, -2] ☐屋脊（垂脊）支撐保護方式不佳，或☐施作過程不慎，造成脊飾斷裂等
- ☐5.07.10.01.08[-1, -2] ☐木料加工處所未做防水、防潮、防曬、防蟲、防腐、防火及通風考慮，或☐考慮不周，或☐施作不當
- ☐5.07.10.01.99[-1~-5]其他準備工作施工缺失：

5.07.10.02 解體清理施工

- ☐5.07.10.02.01[-1, -2] ☐解體清理過當或☐不確實，或☐未經研判即採用不當的工具或材料進行清理
- ☐5.07.10.02.02[-1, -2] ☐屋面、桁條、木構架、牆體、門窗、地坪等構造本體，或彩繪、剪黏、泥塑、雕刻、交趾陶、磚雕等裝飾構材解體前，未做編號與文字、圖像紀錄，或☐編號、記錄不確實
- ☐5.07.10.02.03[-1, -2] ☐屋瓦或屋桁拆解前未施作保護措施，或☐施作方式不當，造成結點損壞或構件掉落
- ☐5.07.10.02.04[-1, -2] ☐木構架拆解前未採取保護措施，或☐施作方式不當，造成構件或彩繪、雕飾受損
- ☐5.07.10.02.05[-1, -2] ☐牆體拆解前無適當保護措施，或☐施作方式不當，造成牆體傾倒、破壞或附屬物掉落損壞
- ☐5.07.10.02.06[-1, -2] ☐門窗拆解前無適當保護措施，或☐施作方式不當，造成構件、玻璃、彩繪等受損
- ☐5.07.10.02.07[-1, -2] ☐地坪拆解前無適當保護措施，或☐施作方式不當，造成原有材料破壞
- ☐5.07.10.02.08[-1, -2] ☐石雕、泥塑、剪黏拆解前未做保護措施，或☐保護措施不當，或☐未依規定翻模再塑
- ☐5.07.10.02.09[-1, -2] ☐解體清理過程材料及構造未依計畫作記錄、研判及處理，或☐記錄，或☐研判，或☐處理不當
- ☐5.07.10.02.10[-1, -2] ☐各部位解體施作過程未作記錄，或☐記錄不完整
- ☐5.07.10.02.11[-1, -2] ☐解體清理過程，未駐留檢查，或☐檢查不確實
- ☐5.07.10.02.12[-1, -2] ☐解體清理完成，未對構件保存方式或發現資料進行綜合評估，或☐評估不確實
- ☐5.07.10.02.99[-1~-5]其他解體清理施工缺失：

5.07.10.03 基礎、地坪、樓板工程

- ☐5.07.10.03.01[-1, -2]臺基或牆之基礎施作品質不佳，如：☐深度不足；☐底部土壤未夯實；☐卵石疊砌未實；☐底部土壤無檢驗紀錄；☐其他
- ☐5.07.10.03.02[-1, -2]☐無試挖掘紀錄，或☐記錄不確實
- ☐5.07.10.03.03[-1, -2]☐柱身與柱珠介面未設置適當榫卯，或☐柱珠之材質、尺寸、形貌與圖說不符等
- ☐5.07.10.03.04[-1, -2]地下埋藏物未記錄並保存
- ☐5.07.10.03.05[-1, -2]☐三合土地坪之材料配比未按規定，或☐施作程序不當（如未依規定養土或夯實），或☐施作程序無查驗紀錄
- ☐5.07.10.03.06[-1, -2]☐室內外地坪材料品質不良，或☐鋪作過程未依規定
- ☐5.07.10.03.07[-1, -2]☐室內、外地坪鋪作之灰縫寬度過大，或☐寬度未保持一致，或☐鋪作不平整
- ☐5.07.10.03.08[-1, -2]室外地坪洩水坡度施作不良
- ☐5.07.10.03.09[-1, -2]☐排水溝或截水溝排水功能不良，或☐無排水測試報告
- ☐5.07.10.03.10[-1, -2]新作台階或樓梯之踏步級高、級深差異過大
- ☐5.07.10.03.11[-1, -2]欄杆、扶手設施不良，有不穩固或安全之虞
- ☐5.07.10.03.12[-1, -2]樓板修復施作有以下現象：☐材料、構法與原有不同，剛度或穩定性不佳，或☐未對基礎穩固與安全進行檢查，地坪沉陷處理，或☐未處理樓版混凝土老化剝落，或☐二樓以上樓版無天花管線配合方式
- ☐5.07.10.03.99[-1~-5]其他基礎、地坪、樓版工程施工缺失：

5.07.10.04 牆體及灰作工程

- ☐5.07.10.04.01[-1, -2]☐牆體扶正時未作適當保護措施，或☐施作方式不當造成損壞，或☐未依要求形式作灰縫處理
- ☐5.07.10.04.02[-1, -2]砌體材料（磚材、石材、土塊等）品質、顏色、強度、尺寸等與規定不符
- ☐5.07.10.04.03[-1, -2]新砌磚體或土塊牆體之角隅或不同方向牆體交接處無交丁處理
- ☐5.07.10.04.04[-1, -2]☐斗砌牆體內部土塊或填充物不紮實，或☐未依圖說規定
- ☐5.07.10.04.05[-1, -2]修復或新砌牆體施作品質不良，如☐牆面不平整，或☐灰縫寬度過大，或☐寬度未能保持一致，或☐灰縫未填實
- ☐5.07.10.04.06[-1, -2]☐修復或新作編竹夾泥牆、板條灰泥牆、雨淋板之材料、編組、尺寸與原貌不同，或☐施作程序未規定
- ☐5.07.10.04.07[-1, -2]☐灰作材料品質不佳，或☐前置處理未符合規定（如必須之養灰或養土過程）
- ☐5.07.10.04.08[-1, -2]☐粉刷施工前牆面未清除，表面雜質及保持適當溼度，或☐無清除表面雜質及保持適當溼度之查驗紀錄
- ☐5.07.10.04.09[-1, -2]☐粉刷前未依規定施作打底，或☐粉刷表面不平整，或☐粉刷後牆面產生龜裂，或☐無查驗紀錄
- ☐5.07.10.04.10[-1, -2]☐牆面飾物、線腳施作材料、樣式、尺寸與原貌不符，或☐與圖說規定不符
- ☐5.07.10.04.11[-1, -2]既有牆體修復時，針對損壞、開裂部位未作適當處理（如：以

適當材料修補裂痕、添加補強措施等。)

- ☐5. 07. 10. 04. 12[-1, -2]新作面磚或表面飾材有下列缺失：☐不平整、☐對縫不良、☐有剝落，或☐有白華現象
- ☐5. 07. 10. 04. 13[-1, -2]☐牆體未作傾斜與位移之記錄，或☐記錄後有結構疑慮時，未進行處理。
- ☐5. 07. 10. 04. 14[-1, -2]牆體有傾斜與位移需進行校正處理時，採用之設備未經過報備
- ☐5. 07. 10. 04. 15[-1, -2]外牆去漆處理時，藥劑處理方式與污水處理不符合規定
- ☐5. 07. 10. 04. 16[-1, -2]☐牆面配合機電管線佈線之牆面裂縫未處理，或☐未考慮安全
- ☐5. 07. 10. 04. 17[-1, -2]修復後的灰作牆面未加防護，造成污損
- ☐5. 07. 10. 04. 99[-1~-5]其他牆體及灰作工程施工缺失：

5. 07. 10. 05 大木作工程

- ☐5. 07. 10. 05. 01[-1, -2]☐未作現場研判即抽換木料，或☐抽換之木構件，尺寸、樁接方式與原樣不符合，或☐未依圖說規定。或☐留用木料標示不清楚，或☐留用木料未分類確實及墊高
- ☐5. 07. 10. 05. 02[-1, -2]抽換或新作之木料有☐嚴重撓曲、起翹，☐多處乾裂，☐腐朽等瑕疵或☐現場木料發霉
- ☐5. 07. 10. 05. 03[-1, -2]☐結構材修復時挖補深度太深，或☐未以同質或相近木料修補，或☐未按規定工法
- ☐5. 07. 10. 05. 04[-1, -2]木構件接合未依規定繪製詳圖並經監造人員或建築師確認
- ☐5. 07. 10. 05. 05[-1, -2]☐木構架組立前，未經監造人員及主要匠師簽認，或☐組立過程未經核可，任意鋸除原有樁頭或構件部份長度使組立時無調整空間
- ☐5. 07. 10. 05. 06[-1, -2]☐木構件組立時密合度不佳，或☐校正時精度誤差值過大
- ☐5. 07. 10. 05. 07[-1, -2]日式或西式木屋架修復時，☐構材尺寸，或☐結點作法與原有不同，或☐未依圖說規定
- ☐5. 07. 10. 05. 08[-1, -2]☐木構未作傾斜與位移之記錄，或☐記錄後有結構疑慮時，未進行處理
- ☐5. 07. 10. 05. 09[-1, -2]木構有傾斜與位移需進行校正處理時，採用之設備未經過報備
- ☐5. 07. 10. 05. 10[-1, -2]木材抽換或新作之確認程序不完整確實
- ☐5. 07. 10. 05. 11[-1, -2]木作金屬另件未做防鏽處理
- ☐5. 07. 10. 05. 12[-1, -2]木桁與牆面接合處未做防腐處理
- ☐5. 07. 10. 05. 99[-1~-5]其他大木作工作施工缺失：

5. 07. 10. 06 門窗、細木作及裝修工程

- ☐5. 07. 10. 06. 01[-1, -2]門窗木料品質不符規定，有逾於規範之不方正、裂縫、結縫、結疤、腐蛀等現象
- ☐5. 07. 10. 06. 02[-1, -2]☐門窗大小、樣式、位置與原貌相異，或☐與圖說不符
- ☐5. 07. 10. 06. 03[-1, -2]門窗修復品質不良（如大小不一、稜角、弧度不均、接縫不密等狀況）。
- ☐5. 07. 10. 06. 04[-1, -2]新作門窗裝設有缺失：☐裝設不良、☐無塞水路，或☐台度上

緣傾斜坡度不足，或□未依原樺頭樣式施作

- ☐5.07.10.06.05[-1,-2]五金、配件之材質、尺寸、形式與圖說規定不符
- ☐5.07.10.06.06[-1,-2]使用環氧樹脂施作不當：☐接著厚度過大、☐材料配比不當、☐灌注範圍未清除乾淨，或☐於初凝時間有移動情況
- ☐5.07.10.06.07[-1,-2]☐雕刻圖案之形貌、尺寸與原貌相異，或☐有接合部不牢固等現象
- ☐5.07.10.06.08[-1,-2]雕刻漆畫之形狀未做精準描本。
- ☐5.07.10.06.09[-1,-2]☐雕刻樺口紀錄不確實，或☐未依規範施作
- ☐5.07.10.06.10[-1,-2]☐未依規定施作樣品，或☐未依規定繪製必要施工詳圖
- ☐5.07.10.06.11[-1,-2]☐天花修復做法及形貌與原貌相異，或☐與圖說不符，或☐天花、牆面開口位置未經監造單位核可，擅自施作。
- ☐5.07.10.06.12[-1,-2]☐門窗構件未作傾斜與位移之記錄，或☐記錄後有結構疑慮時，未進行處理
- ☐5.07.10.06.13[-1,-2]門窗構件有傾斜與位移需進行校正處理時，採用之設備未經過報備
- ☐5.07.10.06.14[-1,-2]門窗需進行校正拆卸重組時，未依原樣樺頭接裝
- ☐5.07.10.06.15[-1,-2]未對天花板檢修口位置與細部處理
- ☐5.07.10.06.16[-1,-2]門窗檢修未作緊密性與防水、防風性能處理
- ☐5.07.10.06.99[-1~-5]其他門窗、細木作及裝修工程施工缺失：

5.07.10.07 屋頂工程

- ☐5.07.10.07.01[-1,-2]☐屋架與牆體或柱接合部位施作不良，如：☐螺帽未鎖緊；☐錨定螺栓未固定，☐接樺鬆動
- ☐5.07.10.07.02[-1,-2]☐堪用屋瓦構件未作保護，或☐保護不當
- ☐5.07.10.07.03[-1,-2]屋瓦（筒板瓦、文化瓦、銅板瓦、石板瓦等）材質、顏色、尺寸形式、強度等與設計書圖不符
- ☐5.07.10.07.04[-1,-2]☐防水層施作前雜物清除不確實，或☐無雜物清除檢驗紀錄，或☐施作不良
- ☐5.07.10.07.05[-1,-2]☐防水層施作前雜物清除不確實，或☐施作不良（如：屋脊規帶處處處理不良、搭接長度不足，接口重疊高低方向不對等）
- ☐5.07.10.07.06[-1,-2]防水單元重疊處未依規定由低往高鋪設
- ☐5.07.10.07.07[-1,-2]☐瓦槽平順度不佳；或☐屋面試洩排水，殘留餘瓦槽中，且整體試水有漏水現象
- ☐5.07.10.07.08[-1,-2]☐望板（磚、瓦）上，未依圖說施作防護層，或☐苫背不確實
- ☐5.07.10.07.09[-1,-2]☐瓦片鋪設方式與圖說不符，或☐鋪設密度不當
- ☐5.07.10.07.10[-1,-2]未注意瓦片新料、舊料之處理情形
- ☐5.07.10.07.11[-1,-2]☐屋瓦施作未完成應作試水測試，或☐未進行補救
- ☐5.07.10.07.12[-1,-2]未依防水施作之程序與測水步驟施作
- ☐5.07.10.07.13[-1,-2]留用瓦片清潔不確實
- ☐5.07.10.07.14[-1,-2]留用瓦片（尺寸、厚度）不同時，未確實分類
- ☐5.07.10.07.15[-1,-2]原有正脊與新作屋面界面處理不良，斷裂之正脊、垂脊未做適當處理
- ☐5.07.10.07.16[-1,-2]屋瓦鋪設未依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核定之工法、樣式施作

☐ 5.07.10.07.99[-1~-5]其他屋頂工程施工缺失：

5.07.10.08 彩繪

☐ 5.07.10.08.01[-1, -2] ☐ 彩繪新作，圖樣、色彩未依規定進行各階段試作並經審核，或 ☐ 需保留之部分無表面塵土清潔、清洗之試作紀錄，或 ☐ 施作方式不佳造成彩繪破壞

☐ 5.07.10.08.02[-1, -2] ☐ 彩繪新作，放樣位置、尺寸與原有不符，或 ☐ 經清洗後無現況影像紀錄，或 ☐ 未做原樣1：1描繪

☐ 5.07.10.08.03[-1, -2] ☐ 彩繪材料之顏色、材質與原貌不符，或 ☐ 未依圖說規定，或 ☐ 舊有部分補筆方式不佳，或 ☐ 補筆材料未使用可逆性材料。

☐ 5.07.10.08.04[-1, -2] 舊有斑剝彩繪未做適當處理

☐ 5.07.10.08.05[-1, -2] ☐ 彩繪修補或新作，程序未依圖說規定，或 ☐ 彩繪、剪黏、漆作去污處理破壞原有彩繪等，或 ☐ 彩繪新作前未作原尺寸打樣

☐ 5.07.10.08.99[-1~-5]其他彩繪施工缺失：

5.07.10.09 剪黏、交趾陶

☐ 5.07.10.09.01[-1, -2] ☐ 剪黏或交趾陶修復前未將可能之損傷部位包紮防護，或 ☐ 無現況影像紀錄，或 ☐ 記錄不實

☐ 5.07.10.09.02[-1, -2] ☐ 剪黏或交趾陶修復前未依規定進行各階段試作，或 ☐ 色彩、形狀與設計圖說不符，或 ☐ 缺施工要領，或 ☐ 施作現況與施工要領不符

☐ 5.07.10.09.03[-1, -2] ☐ 剪黏或交趾陶修復、新作之接合工法與規定不符，接合部位有鬆動現象，或 ☐ 剪黏素材樣品未核可

☐ 5.07.10.09.04[-1, -2] ☐ 脊飾接合工法與原工法或圖說規範不符，或 ☐ 接合部位有鬆動現象，或 ☐ 固定線材未採用不鏽鋼材質

☐ 5.07.10.09.05[-1, -2] ☐ 脊飾細部修飾與原貌或圖說規範不符，或 ☐ 素材剪製與舊有差異過大，或 ☐ 舊有底層已風化或浮動部分

☐ 5.07.10.09.06[-1, -2] ☐ 保存或清除不徹底，或 ☐ 修復程序未逐堵逐件依序施作

☐ 5.07.10.09.07[-1, -2] ☐ 已脫落或風化模糊不清或新作部份1：1樣稿未核可，或 ☐ 未依核可式樣施作

☐ 5.07.10.09.08[-1, -2] 剪黏或交趾陶材料陶片之色澤厚度品質不合適

☐ 5.07.10.09.09[-1, -2] 剪黏或交趾陶泥塑之穩固性不足

☐ 5.07.10.09.99[-1~-5]其他剪黏或交趾陶施工缺失：

5.07.10.10 漆作

☐ 5.07.10.10.01[-1, -2] ☐ 漆作修復前未依規定進行各階段試作，或 ☐ 漆畫顏色、成分與原貌或圖說規定不符，或 ☐ 木構件裂縫、地仗處理未依傳統做法或與圖說規定不符

☐ 5.07.10.10.02[-1, -2] ☐ 漆作次數與各層塗法未依圖說規定，或 ☐ 漆作次數與各層塗法無檢驗紀錄

☐ 5.07.10.10.03[-1, -2] 油漆新作之成分、顏色與原成分或圖說規定不符

☐ 5.07.10.10.04[-1, -2] ☐ 去漆材料傷害原材料且殘留藥劑，或 ☐ 未送審核准即先行施作

- ☐ 5.07.10.10.05[-1,-2] ☐ 去漆方式不當，破壞原有材質，或 ☐ 漆作處理幾底幾度之處理未按程序施作，或 ☐ 油漆出廠標示不明
- ☐ 5.07.10.10.06[-1,-2] 施工時未作好磚牆體、地坪或構件防護
- ☐ **5.07.10.10.99[-1~-5]其他漆作施工缺失：**

5.07.10.11 生物、微生物劣化防治工程

- ☐ 5.07.10.11.01[-1,-2] ☐ 使用藥劑不符環保要求，或 ☐ 無出廠或進口證明
- ☐ 5.07.10.11.02[-1,-2] 舊木料防治施作不符規定
- ☐ 5.07.10.11.03[-1,-2] ☐ 新作構件防蟲防腐處理未遵守加工後再處理原則，或 ☐ 處理過程與規範或圖說規定不符（如未做前後乾燥處理等），或 ☐ 無全程施工紀錄，或 ☐ 紀錄不確實，或 ☐ 不得已於處理後局部加工，未再確實塗佈防蟲防腐藥劑
- ☐ 5.07.10.11.04[-1,-2] 舊木料防治施作無檢驗紀錄
- ☐ 5.07.10.11.05[-1,-2] ☐ 新木料防治施作不符規定，或 ☐ 無施作後檢驗紀錄
- ☐ 5.07.10.11.06[-1,-2] ☐ 舊木料未依核可內容施作，或 ☐ 無全程施工紀錄，或 ☐ 紀錄不確實
- ☐ 5.07.10.11.07[-1,-2] ☐ 防治處理人員不符規範要求，或 ☐ 未做查核紀錄
- ☐ 5.07.10.11.08[-1,-2] 未做區域施作完成紀錄表
- ☐ 5.07.10.11.09[-1,-2] 阻絕帶施作不符規定
- ☐ 5.07.10.11.10[-1,-2] ☐ 定期回測計畫未送審，或 ☐ 定期回測不確實
- ☐ 5.07.10.11.11[-1,-2] 阻絕帶施作無檢驗紀錄
- ☐ **5.07.10.11.99[-1~-5]其他防治工程施工缺失：**

5.07.10.12 文物及發現物之處理

- ☐ 5.07.10.12.01[-1,-2] ☐ 無文物清點紀錄（倘無文物須有古蹟所有權人切結紀錄），或 ☐ 無施工前現況影像紀錄，或 ☐ 無現況雜物、環境初步清理施工中影像紀錄
- ☐ 5.07.10.12.02[-1,-2] ☐ 文物或發現物未作防護，或 ☐ 防護措施不當
- ☐ 5.07.10.12.03[-1,-2] ☐ 文物或發現物移置暫時存放時，未作防護措施，或 ☐ 防護措施不當
- ☐ **5.07.10.12.99[-1~-5]其他文物及發現物之處理缺失：**

5.07.10.13 現代科技與工法

- ☐ 5.07.10.13.01[-2,-4] ☐ 使用現代科技與工法無試作紀錄，或 ☐ 未依規範規定施作，或 ☐ 無全程施工紀錄，或 ☐ 紀錄不確實
- ☐ **5.07.10.13.99[-1~-5]其他現代科技與工法施工缺失：**

（二）強度Ⅱ－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W2）：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5.10.18 傳統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修復工程材料：

5.10.18.01 木材

- ☐ 5.10.18.01.01[-1,-2] ☐ 新木料無樹種、材質、產地等有關木材證明文件，或 ☐ 未依規範進行必要之力學強度檢測，或 ☐ 檢驗頻率不足

☐5.10.18.01.02[-1, -2]☐無含水率檢測紀錄，或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足，或☐無合約要求之試驗資料

5.10.18.02 磚、瓦、石材、土角、面磚、剪黏用陶

☐5.10.18.02.01[-1, -2]☐無出廠或產地證明文件，或☐外觀形式尺寸檢驗合格文件

☐5.10.18.02.02[-1, -2]☐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
無合約要求之試驗資料

5.10.18.03 灰、三合土、苔背材

☐5.10.18.03.01[-1, -2]☐無配比紀錄，或☐無試驗紀錄

☐5.10.18.03.02[-1, -2]☐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18.04 油漆

☐5.10.18.04.01[-1, -2]☐無出廠或產地證明文件，或☐外觀形式尺寸檢驗合格文件

☐5.10.18.04.02[-1, -2]☐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
無合約要求之試驗資料

☐5.10.18.99[-1~-5]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三) 安全 (W3)：

5.14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5.14.00 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5.14.00.01[-2, -4]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或
不完備

☐5.14.00.02[-2, -4] 工區內外無交通指引措施☐或不完備

☐5.14.00.02[-2, -4] 工區無防災應變通報機制☐或不完備

☐5.14.00.03[-2, -4]重大施工機具未有安全防護與管制☐或不完備

☐5.14.00.05[-2, -4]工區內有異物入侵，未予排除

5.14.01 墜落防止

☐5.14.01.01[-3, -5]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
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
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5.14.01.02[-2, -4]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
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5.14.01.03[-2, -4]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
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
上之踏板及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
，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

☐5.14.01.04[-3, -5]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
下設備或☐未符合規定

- ☐ 5.14.01.05[-1, -2]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 ☐ 5.14.01.07[-2, -4]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 5.14.01.08[-1, -2]使用之移動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寬度30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
- ☐ 5.14.01.09 [-1, -2]屋面工程或屋架工程等搭設之施工架作業空間是否足夠、其工作平台與須修復或施作之工作面間隙或開口是否過大或無適當之保護措施

5.14.02 倒塌、崩塌防止

- ☐ 5.14.02.01[-3, -5]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9.0公尺、水平方向8.0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
- ☐ 5.14.02.02[-2, -4]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簽認安全者，不在此限)；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 ☐ 5.14.02.03[-2, -4]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
- ☐ 5.14.02.04[-2, -4]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未鋪設覆工板或PC等)
- ☐ 5.14.02.05[-1, -2]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 ☐ 5.14.02.06[-2, -4]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5.14.03 感電防止

- ☐ 5.14.03.01[-2, -4]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 ☐ 5.14.03.02[-2, -4]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30毫安培、動作時間0.1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 5.14.03.03[-2, -4]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 5.14.03.04[-1, -2]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或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作業時，有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未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未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 ☐ 5.14.03.05[-1, -2]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 ☐5.14.04[-2, -4]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或☐不確實
☐5.14.05[-2, -4]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未在工地執行職務

5.14.06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 ☐5.14.06.01[-2, -4]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患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 ☐5.14.06.02[-1, -2]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1)未設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2)未設管制人員：A. 管制非有適當防護具之人員，不得讓其出入。B. 管制、檢查車輛機械，未具合格證，不得讓其出入。(3)未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空
- ☐5.14.06.03[-1, -2]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或☐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 ☐5.14.06.04[-2, -4]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從事高架作業
- ☐5.14.06.05[-2, -4]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所有下列情形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以下
- ☐5.14.06.06[-2, -4]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條規定，對於營造工程之模板、施工架等材料拆除後之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防護措施
- ☐5.14.06.07[-1, -2]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未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並據以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 ☐5.14.06.08[-2, -4]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未建立勞工進入許可作業，或☐未對勞工之進出確認、點名登記作成紀錄
- ☐5.14.06.09[-2, -4]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當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時，☐未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或☐未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 ☐5.14.06.10.[-2,-4] ☐未遵守營造工地電氣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或☐未採取積極作為預防施工中之火災如臨時用電過負載評估及因應措施、動火作業申請、明火加工區管制、易燃物品存放 管制、吸菸區或煙蒂管制、可能火星飛散處之防範措施、夜 間之保全、斷電或其他具體作為，或☐未確實執行

- ☐5.14.07[-1, -2]施工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
- ☐5.14.08[-1, -2]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 ☐5.14.10[-1, -2] ☐危險性工作場所未事先申請審查，或☐未審查完成即先行動工
- ☐5.14.11[-1, -2]未於作業現場，依施工現況，設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屋頂作業及缺氧作業等作業主管

5.14.12 被撞防止

- ☐ 5.14.12.01[-1,-2]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 ☐ 5.14.12.02[-1,-2]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夜間柵欄未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措施已設置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 ☐ 5.14.12.03[-1,-2]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未明顯設置警戒標示，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5.14.13 物體飛落防止

- ☐ 5.14.13.01[-2,-4]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
- ☐ 5.14.13.02[-1,-2]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1機3證之1)
- ☐ 5.14.13.03[-1,-2]未僱用合格人員充任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機3證之1)
- ☐ 5.14.13.04[-1,-2]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機3證之1)
- ☐ 5.14.13.05[-1,-2]起重機具之吊鉤、吊具未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 ☐ 5.14.13.06[-1,-2]起重機具未有過捲預防裝置
- ☐ 5.14.13.07[-1,-2]起重機具運轉時，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5.14.14[-2,-4]☐安全衛生設施損及修復本體或☐設置不當妨礙修復作業

☐ 5.14.99[-1~-5]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5.15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 5.15.01[-2,-4]☐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或☐未落實
- ☐ 5.15.02[-1,-2]☐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未依規定程序審查，或☐不完整
- ☐ 5.15.03[-1,-2]☐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 ☐ 5.15.04[-1,-2]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
- ☐ 5.15.05[-1,-2]工區車輛進出口影響道路交通或無交通引導人員
- ☐ 5.15.06[-1,-2]☐車道縮減未設置前後之漸變段，或☐設置長度不足
- ☐ 5.15.07[-1,-2]重要路口無交通引導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 ☐ 5.15.08[-1,-2]工區周邊道路路面不平整
- ☐ 5.15.09[-2,-4]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
- ☐ 5.15.10[-2,-4]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 ☐ 5.15.11[-1,-2]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 ☐ 5.15.99[-1~-5]其他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不當情事：

5.16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 ☐ 5.16.01[-2,-4]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 ☐ 5.16.02[-2,-4]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未予清理並保持暢通
- ☐ 5.16.03[-2,-4]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或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

☐ 5. 16. 99[-1~-5]其他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不當情事：

5. 17 功能及節能減碳

- ☐ 5. 17. 01[-1, -2] ☐未使用高效率空調設備，或☐未使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如LED應用產品)，或☐未使用高效率馬達，或☐未使用高效率變壓器，或☐未使用高效率太陽能光電及熱泵熱水系統
- ☐ 5. 17. 02[-1, -2]電源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 ☐ 5. 17. 03[-1, -2]防災措施不足，影響應變功能
- ☐ 5. 17. 04[-1, -2]地盤調查不確實影響施工作業
- ☐ 5. 17. 05[-1, -2] ☐材料使用不當，或☐施工之工法選用不適，或☐施工動線不良
- ☐ 5. 17. 06[-1, -2] ☐給水管徑不足，或☐管材採用不當材質易腐蝕，或☐管路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 ☐ 5. 17. 07[-1, -2]衛生設備通氣管配置不當，影響排放功能
- ☐ 5. 17. 08[-1, -2]燈具設備配置不當，影響照明功能
- ☐ 5. 17. 09[-1, -2]泵浦與結構體未保留適當間距，影響維護功能
- ☐ 5. 17. 10[-1, -2]鋼骨無塗防火被覆，影響耐火性能
- ☐ 5. 17. 11[-1, -2]污水人孔上下踏步，未採耐腐蝕材質，易腐蝕，影響日後使用性能
- ☐ 5. 17. 12[-1, -2]未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造成施工進度延宕
- ☐ 5. 17. 13[-1, -2]發電機容量不足，影響供電功能
- ☐ 5. 17. 14[-1, -2]管道間空間不足，無法實施維修
- ☐ 5. 17. 15[-1, -2]設備未考量易維修性
- ☐ 5. 17. 16[-1, -2]無營造綠色環境(最小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發揮創意，創造節能減碳環境；以「迴避、減輕、補償」等生態工程原則減少衝擊)
- ☐ 5. 17. 17[-1, -2]無選用綠色材料(考量需求性及最佳化配置；優先採用再生能源、節約能源、低污染、省資源、再生利用、可回收、綠建材等綠色環保產品、設備)
- ☐ 5. 17. 18[-1, -2]無採綠色工法(因地制宜，選擇適當工法，優先採用可節省資材、能源或低耗能、減少廢棄物、施工自動化之工法及措施；拆除構材再利用，土方平衡減少外運，剩餘土石方資源化)
- ☐ 5. 17. 99 [-1~-5]其他影響功能或節能減碳缺失

三、施工進度 (P)：

說明：1. 「承攬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應負施工進度缺失責任者，應分別扣點無連坐處分。

2. 缺失項目編號 6 為「承攬廠商」之扣點項目。

6. 01 施工進度管理

- ☐ 6. 01. 01[-1, -2]施工進度管理不良
- ☐ 6. 01. 02[-1, -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依契約規定提送或核定，或☐未符合規定
- ☐ 6. 01. 03[-1, -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符合實際施工現況，或☐內容太簡略，不符需求

- ☐ 6.01.04[-1, -2] 施工中無預定及實際進度管制圖
- ☐ 6.01.05[-1, -2] 地上物拆遷等問題導致進度落後
- ☐ 6.01.06[-1, -2] 未協調管線單位配合施作，導致進度落後，或☐ 未符合規定
- ☐ 6.01.07[-1, -2] 預定工程進度表（或網圖）未依變更設計時程配合修正
- ☐ 6.01.08[-1, -2] 進度落後趕工計畫未提送或核定，或☐ 未符合規定
- ☐ 6.01.09[-1, -2] 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標明進度計算基準
- ☐ 6.01.10[-1, -2] 施工進度未依施工項目分別計算再加權統計，不符合現場實際施工進度
- ☐ 6.01.11[-1, -2]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之工程進度不一致
- ☐ 6.01.12[-1, -2] 施工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明確標示要徑，不易掌控要徑作業進度
- ☐ 6.01.13[-1, -2] 未採取積極作為降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之影響，如不停工變更設計或依契約爭取先行施工

☐ **6.01.99[-1, -2] 其他施工進度問題**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超前或落後： %

異常說明及採取之對策：

四、規劃設計(D)：除統包廠商外，規劃、設計單位不予扣點依技服契約處理

7.00 規劃設計問題

7.01.00 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 ☐ 7.01.01[-1, -2] 規範引用不當
- ☐ 7.01.02[-1, -2] 參數引用不妥適
- ☐ 7.01.03[-1, -2] 應變措施規範不足
- ☐ 7.01.04[-1, -2] 未考量地盤狀況或未確實做好初步踏勘及工址現況調查
- ☐ 7.01.05[-1, -2] 工法選用不當
- ☐ 7.01.06[-1, -2] 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 ☐ 7.01.07[-1, -2] 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 ☐ 7.01.08[-1, -2] 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
- ☐ 7.01.09[-1, -2] 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 ☐ 7.01.10[-1, -2] 設計未符合工程定位及功能需求
- ☐ 7.01.11[-2, -4] 未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並納入設計及其妥適性

☐ **7.01.99[-1, -2] 其他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7.02.00 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 ☐ 7.02.01[-1, -2] 施工性不佳
- ☐ 7.02.02[-1, -2] 設計界面整合不良
- ☐ 7.02.03[-1, -2] 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 ☐ 7.02.04[-1, -2] 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 ☐ 7.02.05[-1, -2] 設計未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
- ☐ 7.02.06[-1, -2] 對於土地取得之困難度未作說明
- ☐ 7.02.07[-1, -2] 對於土地取得之經費未作分析
- ☐ 7.02.08[-1, -2] 測量資料、地質資料、水文氣象資料、公共管線資料及其他必須資料

不足

- ☐ 7.02.09[-1, -2] 工程項目數量計算有明顯錯誤、漏項情形
- ☐ 7.02.10[-1, -2] 變更設計執行進度延宕，致影響工程進度
- ☐ 7.02.11[-1, -2] 未依古蹟修復設計需求，設計保護棚架
- ☐ 7.02.99[-1, -2] 其他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7.03.00 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 ☐ 7.03.01[-1, -2] 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
- ☐ 7.03.02[-1, -2] 維修材料取得不易
- ☐ 7.03.03[-1, -2] 維護技術困難
- ☐ 7.03.04[-1, -2] 契約編列數量計算與圖說核算不符
- ☐ 7.03.05[-1, -2] 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重複編列
- ☐ 7.03.06[-1, -2] 未依工程會95.10.30工程技字第09500420500號函，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資場等原則
- ☐ 7.03.99[-1, -2] 其他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7.04.00 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

- ☐ 7.04.01[-1, -2] 未建構男女空間合理使用比例，如公廁男女比、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設備
- ☐ 7.04.02[-1, -2] 未考量空間安全性，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
- ☐ 7.04.03[-1, -2] 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
- ☐ 7.04.04[-1, -2] 未考量不同性別感受，建構整潔舒適環境，如吸菸非吸菸區規定
- ☐ 7.04.99[-1, -2] 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情事

7.05.00 現代科技與工法之選用

- ☐ 7.05.01[-2, -4] 未充分說明「必要性」判斷的原由
- ☐ 7.04.02[-1, -2] 未考量空間安全性，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
- ☐ 7.04.03[-1, -2] 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
- ☐ 7.05.02[-2, -4] 未提出選用材料及工法適用性之完整評估及學理依據，提供完整規範、標準(國際或國家)或本土科學性試驗報告，作為檢(試)驗之標準
- ☐ 7.05.03[-2, -4] 未訂定完整之施工規範
- ☐ 7.05.04[-2, -4] 未明確說明施作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的資格或證照
- ☐ 7.05.99[-2, -4] 其他選用現代科技與工法未作適當考量情事
- ☐ [-1, -2] 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情事

7.06.00[-2, -4] 變更設計程序，是否有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規定召開審查會或邀集專家學者現勘諮詢。

五、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 | | | | |
|------------------------------------|---|-------|---|
| 1. 主辦機關或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扣點數 (QA1) | : | _____ | 點 |
| 2. 自辦監造或委託監造廠商扣點數 (QA2) | : | _____ | 點 |
| 3. 承攬廠商扣點數 (QB+W+P+D) | : | _____ | 點 |
| 4. 總缺失扣點數 (QA1 + QA2 + QB + P + D) | : | _____ | 點 |

六、專業人員工作評量紀錄：

- | | | | | |
|---------------------------------|---|--------|----|----------|
| 1. 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 (4.01.20) | : | ±_____ | 點； | 姓名：_____ |
| 2. 建築師 (4.02.13) | : | ±_____ | 點； | 姓名：_____ |
| 3. 技師 (4.02.14) | : | ±_____ | 點； | 姓名：_____ |
| 4.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1 (4.02.03) | : | ±_____ | 點； | 姓名：_____ |
|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2 (4.02.03) | : | ±_____ | 點； | 姓名：_____ |
| 5. 專任工程人員 (4.03.11) | : | ±_____ | 點； | 姓名：_____ |
| 6. 工地主任 (4.03.12) | : | ±_____ | 點； | 姓名：_____ |
|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03.14) | : | ±_____ | 點； | 姓名：_____ |
| 8. 品管人員-1 (4.03.08) | : | ±_____ | 點； | 姓名：_____ |
| 品管人員-2 (4.03.08) | : | ±_____ | 點； | 姓名：_____ |
| 9.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4.03.11 ; 4.03.12) | : | ±_____ | 點； | 姓名：_____ |
| 10. 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 (4.03.12) | : | ±_____ | 點； | 姓名：_____ |
| 11. 傳統匠師-1 (4.03.15) | : | ±_____ | 點； | 姓名：_____ |
| 傳統匠師-2 (4.03.15) | : | ±_____ | 點； | 姓名：_____ |
| 傳統匠師-3 (4.03.15) | : | ±_____ | 點； | 姓名：_____ |
| 傳統匠師-4 (4.03.15) | : | ±_____ | 點； | 姓名：_____ |
| 傳統匠師-5 (4.03.15) | : | ±_____ | 點； | 姓名：_____ |

◎本次查核之查核小組人員（含領隊、查核委員、工作人員等）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本紀錄表係提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查核時使用，如使用現代工程材料、設備，如混凝土、鋼筋、高壓混凝土磚、防水材料…等，仍應結合現代工程之扣點表辦理。
- 二、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請受查核團隊離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並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之扣點範圍內，討論決定扣點項目及點數，據以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若無須扣點，亦請填寫該表留存備查。
- 三、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建議附上扣點之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請至工程會資訊系統登錄扣點情形。
- 四、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準用本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惟需於工程契約內明訂。
- 五、監造單位及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責任評量優缺點數係提供參考，如有缺失點數，仍需併入承攬廠商扣罰點數計算。
- 六、扣點說明：
 - (一) 缺失扣罰分「一般缺失」、「嚴重缺失」、「加重扣罰」等三項缺失扣點數，說明如下：
 - 1、一般缺失：扣罰[-1(M), -2(S)]
 - 2、嚴重缺失：扣罰[-2(M), -4(S)]
 - 3、加重扣罰：扣罰[-3(M), -5(S)]
 - (二) 工程品質查核缺失總扣點數計算方式：
 - 1、總缺失扣點數＝工程主辦機關扣點數(專案管理廠商)(QA1)＋監造單位扣點數(QA2)＋承攬廠商扣點數(QB)＋施工品質扣點數(W)＋施工進度扣點數(P)＋規劃設計扣點數(D)
 - 2、由查核委員會商討論，針對各單項工程品質依缺失嚴重程度決定扣點數，例如：5.01.01[-3, -5]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缺失程度屬中等(M)者扣3點；缺失程度屬嚴重(S)者扣5點，不能彈性決定扣點數(如4點)；但缺失編號為○○.○○.99其他缺失情事者，則可彈性決定扣點數
 - (三) 工程查核成績等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程會 97.02.13 工程管字第 09700062330 號函)
 - 1、缺失總扣點未達15點者，得列為甲等或乙等。
 - 2、缺失總扣點在15點以上者，不得列為甲等。
 - 3、缺失總扣點達40點以上者，查核成績考列為丙等。
- 七、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附上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對於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工程主辦機關、自辦監造之監造單位，應仍依查核當日所見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嚴重程度，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核實記錄扣點，惟因無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廠商，故無須執行對應之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事宜。
- 八、「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工程」查核重點，以現場施工品質為主，品質管理制度為輔，查核廠商之履約品管情形，僅就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文件紀錄為品管文件查核重點，以簡化品質管制查核程序。配合上開查核重點，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品質管理制度項目，已明確標註小型工程查核重點項目(標有小符號^小)。

(三) 查核委員紀錄表(查核小組專用)

查核委員紀錄表(查核小組專用)

112.9 版

列管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註：1. 各項優、缺點請加以具體說明。
 2. 有關缺點部分，請參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輕微[L]，中等[M]，嚴重[S]）標明於最後。
 3. 「承攬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或施工進度缺失責任者，應分別扣點無連坐處分。

一、品質管理制度(20 分) (Q) = QA + QB =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10 分) (QA) = QA1 + QA2 =

一、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5 分) (QA1) =

(請查核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等事項)

優點：

缺點：

二、監造單位 (5 分) (QA2) =

(請查核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及監工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缺點：

B、承攬廠商（10分）（QB）=

（請查核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缺點：

二、施工品質(60分) (W) = W1 + W2 + W3 =

（一）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
結構體、裝修、雜項等（40分）（W1）=

優點：

缺點：

(二)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10 分) (W2) =

優點：

缺點：

(三) 安全衛生 (10 分) (W3) =

(請將〔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例如：工區內外安全防護措施、工區內外交通指引措施、工區防災應變通報機制、重大施工機具安全防護與管制、工區內有異物入侵等納為重點檢查項目。)

優點：

缺點：

三、施工進度 (20 分) (P) =

預定進度：；實際進度：；異常說明：

◎評分原則：

- (一) 施工預定進度應以依據契約規定報經核定之最新預定進度為基準，並確認實際進度後，進行評分。
- (二) 基本分：17 分。
- (三) 未訂定進度計算基準：扣 1 至 2 分。
- (四) 進度超前：超前 1% 以上依具體措施及貢獻度，加 1 至 3 分。
- (五) 進度落後：
 - 1. 非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 1% 以上且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未積極處理，依情節扣 1 至 3 分。
 - 2. 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 1% 至 10%，扣 1 至 3 分；落後 10% 以上，至少扣 3 分。
 - 3. 採取有效因應對策並發揮具體成效，加 1 至 2 分。

四、評分（Q+W+P）（整數計算）

1、品管制度（Q，佔 20 分）=

總計（T）= 分

2、施工品質（W，佔 60 分）=

3、施工進度（P，佔 20 分）=

等 級： 等

（註：優等：T ≥ 90 分；甲等：90 分 > T ≥ 80 分；乙等：80 分 > T ≥ 70 分；丙等：70 分 > T）

五、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如查核發現有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疑義等情形，應加以記錄。）

六、其他建議

- 1、含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情形。
- 2、含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事項。
- 3、其他相關建議。

七、重點項目檢核

（請就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階段重點工作加以檢核，如發現相關缺失，應於上述一~六欄位記錄。）

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發現
----	----	------	------

對象		(勾選「有異常」者，需依對應之缺失編號納入查核紀錄)	無異常	有異常
設計單位	1	規劃設計內容之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7.00 項下)		
機關	1	機關核定(備查)監造計畫內容。(4.01.06)		
	2	機關核定(備查)監造組織人員資料。(4.01.11)		
	3	機關核定(備查)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4.01.20.02)		
	4	廠商提送估驗計價，機關核定。(4.01.26)		
監造單位	1	監造單位訂定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查驗項目及頻率，並執行。(4.02.01.06)		
	2	監造單位審查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4.02.03.03)		
	3	廠商提送估驗計價，監造單位審查及核定。(4.02.03.06)		
	4	監造單位填寫監造報表，並提送機關核定(備查)。(4.02.03.08)		
	5	監造單位建築師或技師執行業務。(4.02.13.00 及 4.02.14.00 項下)		
承攬廠商	1	廠商填報施工日誌，提送監造單位核定，機關備查。(4.03.03)		
	2	工地相關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職安人員)執行業務。(4.03.08.00、4.03.11.00 至 4.03.14.00 項下)		
	3	各項施工作業品質(5.01 至 5.10 項下)		
	4	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措施(5.14 項下)		
	5	廠商施工進度管理(6.01 項下)		

查核委員簽名：

填表說明：

一、本表各項優、缺點請具體說明。有關缺點部分，請參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輕微[L]，中等[M]，嚴重[S])標明於最後。如有缺失情節嚴重者，務必請洽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拍照或影印文件存證。

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之丙等情況為：

- (一) 混凝土結構物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二) 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 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四)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五)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六)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三、如查核有發現規劃設計有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疑義等情形如下，應記錄於「規劃設

計問題及建議」欄位，俾查核小組彙整提醒主辦機關，適時釐清或檢討改善：

（一）安全性：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規範引用不當、參數引用不妥適、應變措施規範不足、未考量地盤狀況、工法選用不當、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等。

（二）施工性：施工性不佳、設計界面整合不良、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進度的配置不合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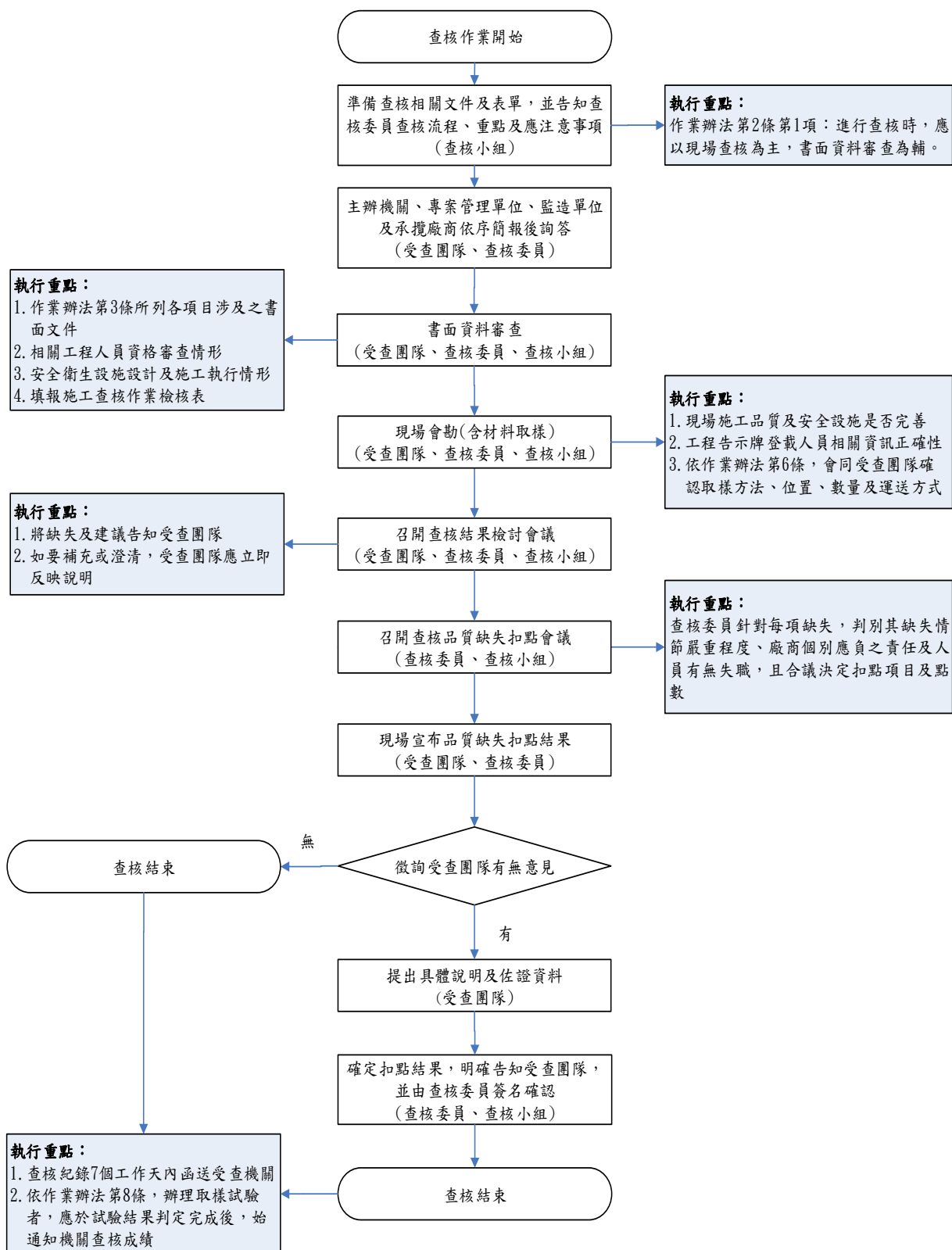
（三）維護性：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維修材料取得不易、維護技術困難等。

四、工程查核時，若有規劃設計以外之其他尚待釐清或專業人員須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置之處，或對受查工程之建議，請先紀錄於「其他建議」欄位，俾進一步檢討處理。

五、重點項目檢核結果如勾選「有異常」者，需依對應之缺失編號納入查核紀錄，要求受查核團隊限期改善。

六、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清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相關缺失請於查核時告知主辦機關等出席人員，俾轉相關人員改善。

(四) 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



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說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使各機關執行之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標準化，參照工程會 110 年 3 月 19 日修正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相關執行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說明。

二、查核前準備事項：

(一)應預先準備「查核委員紀錄表」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空白表格提供查核委員，作為填寫查核紀錄、填列缺失代號及扣點項目之參考。

(二)於查核前告知查核委員，有關查核作業之流程及應注意事項，並依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於進行查核時，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審查為輔。

三、查核期間工作重點：

(一)受查團隊依序簡報各自工作執行重點後，並依查核委員所提個案工程相關詢問事項辦理回覆。

(二)書面資料之審查應包含作業辦法第 3 條查核項目涉及之書面文件、相關工程人員資格審查情形、安全衛生設施執行情形等。

(三)現場會勘應確認現場施工品質及安全設施是否符合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如需辦理取樣試驗者，應依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會同受查工程團隊，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

(四)查核結果檢討會議，各委員依序就現場及書面部分提出相關缺失或建議，受查工程團隊可進一步提出補充說明或澄清缺失內容。

(五)查核小組領隊召開查核檢討會後應清場，再召開缺失扣點會議，由查核委員認為情節嚴重之缺失項目，進行討論，並合議決定是否扣點。如須扣點，則辦理下列事項：

1、確定應扣點項目。

2、依扣點項目之缺失情節嚴重程度及應負責任，決定「主辦機關、施工廠商、監造單位或專案管理單位」個別之每項扣點點數。

(四)現場宣布品質缺失扣點結果，並予「主辦機關、施工廠商、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充分陳述之機會；相關廠商陳述時，亦應提出具體說明及佐證資料。

(五)查核委員及查核小組得依廠商陳述，審酌情節確定是否調整扣點後，並明確告知扣點項目及點數予受查工程團隊。另請查核委員及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於扣點紀錄表簽名確認。

(六)如機關或廠商因故未到場或拒不到場，則查核小組得逕行扣點。

四、查核後注意事項：

(一)各查核小組將查核結果登錄於工程會資訊系統，並依作業辦法

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 7 個工作天內，將查核紀錄函知受查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據以辦理缺失改善，相關廠商如有扣點者，依契約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二)個案查核如有取樣試驗者，應依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於試驗結果判定完成後，始通知機關查核成績。

(三)後續缺失改善作業，依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規定」辦理。

三、查核紀錄範例

(一) 優良範例

查核委員紀錄表(查核委員專用)---優良案例

列管計畫名稱	○○○○○○計畫(無則免填)
標案名稱	○○○○○○工程
查核日期	○○年○○月○○日
註：1.各項優、缺點請加以具體說明。 2.有關缺點部分，請參考「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輕微[L],中等[M],嚴重[S])標明於最後。	
一、品質管理制度 Q(20 分)： ○○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10 分)： ○○	
一、 ○○ 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5 分)： <p>(請查核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等事項)</p> <p>優點：</p> <p>主辦機關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赴現場多次督導。</p>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質督導紀錄所列缺失未確實追蹤改善。(4.01.05)〔L〕 未訂定監造計畫審查時程及標準，且無監造計畫核定紀錄。(4.01.06)〔L〕 	
二、監造單位(5 分)： ○○ <p>(請查核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及監工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p> <p>優點：</p>	

無

缺點：

1. 未訂定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審查程序及審查標準。(4.02.01.03)〔L〕
2. 施工抽查未就混凝土、鋼筋、模板等主要項目訂定檢驗停留點及檢驗時程。(4.02.01.06)〔L〕
3. 監造計畫未針對本工程特性與需求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4.02.01.08)〔M〕
4. 混凝土、鋼筋、模板等項目之施工品質抽查缺少追蹤改善紀錄。(4.02.04)〔M〕
5. 監工日報與施工日報登載內容不符(如工作天數、出工人數等)。(4.02.07)〔M〕

B、承攬廠商(10 分)：

○○

(請查核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無

缺點：

1. 品質計畫未明訂基礎工程、防水工程及景觀綠化工程等之施工要項。(4.03.02.03)〔L〕
2. 混凝土、鋼筋及模板、工程等自主檢查表未載明檢查位置，檢查標準。(4.03.02.07)〔L〕
3. 未配合監造計畫訂定鋼板樁、穩定液、皂土等各材料之檢驗時機。(4.03.02.05)〔M〕
4. 未針對施工檢驗之重大缺失內容填寫矯正預防紀錄表，且無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03.06)〔M〕

二、施工品質 W(60 分)：

○○

(一)混凝土、鋼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45 分):

○○

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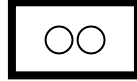
地下層車道混凝土完成面平整美觀。

缺點：

1. 一樓及三樓辦公室等處牆柱混凝土完成面，部份有蜂窩、冷縫等現象。(5.01.01)〔L〕
2. 四樓 C3、C7 柱及 G2、G8 梁等鋼筋之綁紮未使用間隔器或墊塊，致保護層不符規定。(5.02.05)〔L〕
3. 五樓牆柱之模板老舊、破損、品質不良，致有漏漿現象。(5.03.01)〔L〕
4. D 棟建築之回填土方，未輾壓、夯實即予回填，不符合約規定。(5.06.01)〔M〕

5. 地下二、三層壁面處有滲漏及白華現象。(5.07.01.07)〔M〕
6. 二樓備用空間等窗框縫隙過大，且以磚塊等材料支撐填塞。(5.08.04)〔M〕

(二)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0 分)：



優點：

混凝土之氯離子含量檢測與管制均符合契約要求，且紀錄齊全。

缺點：

1. 未對本工程之各項材料檢驗及試驗結果進行品管統計分析。(4.03.08.03)〔L〕
2. 鋼筋抗拉、抗彎試驗及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材料檢驗，無材料審核紀錄。(5.10.13.01)〔M〕
3. 有二份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報告未印有 CNLA 之認可標誌。(5.10.99)〔L〕

(三)施工安全衛生(5 分)：



優點：

無

缺點：

1. 未填寫勞安自動檢查紀錄表。(5.14.04)〔S〕
2. 十樓開口處安全防護設施不足。(5.14.01)〔M〕
3. 工地週邊道路之交通警告及導引設施不足。(5.14.07)〔M〕

三、施工進度 P(20 分)：



預定進度：25.97% ；實際進度：20.02% ；異常說明：進度落後 5.95%（因工程變更致進度落後，承商刻正辦理變更程序）

◎評分原則：

(一)施工預定進度應以依據契約規定報經核定之最新預定進度為基準，並確認實際進度後，進行評分。

(二)基本分：17 分。

(三)未訂定進度計算基準：扣 1 至 2 分。

(四)進度超前：超前 1%以上依具體措施及貢獻度，加 1 至 3 分。

(五)進度落後：

1. 非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 1%以上且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未積極處理，依情節扣 1 至 3 分。
2. 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 1%至 10%，扣 1 至 3 分；落後 10%以上，至少扣 3 分。
3. 採取有效因應對策並發揮具體成效，加 1 至 2 分。

四、評分(Q + W + P)(整數計算)



1. 品管制度(Q, 佔 20 分)：



總計(T)：



分

2.施工品質(W,佔 60 分)：

3.施工進度(P,佔 20 分)：

○○

等 級：○○等

(註：優等：T $\geq$ 90 分；甲等：90 分>T $\geq$ 80 分；乙等：80 分>T $\geq$ 70 分；丙等：70 分>T)

五、建議

1. 品質管理制度、施工品質、施工進度、規劃設計(變更設計)、圖說規範、生態環保等優缺點。
2.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事項之優缺點。
3. 其他相關建議。

1. 部分文件由提送至定稿費時甚長，有關審查作業時程應加強管控並釐清權責，以避免造成履約爭議。

2. 原設計之梁預留穿孔位置設置不當，恐截斷梁鋼筋且配置空間不足，不僅影響施工作業，亦影響結構安全，宜再重新檢討。

3. 有關本工程涉及結構安全部分之變更設計，施工前除應經專業單位簽證外，亦應依行政程序報請上級機關同意。

4. 本工程緊臨河堤，主結構物外圍擋土牆施工，建議配合河岸景觀植生綠化，另工區之生活污水及施工污水流入，應避免流入河中，影響生態。

5. 查核簡報資料有關監造單位及承包商部份太過簡略，宜就監造廠商之監督作法及承包商之自主品方措施加強說明。

查核委員簽名：○○○○

(二) 不良範例

列管計畫名稱	○○○○○計畫（無則免填）
標案名稱	○○○○○工程
查核日期	○○年○○月○○日

註：1. 各項優、缺點請加以具體說明。

2. 有關缺點部分，請參考「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輕微[L]，中等[M]，嚴重[S]）標明於最後。

主要項目分數未填

一、品質管理制度 Q(20 分)：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10 分)：

一、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5 分)：

（請查核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等事項）

優點：主辦機關品質督導機制完善。

缺點：

品質督導紀錄相關文件較為簡略。(4.01.04) [L]

二、監造單位(5 分)： ○○

（請查核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及監工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無

缺點：

監造計畫未就混凝土、鋼筋等項目訂定查核點及檢驗時程等要項。

B、承攬廠商(10 分)： ○○

（請查核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無

缺點：

自主檢查表不符合需求。(4.03.02.07) [L]

二、施工品質 W(60 分)： 〇〇

(一)混凝土、鋼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45 分)： 〇〇

優點：

無

缺點：

- 1.混凝土完成面有蜂窩及冷縫。(5.01.01)〔M〕
- 2.鋼筋綁紮不確實。(5.02.01)〔L〕

未明確指出缺失位置
(如樓層、樁號或柱號等)

(二)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0 分)： 3

優點：

尚可。

缺點：

內容籠統不具體。

分數與優缺點無法吻合
(無缺失事項卻評 3 分)

(三)施工安全衛生(5 分)： 〇〇

優點：

優缺點未填寫即予以評分，無評分依據。

缺點：

三、施工進度 P(20 分)： 18

預定進度：29.5%

；實際進度：22%

；異常說明：

施工進度評分未依評分原則辦理

進度異常情形未填寫或未填寫受查單位之處理情形

◎評分原則：

(一)施工預定進度應以依據契約規定報經核定之最新預定進度為基準，並確認實際進度後，進行評分。

(二)基本分：17 分。

(三)未訂定進度計算基準：扣 1 至 2 分。

(四)進度超前：超前 1%以上依具體措施及貢獻度，加 1 至 3 分。

(五)進度落後：

1. 非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 1%以上且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未積極處理，依情節扣 1 至 3 分。

2. 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 1%至 10%，扣 1 至 3 分；落後 10%以上，至少扣 3 分。

3. 採取有效因應對策並發揮具體成效，加 1 至 2 分。

四、評分(Q + W + P)(整數計算)

1. 品質制度(Q, 佔 20 分)：

○	○
○	○
○	○

2. 施工品質(W, 佔 60 分)：

3. 施工進度(P, 佔 20 分)：

總計(T)：

等 級：

(註：優等：T ≥ 90 分；甲等：90 分 > T ≥ 80 分；乙等：80 分 > T ≥ 70 分；丙等：70 分 > T)

五、建議

- 品質管理制度、施工品質、施工進度、規劃設計(變更設計)、圖說規範、生態環保等優缺點。
-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事項之優缺點。
- 其他相關建議。

品管人員未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執行品管統計分析，應改善。

將缺失列為建議或將缺失與建議全部填於本欄位

查核委員簽名：○○○

(三) 查核作業錯誤行為態樣

一、查核紀錄欠妥適及完整，例如：

- (一) 格式不符規定。
- (二) 查核紀錄未填寫分項分數。
- (三) 僅評分數，未敘明意見，或僅有缺失編號未能具體說明缺失內容。
- (四) 過於簡略或嚴謹度不足。
- (五) 欠具體，例如僅記載「尚可」、「仍有改善空間」、「未落實執行」、「未符合需求」及「內容不實」等意見。
- (六) 查核紀錄未具體說明缺失位置及內容。
- (七) 各查核委員對查核之工程評分差異過大。
- (八) 查核紀錄未簽名。

二、查核結果和查核分數不相符合，例如：

- (一) 查核缺失說明情節嚴重，惟查核分數未能相互對應。
- (二) 查核結果雖列為甲等，惟彙整查核紀錄仍有嚴重缺失。

三、查核缺失項目誤列為建議事項，查核紀錄記載不正確。

四、查核記錄記載之優點與缺點矛盾。

五、查核紀錄內容偏重「品質管理制度」，對「施工品質」較少提及，偏離查核主題。

四、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112.07.17)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二）工程管字第 09200241760 號函訂定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09400062140 號函修正第 8、9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09800190370 號函修正第 8 點及附表、附圖一～附圖三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09800272890 號函修正第 8 點附圖一～附圖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0100294980 號函修正第 8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080300528 號函修正第 8 點及附表、附圖一～附圖六；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120300153 號函修正第 2、3、8 點及附表、附圖一～六；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為增進公共工程施工資訊公開透明化，提昇施工團隊榮譽感及責任心，激勵社會大眾關懷公共建設之熱忱，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及施工安全衛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行政院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設置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設置工程告示牌。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應設置竣工銘牌。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涉有其他法令規定之機密資訊，經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同意，得免設置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

四、工程告示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或於契約明定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竣工銘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

五、工程告示牌，除建築工程外，其餘工程以不少於兩處為原則；必要時，機關得調整之。

竣工銘牌以同一工程計畫或構造物整體規劃設置為原則，設置方式、數量、地點由機關決定；若無適當位置可供設置時，經機關核定得免予設置。

六、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應設置於明顯易見處，且以避免妨礙交通、景觀、

佔用道路、危害安全為原則。

七、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並以下列規格為原則：

（一）工程告示牌：巨額之工程，長五百公分，寬三百二十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長三百公分，寬一百七十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長一百二十公分，寬七十五公分。

（二）竣工銘牌：長八十公分，寬五十公分。

前項規格機關得調整之。

八、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及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及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如附表及附圖一至三）

建築物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及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及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造執照、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如附表及附圖四至六）

前二項之經費及來源以契約金額填列，在建工程如有契約價金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填列。

竣工銘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竣工日期、工程建造金額及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

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之內容應正確，並採中、英文對照且字體清晰，如有破損或老舊應即時更新；工程告示牌內容如有變動時，應即時修正，並將變動原因摘要公告。

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將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費用列入發包預算，並按實際狀況，可量化部分應盡量分解細項，難以量化部分以一式編列。

十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將工程告示牌列入查核項目。

十二、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作業規定。

附表：工程告示牌內容

項次	工程金額 內 容	一般公共工程			建築物公共工程		
		巨 額 500cm*320cm	查核金額以上 未達巨額金額 300cm*170cm	未達查核 金額 120cm*75cm	巨 額 500cm*320cm	查核金額以上 未達巨額金額 300cm*170cm	未達查核 金額 120cm*75cm
1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v	v	v	v	v	v
2-1	工程主辦機關 (Title of the Agency)	v	v	v			
2-2	起造人 (Builder)				v	v	v
3-1	設計單位 (Designer)	v	v	v			
3-2	設計人 (Designer)				v	v	v
4-1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v	v	v			
4-2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v	v	v
5-1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v	v	v			
5-2	承造人 (Contractor)				v	v	v
6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v	v	v	v	v	v
7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v			v		
8	施工期間 (Duration)	v	v	v	v	v	v
9	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 (Site Manager Name and TEL)	v	v	v	v	v	v
10	品質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Name and TEL)	v	v		v	v	
1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Name and TEL)	v	v		v	v	
12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Name and TEL)	v	v	v	v	v	v
13	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v	v	v	v	v	v
14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v	v	v	v	v	v
15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v	v	v
16	契約經費及來源 (Contract Price and Sources)	v	v	v	v	v	v
17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v	v	v	v	v	v
18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v	v		v	v	
19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v	v	v
20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v	v	v
合 計		17 項	16 項	13 項	20 項	19 項	16 項

附圖一：巨額工程告示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設計單位 (Designer)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 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0800-009-609 https://www.po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契約經費及來源 (Contract Price and Sources)

1. 中央(The Central): 「〇〇〇〇計畫」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The Local): 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Air Pollution Control Fee Collection Control Serial Number) :

2.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The Telephone Number for Notifying Public Nuisances) :

3. ____年 (Yr) ____月 (M) ____日 (D) :

320cm

500cm

附圖二：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契約經費及來源 (Contract Price and Sources) 1. 中央(The Central): 「○○○○計畫」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The Local): 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Air Pollution Control Fee Collection Control Serial Number): 2.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The Telephone Number for Notifying Public Nuisances): 3. ____年 (Yr) ____月 (M) ____日 (D):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設計單位 (Designe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 ~ DD/MM/YYYY)	
施工期間 (Duration)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電子條碼區域

170cm

300cm

附圖三：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設計單位 (Designe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契約經費及來源 (Contract Price and Sources)	1. 中央(The Central): 「〇〇〇計畫」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The Local): 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Air Pollution Control Fee Collection Control Serial Number): 2.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The Telephone Number for Notifying Public Nuisances): 3. ____年 (Yr) ____月 (M) ____日 (D):		

75cm

120cm

附圖四：巨額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名稱 (Builder)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點 (Building Address)	設計人 (Designer)	契約經費及來源 (Contract Price and Sources) 1.中央(The Central):「 <u>0000</u> 計畫」(千元)(Unit:NT\$1,000) 2.地方(The Local): _____ (千元)(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損鄰通報程序(The Procedure for Notifying Neighborhood Loss): 2.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Air Pollution Control Fee Collection Control Serial Number): 3.公害檢舉陳情專線(The Telephone Number for Notifying Reporting Public Nuisances): 4.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The Issuance Date and The Time-Limit of The Construction License): 5.____年 (Yr) ____月 (M) ____日 (D):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承造人 (Contracto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320cm

500cm

附圖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名稱 (Builder)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點 (Building Address)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div>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div> <div> 契約經費及來源 (Contract Price and Sources) 1. 中央(The Central): 「〇〇〇計畫」 (千元) (Unit:NT\$1,000) 2. 地方(The Local): _____ (千元) (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損鄰通報程序(The Procedure for Notifying Neighborhood Loss): 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Air Pollution Control Fee Collection Control Serial Number): 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The Telephone Number for Notifying Reporting Public Nuisances):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The Issuance Date and The Time-Limit of The Construction License): 5. ____年 (Yr) ____月 (M) ____日 (D): </div>	

300cm

170cm

附圖六：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名稱 (Builder)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契約經費及來源 (Contract Price and Source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1. 中央(The Central): 「○○○○計畫」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The Local): (千元) (Unit: 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損鄰通報程序(The Procedure for Notifying Neighborhood Loss): 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Air Pollution Control Fee Collection Control Serial Number): 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The Telephone Number for Notifying Reporting Public Nuisances):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The Issuance Date and The Time-Limit of The Construction License): 5. 年 (Yr) 月 (M) 日 (D):

75cm

120cm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

目 錄

前言	1-1
第一章 監造範圍	1-3
1 依據	1-3
2 工程概要	1-3
3 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1-3
4 適用對象	1-4
5 名詞定義	1-4
第二章 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	1-5
1 監造組織	1-5
2 工作職掌	1-5
第三章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1-7
1 審查作業程序	1-7
2 審查重點	1-7
3 應用表單	1-7
第四章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1-10
1 施工計畫分階段送審	1-10
2 審查作業程序	1-10
3 審查重點	1-10
4 應用表單	1-10
第五章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1-16
1 抽驗作業程序	1-16
2 材料抽驗標準	1-16
3 應用表單	1-16
第六章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	1-21
1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	1-21
2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標準	1-21
3 應用表單	1-21

第七章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1-25
1 施工抽查程序	1-25
2 施工抽查標準	1-25
3 應用表單	1-25
第八章 品質稽核	1-33
1 品質稽核權責	1-33
2 品質稽核範圍	1-33
3 品質稽核頻率	1-33
4 品質稽核流程	1-33
5 應用表單	1-34
第九章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35
1 文件管理系統	1-35
2 紀錄管理作業程序	1-35
3 文件紀錄移轉及存檔	1-35

前 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於八十五年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對於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的實施方式加以規範，嗣配合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及實務上需要，分別多次修正。

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的落實執行，攸關公共工程品質至鉅，其中第二層級之品質保證扮演著工程品質把關之角色。在第二層級之品質保證中，監造計畫之內涵、範圍等，在教學與實務間，存有落差。工程會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布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與作業辦法後，各主管機關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所屬機關之工程品質與進度之查核時，即印證了上述的疑慮，工程會乃擬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之藍本，邀集品管教學及實務界的先進提供意見，以完成本綱要訂定，作為品管班教學及實務應用之參考。惟實際應用時，應依各工程規模及性質，作適當之調整。

本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以下簡稱計畫綱要)係以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規模為基準編訂，其內容係依作業要點規定之章節編排，惟監造工作之範疇，除品質外，尚包括預算之掌控、工程進度管控、現場安衛環保之監督管理等，雖不在本指導綱要討論範圍，惟編製監造計畫時，仍應斟酌工程規模、屬性納入，以符實需。

第二級之品質保證工作，係屬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應辦事項，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及規範，主辦機關應建立施工品質保證系統，設立監造組織，訂定監造計畫，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工程可如期如質完成。

本計畫綱要僅作原則性規範，若契約有規定時，從其規定。另每章之後編有「本章撰寫說明」，說明計畫製作方向及重點。

監造計畫製作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監造計畫應對人力規劃、監督作法、監督紀錄，及就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如何有效審查，作有系統之規劃。其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章節。若工程包括有運

轉類機電設備者，應另增加「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之章節。

二、監造單位應對於下列各項，提出具體作法並紀錄其重點，包括：

- (一) 查證廠商相關書面作業落實執行狀況。
- (二) 材料取樣、抽驗（包括廠驗、現場取樣）檢試驗及對檢、試驗數據整理分析、管制。
- (三) 對現場施工工法、施工管控、施工過程與施工結果作持續性監督與查證。
- (四) 不合格品瑕疵列管、改善追蹤管制等。
- (五) 對廠商內部品質稽核結果、及自主品管落實度，做進一步之稽核與評估檢討，並要求廠商作出回應。

三、製作監造計畫時，除依契約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另應參酌其他法令規定，如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技師法、營造業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等訂定。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

四、監造單位於訂定施工抽查標準時，應於施工抽查標準表內明確列出施工檢驗停留點，明確告知檢驗時機，以利廠商於整體品質計畫或分項品質計畫中配合訂定，並據以提出檢驗申請。惟若涉及日後施工協力廠商或選定之材料設備廠牌不同，則檢驗停留點或管理標準將有不同之施工項目，可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與廠商協調確認施工流程、檢驗停留點及管理標準，並於核定廠商之分項施工計畫後，配合修訂監造計畫，於監造計畫內增訂相關之管理標準、檢驗停留點及抽查表。

本計畫綱要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範內容，若契約另有規定時，應從其規定。另每章之後編有「本章撰寫說明」，予以重點提示，說明計畫製作方向及重點；所附之各項表單，亦僅供參考，各項工程可依工程需求自行調整訂定。

第一章 監造範圍

1 依據

撰寫監造計畫之依據，如服務契約、工程契約(含規範及圖說)、技師法、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電業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監造單位內部之品質系統作業規定等。

2 工程概要

工程概要包含：(★參考撰寫說明 2)

- (1)工程名稱
- (2)工程主辦機關
- (3)設計單位及設計技師
- (4)監造單位及監造技師
- (5)工程地點及客觀環境
- (6)工程期限
- (7)工程規模概述〔以建築工程為例，如：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地上()層、地下()層、()造結構物…等〕。
- (8)工程預算

3 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有關契約中主要項目，包括數量較多或施工時程較長、金額較大、

或使用特殊之材料、規格、工法等，予以表列，作為後續之重點管理項目。(★參考撰寫說明3)

4 適用對象

本計畫之適用對象，除監造單位外，另包括如廠商、材料供應商、設備製造商及協力或分包廠商等。

5 名詞定義

計畫內提及特定語義之名詞，或有慣用之語詞，應加以定義，以避免認知差異。

★本章撰寫說明：

1. 本章監造範圍應包括計畫及標案之內容，作整體性之概要說明。
2. 工程概要應扼要說明工程內涵，其內容應包括執行工程之相關單位、施工面積大小、施工時程、工程種類、工程介面等，以協助所有執行人員瞭解工程執行內容及重點。
3. 監造單位應就契約詳細表檢討出重要之施工項目，而不可直接抄錄契約詳細表，主要施工項目即為後續須特別關注之監造重點，亦為要求廠商日後須提出分項工程施工計畫之依據，應配合訂定相關之施工抽查標準與抽查驗紀錄表，據以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驗。

第二章 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

1 監造組織

- (1)架構：監造組織架構，含監造單位管理階層、工地部門及派駐人員人數、職稱配置，並以架構圖說明。
- (2)人員配置：依工程規模及契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檢討預定配置符合規定之工地人員人數。(★參考撰寫說明 2、3)

2 工作職掌

依服務契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會 107 年 3 月 31 日函頒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 4 表(詳如附錄)，監造單位應辦管理責任事項，明確劃分所有監造組織內所有職稱人員應辦理工作內容及重點，以明訂職責。(★參考撰寫說明 4、5)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工作重點，至少應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之規定。

★本章撰寫說明：

1. 監造組織內相關工作職稱之職掌應予明確劃分，以使監造作業人員瞭解工作內容、職責，以確保品質保證系統能有效地運作。
2. 監造組織應配合工程實際需求訂定，所派駐之監造作業人員必須熟稔工程規劃與控管、施工實務(品質、安全、施工技術等)，並應依據工程性質，指派不同工程專業人員，如：鋼結構工程、大地工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等。若工程內涵複雜，如機電工程，可再細分：電力、電機、儀控、水電、空調與消防工程等。
3. 監造作業人員之資格、人數依契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置受訓合格之監造現場人員，於開工前，應將其符合規定之監造現場人員登錄表經

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監造現場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4. 監造組織工作職掌應以職稱說明，不宜針對特定人名訂定。
5. 工程決標後開工前及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應召開「開工前及各分項工程施工前協調會議」，宣達「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並由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設計單位，將工程設計理念、監造標準、施工規範及契約重要規定，正確有效地傳遞予施工廠商之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現場工程師、施工領班、施工人員、安衛人員、品管人員等，對整個工程進行過程中之行政作業規定及工程進度、品質、職安之要求及管理標準作充分之溝通，以利日後執行；施工期間亦應定期/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議。

第三章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1 審查作業程序

- (1)品質計畫之審查及核定流程（含流程圖）。
- (2)品質計畫審查時限。
- (3)對於不符合情形處理之作業規定（如補件、退回、或重送等），及完成時限之訂定。
- (4)品質計畫送審情形之管制。
- (5)對廠商品管組織人員之審查及核定作業程序說明（含流程圖），及品管組織人員更換、補員期限等相關作業規定。

2 審查重點

對於廠商所送品質計畫內容，應依契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相關規定，訂定審查表。審查重點參考如表 3.1。（★參考撰寫說明 2）

3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表 3.1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

○○工程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參考例）

第 頁，共 頁

項次	章節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一	計畫範圍	工程概要及客觀環境檢討、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適用對象、名詞定義		
二	管理責任及權責分工	1. 工地品管組織架構是否包含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2. 是否訂定工地品管組織架構內各職稱之預定派駐人數		
		3. 是否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相關職稱之職掌（品管人員職掌應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三	施工要領	1. 是否檢討出日後應訂定之分項工程施工要領項目		
		2. 是否提示施工要領內容基本大綱		
四	品質管理標準	1. 是否檢討出日後應訂定之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項目		
		2. 是否說明品質管理標準應檢討之項目		
		3. 是否標準化品質管理標準表單格式		
五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1. 是否檢討訂定契約內所有材料/設備日後應送審資料（例如型錄、相關試驗報告、相關材料規範、樣品、協力廠商相關證明資料等之事先審查程序訂定）及預訂送審日期		
		2. 是否訂定材料試驗室應符合之規定		
		3. 是否訂定材料進場後對於材料狀況之區分管理方式		
		4. 是否明確訂定材料/設備之自主檢查程序		
		5. 是否訂定向監造單位申請檢驗或抽驗之程序		
		6. 具機電運轉類設備工程，是否檢討出機電運轉類之系統架構		

項次	章節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六	自主檢查表	1. 是否檢討日後須訂定之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項目		
		2. 是否標準化自主檢查表之表單		
		3. 對自主檢查表之執行人員及不符合管制方式是否作適當說明		
七	不合格品之管制	1. 是否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		
		2. 施工不合格管制是否依可即時改正缺失及重大缺失分別訂定有不同之管制方法		
八	矯正與預防措施	1. 矯正措施辦理時機是否訂定		
		2. 矯正措施執行流程是否實際		
		3. 預防措施辦理時機是否訂定		
		4. 預防措施執行流程是否實際		
九	內部品質稽核	1. 稽核範圍是否訂定		
		2. 稽核頻率是否訂定		
		3. 是否含稽核後之缺失列管及回饋		
十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是否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及歸檔規劃		
其他意見				

監造負責人(監造主任)：

審查人：

★本章撰寫說明：

1. 依契約之規定，擬定審查廠商所送品質計畫內容、程序之審查重點。
2. 整體品質計畫，施工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時程函報監造單位審核。對廠商提送之整體品質計畫審查重點，依契約規定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並考量工程規模之不同適當調整。
3. 依工程之規模，若有要求廠商須提送分項施工計畫，則分項品質計畫應併入各分項施工計畫內一併檢討，分項施工計畫應於各該分項工程施工前函報監造單位審核同意後施工，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與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參看品質計畫指導綱要三~七章)。

第四章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1 施工計畫分階段送審

廠商應依契約規定，製作整體施工計畫及其他分項施工計畫，並依整體施工預定進度表檢討訂定提送時限。監造單位應明確條列廠商應送審之分項施工計畫，以利控管。(★參考撰寫說明 1)

2 審查作業程序

- (1)施工計畫之審查及核定流程(應含流程圖，另審查表格可參考表 4.1、4.2)。
- (2)施工計畫審查時限。
- (3)不符合之處理作業規定(如補件、退回、或重送等)，及完成時限訂定。
- (4)施工計畫送審過程之管制方法，其管制重點應包含對廠商送審及修改時程之掌控。

3 審查重點

依契約內容，訂定整體及分項施工計畫之審查表。審查重點參考如表 4.1、4.2。(★參考撰寫說明 2、3)

4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表 4.1 整體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參考例）

（本審查表內容僅供參考，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可視工程性質自行調整）

工程名稱：

送審日期、文號：

審查日期：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計畫書架構	計畫書內容與工程契約相關規定是否相符。		
一、工程概述	1. 有否列出工程之主要施工項目及其材料、規格或工法等，並概估相關數量。		
	2. 工程契約內容如有特定語義名詞，是否已適當定義清楚。		
二、開工前置作業	1. 有否依據設計圖所提供之地質調查或土壤分析等資料進行詳細研判與複勘。		
	2. 是否對工址內地上所有用地、障礙物或既有設施有調查方法之說明。		
	3. 是否對工址內地下障礙物或既有設施及管線之數量、位置及深度等有調查方法及處置方式之說明。		
	*4. 蒐集工址附近歷年來氣溫、降雨、颱風及河川流域等相關資料情形，據以作為相關計畫制訂之參考。		
	*5. 對可能受到施工開挖或因其他施工因素而導致破壞龜裂損毀之鄰房，提出鑑定檢查做法。		
三、施工作業管理	1. 工地組織是否包括必要人員並明訂責任職掌。		
	*2. 是否分別對勞動力市場及物料市場進行調查。		
	3. 是否檢討使用之主要施工機具及設備所需數量並有推估依據。		
	4. 是否依工程內容配合工址特性對整體施工程序詳實規劃，並將臨時道路及附屬工程等納入考量。		
	5. 工務管理是否將主辦機關行政作業規定納入，並包括趕工協調會之規劃及各項書、圖之審查流程。		
四、進度管理	1. 施工預定進度圖表是否標示要徑作業項目，預定進度是否說明計算基準。		
	2. 施工前協調會議是否已召開，與施工相關之會議結論有否納入。		
	3. 各項協調會之召開時機或原則是否明訂。		
	4. 進度異常之管理時機及方式是否說明。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五、假設工程計畫	1. 工區配置是否考量車量動線與材料運輸之便利性，並包括材料加工區、物料堆置區、臨時廠房等。		
	2. 整地計畫是否與工區配置相符，並說明舊有建物與障礙物之處理方式。		
	*3. 是否對臨時房舍、臨時用地及臨時道路、便橋等之使用做規劃。		
	*4. 臨時用電所需容量是否合理預估及計算。		
	*5. 臨時給排水設施是否包括飲水、盥洗用水、工程用水及污水排放等之規劃。		
六、施工測量	1. 是否提出控制測量方法及相關之參考精度。		
	2. 是否提出施工測量方法及放樣方法與項目。		
	*3. 是否已依設計圖說提出原地面收方測量方式。		
七、施工區域排水系統	*1. 是否已調查工址範圍內之現有灌排水系統，並充分了解該系統與工程之關聯性及規劃因應之臨時排水系統。		
	*2. 施工中擋水及抽水等措施是否已規劃。		
	*3. 如為河川橋或位於堤防，是否已依工程需要提出防洪方式、破堤計畫及應變措施。		
八、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含設施工程）	1. 是否依契約規定擬訂分項工程施工計畫項目。		
	2. 是否針對各分項工程施工計畫項目間之關聯性作概要說明。		
	3. 是否擬訂分項工程施工計畫提送時程。		
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是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並以架構圖清楚說明及相關單位與人員之工作執掌。		
	2. 是否提出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協議方式。		
	3. 是否訂定教育訓練之類別、對象、人數及其實施計畫。		
	4. 是否訂定自動檢查程序、檢查表格及執行結果之確認方式。		
	5. 是否檢討職業安全衛生實施細項並概編所需經費。		
十、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1. 緊急應變編組是否完整，及是否規劃緊急應變措施之處理程序。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2. 緊急應變連絡及通報系統、處理程序，是否已建構。		
	3. 是否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對策，包括定期之演練及整備，並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4. 是否對施工中可能產生之災害進行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之研擬，並妥適規劃災害防救之演習計畫。		
十一、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1. 是否訂定環保組織及說明工作執掌。		
	*2. 是否依據相關噪音管制標準提出降低噪音之施工方法及噪音減輕對策。		
	*3. 是否依據相關振動控制標準提出降低振動之施工方法及振動減輕對策。		
	*4. 是否依據相關水污染防治標準提出裸露地表防護、地表逕流處理、洗車廢水處理、作業廢水處理及生活廢、污水處理等對策。		
	*5. 是否依據相關廢棄物清理標準提出對垃圾、使用過或受污染之泥漿及皂土漿液等營建廢棄物清理對策。		
	*6. 是否依據相關空氣污染防制標準提出對塵土、粒狀污染物質、煙塵及廢氣排放污染等防制對策。		
	*7. 是否依據相關廢棄物清理標準提出對垃圾、使用過或受污染之泥漿及皂土漿液等營建廢棄物清理對策。		
	*8. 是否提出對陸域及水域動植物影響減輕之措施。		
十二、施工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1. 是否已歸納與工程相關之法令規章。		
	2. 對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是否充分說明並包括必要之施工圖說。		
	3. 對於運輸路線上之限制條件是否已充分檢討，包括容許之車輛型式、運輸條件與限制及運輸路線等。		
十三移交管理計畫	1. 是否提出日後擬移交之文件紀錄項目。		
	*2. 是否提出日後擬提出之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計畫項目及時程。		
其他意見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審查人：

* 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非為必要之項目。

表 4.2 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參考例）

（本審查表內容僅供參考，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可視工程性質自行調整）

工程名稱：

送審日期、文號：

審查日期：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一、工項概要	1. 是否對分項工程進行了解及作概要之說明，並作客觀環境之分析。		
	2. 有否檢討列出分項工程之重要施作項目與數量。		
二、人員組織	1. 人員組織是否包括必要人員並明訂責任職掌。		
	2. 人員組織是否依工程進度需求檢討配置所須施工人數。		
三、預定作業進度	1. 是否配合整體施工預定進度表規劃分項工程施工預定進度。		
	2. 起訖時間是否與工程總進度曲線表所列之分項施工項目時程一致。		
四、分項品質計畫	1. 是否已考量工程特性及施工環境訂定施工要領，檢討項目應包括使用材料、機具、施工步驟、施工注意事項等。		
	2. 是否已依據契約內各相關規定訂定品質管理標準，包括管理項目、標準、檢查時機、方法、頻率、不符合之處理方式、管理紀錄等。		
	3. 是否已依據整體品質計畫之規定訂定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4. 自主檢查項目是否配合品質管理標準內容訂定。		
五、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計畫	1. 是否針對此分項工程提出所需管理之勞安設施、人員，並與整體之職安衛生管理計畫串聯。		
	2. 職安設施設置是否涵蓋施工項目所需。		
六、施工圖說	1. 是否提供必要與充分之施工圖或計算書。		
	2. 施工圖說是否注意到施工介面之考量與契約相關規定。		
七、相關附件	1. 分項工程施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		
	2. 材料比對表。		
	3. 本分項工程相關 CNS 規範。		
其他意見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審查人：

★本章撰寫說明：

1. 施工計畫視工程規模性質分為整體施工計畫與分項施工計畫，整體施工計畫應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時程提送；至於分項施工計畫，對於較小規模之工程（如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分項施工計畫可併入整體施工計畫內檢討，否則，監造單位應依第一章之主要施工項目，據依訂定廠商應製作之各分項工程施工計畫項目，並訂定審查期限；各分項工程於施工前，應完成分項施工計畫之核定作業。
2. 整體施工計畫內容可參酌本會訂定之建築工程或橋梁工程整體施工計畫製作綱要，至少包括下列各項（以建築工程為例，參如表 4.1）：

- (1)工程概要
- (2)開工前置作業
- (3)施工作業管理
- (4)進度管理
- (5)假設工程計畫
- (6)施工測量
- (7)施工區域排水系統
- (8)分項工程施工計畫
- (9)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10)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 (11)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 (12)施工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13)移交管理計畫

上述可依工程規模及需求之不同，適當調整縮減計畫內容。

3. 分項施工計畫內容應包含作業進度表及分項品質計畫，其中分項品質計畫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項目。除上述項目外，其他審查重點可參酌本會訂定之建築工程或橋梁工程整體施工計畫製作綱要（參如表 4.2）。

第五章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1 抽驗作業程序

- (1)檢討契約內應使用之材料/設備，訂定各項備料前廠商應送審資料，並訂定管制總表（可參考如表 5.1）。
- (2)材料/設備審查程序及審查時限。（★參考撰寫說明 1）
- (3)依契約規定，訂定對材料/設備試驗單位之送審核備規定。（★參考撰寫說明 2）
- (4)分別規劃材料/設備其抽驗作業程序及所使用之品質抽驗紀錄表。（★參考撰寫說明 3）
- (5)對材料/設備進料時間及檢、試驗結果之管制方法。
- (6)材料/設備出廠證明或檢（試）驗經判讀後，合格與不合格之處理流程及管制方式（參考如表 5.2）。（★參考撰寫說明 4）

2 材料抽驗標準

依契約規定檢討材料/設備抽驗管理標準，其內容至少包括抽驗項目、抽驗標準、抽驗時機、抽查方法、抽驗頻率、不符合之處理方式與管理紀錄等，以表格化方式檢討。（★參考撰寫說明 5、6）

3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表 5.1 (○○工程)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參考例)

表單號碼：

項次	契約詳細表 項次	契約 數量	是否 取樣 試驗	預定送 審日期	是否 驗廠	送審資料 (√)					審 查 日期	備註 (歸檔編 號)
	材料/設備名 稱			實際送 審日期	驗廠 日期	協力 廠商 資料	型錄	相關 試驗 報告	樣品	其他	審 查 結果	

註：1. 本表單於開工後應請廠商檢討提出預定送審及預定進場日期，並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2. 本表單格式僅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修正版)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材料/設備名稱	預定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抽樣日期 抽樣數量		規定抽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檢(試)驗結果	檢(試)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實際進場日期										(歸檔編號)	
1													
2													
3													
4													

註：

1. 本表單於開工後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2. 材料或設備之現場抽樣檢驗項目(例如：外觀、尺度、型號、運轉功能等)，及抽樣送實驗室試驗項目(例如：混凝土高壓磚抗壓強度、鋼筋抗拉強度及化學性質等)均應納入本表管制。
3. 本表單格式僅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

表 5.3 (○○工程)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工 程 名 稱				
材料/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抽 驗 項 目	抽 驗 標 準	抽驗數量	抽驗值	抽驗結果
說 明	1. 『抽驗結果』為抽驗值與抽驗標準之比較，填寫『合格』、『不合格』。 2. 抽驗不合格則登錄至「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本章撰寫說明：

1. 廠商擬使用之材料/設備，應依規定送審合格，始得進場及施工，以確保品質符合契約及工程主辦機關要求。對材料設備之核定程序，應包含材料設備之送審項目，如型錄、相關試驗報告、相關材料規範、樣品、協力廠商產能暨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及監造單位之審查時限、退回施工廠商修正時間列管。若需驗廠（驗廠定義：在下訂單之前對工廠進行審核或評估，確認符合需求才下訂單）之材料或設備，於工程發包後需與廠商確認驗廠時間。
2. 對於契約規定需取樣試驗之材料/設備，廠商擬選用之試驗單位，應事先辦理審查，並訂定試驗室應送審資料。試驗室須具備之條件，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3. 監造單位須依契約規定或監造計畫所訂定之抽驗頻率辦理材料、設備之抽驗試驗。契約規定施作之材料若不須取樣試驗，監造單位於材料/設備進場時亦必須辦理抽驗，核對進場材料/設備是否與送審合格者相符，確認廠商品質管制的成效。抽驗過程使用之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抽驗表可參考表 5.3），應依所檢討出之品質管理標準表內容訂定抽驗項目與抽驗標準。
4. 經抽驗發現材料/設備不合格，應通知廠商退料及辦理矯正與預防措施，並應訂定不合格追蹤管制表定期列管其改善情形。
5. 統包工程，統包商應依據契約及基本設計內容辦理細部設計，經機關核定後，監造單位應即據以訂定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6. 工程遇有變更設計時，若涉及材料或工法之變更，應即時配合修訂品質管理標準。

第六章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

(工程內含運轉類設備工程應撰寫本章)

1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

(1)單機設備測試抽驗

為確認單機設備裝置能符合契約要求，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抽驗作業程序及抽驗項目。(★參考撰寫說明 2、3)

(2)系統運轉測試抽驗

為確認機電整套系統設備其相關之管路、電氣、儀控、監測等裝配完成後之運作，能符合契約之要求，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系統運轉抽驗項目。(★參考撰寫說明 4)

(3)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

為確認所有機電設備系統相互連結後，整體之運作能符合契約之要求，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項目及承攬廠商應提交之記錄及報告。(★參考撰寫說明 5)

2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標準

對於各項設備功能運轉之檢驗，依單機、系統及設備整體組設完成後，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之整體功能運轉測試，分別檢討訂定相關測試抽驗標準。

3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備註：

1.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或量化尺寸。
2. 檢查結果不須敘述檢查值者，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打「／」。
3. 嚴重缺失，應填具「不合格管制總表」進行追蹤改善。
4. 本表由監造工程實地檢查後確實記載簽認。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表 6.2 (○○工程) 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 (參考格式)

測試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抽驗時機	抽驗方法	抽驗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單機測試								
系統測試								
整體測試								

★本章撰寫重點說明：

1. 工程標的若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擬定設備於工廠應辦理之單機測試、送至工地組設完成後之系統功能運轉測試及與其他相關聯之系統聯結作整體功能運轉測試等應抽驗之項目及抽驗測標準並據以辦理抽驗（參考如表 6.1、6.2）。
2. 對於單機設備抽驗作業，依工程設備性質，檢討訂定設備進場前或進場時應查證之事項。有關機電設備之查驗程序請詳參第五章之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包括製造圖之核可、各項材料規格審查及是否廠驗（廠驗定義：廠商訂製材料設備後，經由製造商依所訂製之規格製造成半成品在未組裝出貨前，至工廠裡作品質與規格及功能的相關測試）或公證程序等。
3. 單機設備測試抽驗項目，應依契約規定及工程設備屬性檢討分項列出重點管理項目，如型號、電壓、電流、馬力…等。
4. 對於系統運轉之測試抽驗，應依工程設備性質，檢討訂定下列系統運轉抽驗項目：
 - (1) 個別系統之獨立功能測試。
 - (2) 系統組合測試。
 - (3) 系統清理及排放測試。
 - (4) 相關測試或應用表單及使用方法。
5. 對於整體功能試運轉之測試抽驗，應依工程設備性質，檢討辦理下列事項：
 - (1) 製作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計畫
個別系統相互連結並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後之整體系統功能運轉抽驗，並條列抽驗項目及重點。
 - (2) 實施整體系統連結整合測試抽驗前，應依工程設備性質檢討，要求提交相關之紀錄及報告，參考如下：
 - A. 全程操作及調整紀錄。
 - B. 功能異常時之檢測報告書。
 - C. 完整之試運轉報告書。
 - D. 各種不同操作模式，包括最佳之操作模式。
 - E. 試運轉合格後之點交及操作與訓練計畫。
6. 對檢測結果之處置及管制方法，應於抽驗程序內加以規劃。
7. 機電設備因涉及施工協力廠商或選定之設備廠牌不同，檢驗停留點或管理標準將有不同，可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與廠商協調確認施工流程、檢驗停留點及管理標準，並於核定廠商之分項施工計畫後，配合修訂監造計畫，於監造計畫內增訂相關之管理標準、檢驗停留點及抽查表。

第七章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1 施工抽查程序

- (1)依工程契約內容，檢討訂定檢驗停留點之抽查及不定期抽查程序，及使用之抽查紀錄表。(★參考撰寫說明 2、3)
- (2)抽查結果之處置及管制方法，對於可即時改正缺失部分或重大缺失，應訂定有不同之管制方法。(★參考撰寫說明 4、5)

2 施工抽查標準

依工程契約內主要施工項目，訂定其「施工抽查標準」，作為抽查檢驗時判定合格與否之依據。本節表列出擬管理之施工項目(參考如表 7.1)，詳細之「施工抽查標準」內容，可以附錄方式製作。

「施工抽查標準」至少包括如下：(★參考撰寫說明 6、7)

- (1)施工流程：列出分項工程之施工步驟。
- (2)管理要領：針對各施工階段，列出管理項目、管理標準、抽查時機(含檢驗停留點)、抽查方法、抽查頻率、不符合之處理方式。(★參考撰寫說明 8)
- (3)管理紀錄：應留存之客觀佐證資料或合格證明文件。
- (4)備考：相關法規與標準。

3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表 7.1 施工抽查標準一覽表

項次	施工抽查標準項目	備註
1	地盤改良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2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3	連續壁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4	RC 結構體施工抽查標準	
5	鋁門窗施工抽查標準	

項次	施工抽查標準項目	備註
6	高低壓配電盤施工抽查標準	
7	發電機組施工抽查標準	
:	:	

表 7.2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標準（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A)	抽查標準 (B)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場地整理	整平及壓實	平整及不沉陷	不定期	目視	1 次	重新整平及滾壓	施工日誌	
	樁心檢測	水平位置偏差 < 10cm，高程如圖說規定。	*鑽掘前	經緯儀、水平儀	每支	重新放樣檢測	施工抽查紀錄	
定位	基樁套管直徑	外徑 ≥ 150cm	*鑽掘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基樁套管壁厚	管厚 ≥ 16mm	*鑽掘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鑽掘	沉澱池設置	體積需大於 6m×3m×3m	不定期	捲尺	—	重新設置	自主檢查表	
	取土	用取土筒或鯊魚頭取土	不定期	目視	—	更換	照片	
	套管位置偏差	≤ 10 cm	*鑽掘時	捲尺	每支	重新定位	施工抽查紀錄	
	套管接合情形	鎖緊	不定期	目視	—	重新鎖緊	照片	
	鑽掘垂直精度	< 1/200	*鑽掘後	超音波	每支	修正	檢測紀錄及施工抽查紀錄	
	基樁長度	60m~60.75m	*鑽掘後	水尺	1 次/每支	再鑽掘	施工抽查紀錄	
鋼筋籠製作	樁底淤泥沉澱量	< 5 cm	*鑽掘後	水尺	每支	抽淤泥	施工抽查紀錄	
	主筋直徑	32 mm	*吊放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箍筋直徑	19 mm	*吊放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搭接長度	40D	*吊放前	捲尺	每支	補銲	施工抽查紀錄	
	主筋與箍筋支數	依施工圖〈如附件〉	*吊放前	目視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主筋長度	每節 10~16m	*吊放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箍筋間距	依施工圖〈如附件〉	*吊放前	捲尺	每支	補足	施工抽查紀錄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A)	抽查標準 (B)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吊放鋼筋籠	鋼筋籠護耳	每斷面 6 個、間距 3 公尺	* 吊放前	目視	每支	更換	照片及施工抽查紀錄	
	吊放順序	依施工圖〈如附件〉	不定期	目視	-	更換	無	
	銲接長度	10 cm	不定期	捲尺	-	補銲	照片及施工抽查紀錄	
	鋼筋籠放置	不碰撞孔壁	不定期	目視	-	移除	施工抽查紀錄	
澆置混凝土	特密管支數及總長度	依施工圖〈如附件〉	不定期	捲尺	-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坍度試驗	16cm ≤ 最大坍度 ≤ 18cm	* 澆置前	直尺	每次澆置時	廢棄不用 通知預拌場改善	照片及施工抽查紀錄	
	氣離子含量試驗	≤ 0.15kg/m ³	* 澆置前	氣離子檢測儀	每次澆置時	廢棄不用 通知預拌場改善	檢測紀錄及施工抽查紀錄	
	特密管埋入混凝土中	大於 2m 且小於 6m。	* 澆置時	水尺	每支	重新鑽掘	施工抽查紀錄	
	混凝土試體製作	1 組/100m ³	* 澆置時	鋼模	每支	補作	施工抽查紀錄	
	劣質混凝土清除	鋼筋需清潔	不定期	破碎機	-	清理	施工抽查紀錄	
施工後	樁頂鋼筋	至少埋入基礎 1.8m	不定期	捲尺	-	續接鋼筋	施工抽查紀錄	
	基樁完整性	基樁需完整	* 澆置後	超音波	每墩一處	專業技師重新檢討	檢測紀錄	
	樁長	60m ~ 60.75m	* 澆置後	超音波	每墩一處	專業技師重新檢討	檢測紀錄	
* 為檢驗停留點 (或註明：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不定期」外，餘皆為檢驗停留點)								

表 7.3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編號：

[illegible]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表 7.3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月○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套管位置偏差	≤10cm		
鑽掘垂直精度	<1/200		
基樁長度	60m~60.75m		
樁底淤泥沈澱量	<5 cm		
主筋直徑	32 mm		
箍筋直徑	19 mm		
搭接長度	40D		
主筋與箍筋支數	依施工圖〈如附件〉		
主筋長度	每節 10~16m		
箍筋間距	依施工圖〈如附件〉		
鋼筋籠護耳	每斷面 6 個、間距 3 公尺		
坍度試驗	16cm≤最大坍度≤18cm		
氯離子含量試驗	≤0.15kg/m ³		
混凝土試體製作	1 組/100m ³ （註：需與抽查標準一致）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至「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 7mm~10mm）。 2.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表 7.3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編號：

[illegible]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本章撰寫說明：

1. 本章係對施工中之抽查作業作規劃，並擬定管理標準。
2. 監造單位之施工抽查時機，分為檢驗停留點（hold point）抽查與不定期抽查兩類，對於不同之抽查方式（檢驗停留點或不定期抽查），應訂定不同之作業流程及相對使用之抽查紀錄表單。為有效查證廠商之施工品質，監造單位應明確列出施工檢驗停留點及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重點，於工程開工前（函送監造計畫之同時）明確告知廠商檢驗時點，以利廠商於品質計畫或分項品質計畫中配合訂定，並據以提出檢驗申請。
3. 對施工檢驗停留點之訂定，應顯示於管理標準表內之抽查時機或適當位置；另檢驗停留點之訂定，應依契約相關規定檢討，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1)材料進場時。
 - (2)施工完成後即無法目視查看之關鍵隱蔽作業點。
 - (3)影響安全或結構強度之關鍵作業點。
 - (4)影響使用功能之關鍵作業點。
 - (5)工項施作完成時。
4. 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重點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將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與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以及「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監督查核重點。
5. 監造單位為明確責任，不應在廠商自主檢查表單上簽署，因為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的抽查並不屬於廠商自主品管的一環。監造單位的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的內容至少應包含抽查項目、抽查標準及抽查位置、結果等之記錄欄位。
6. 監造單位在抽查施工品質時，先確認施工廠商是否已依據品質計畫進行各階段的自主品管工作，再進行抽查，抽查結果如發現仍有不符合狀況時，即應檢討施工廠商執行人員的適任性；如發現廠商經常有重複相同之不合格事項時，則應要求施工廠商辦理矯正措施。另對於抽查發現之不合格品，亦應依不符合情況之程度，訂定不同之管制方式，避免繁複之管制流程。
7. 經檢查發現施工缺失頻率高及重大缺失項目，應通知廠商辦理矯正與預防措施，並應訂定不合格追蹤管制表，定期列管其改善情形並要求提送適當之改善佐證相片
8. 施工抽查標準之訂定，應依施工流程檢討訂定日後需重點管理之項目，並配合訂定管理標準，亦即為須列入施工抽查表內辦理抽查之項目。「管理標準」、「抽查頻率」之訂定，應依契約規定儘量予以量化，並訂定容許誤差；「抽查時機」應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規定之檢驗停留點；「抽查方法」則需說明檢驗之工具；另在「管理紀錄」係執行該項抽驗所使用之品質管制文件或須留存符合管理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施工圖、相片、試驗報告…等。

9. 訂定施工抽查標準時，應依施工流程檢討施工過程中影響品質之因素，訂定其管理項目及應達到之品質水準，且應注意避免有下列情形，而導致文件不具實用性的狀況：
- (1)「管理項目」欠具體，以致管理標準無法精確訂定。
 - (2)「管理標準」未量化及未訂定容許誤差。
 - (3)「檢查時機」與「頻率」混淆。
 - (4)「不符合之處理」方式不切實際，或文字說明過於含糊。
 - (5)管理紀錄文件未清楚訂定須留存之合格證明文件。
10. 管理標準應依契約規範及相關規定檢討，以表格化方式訂定，格式及檢驗停留點訂定可參考如附表 7.2 (以全套管基樁工程為例)，監造單位施工抽查紀錄表並配合品質管理標準表填寫抽查項目與抽查標準 (參考如附表 7.3)
11. 一般性未涉及較專業之施工項目，監造單位應將管理標準訂出，惟若涉及日後施工協力廠商或選定之材料設備廠牌不同，則檢驗停留點或管理標準將有不同之施工項目，可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與廠商協調確認施工流程、檢驗停留點及管理標準，並於核定廠商之分項施工計畫後，配合修訂監造計畫，於監造計畫內增訂相關之管理標準、檢驗停留點及抽查表。

第八章 品質稽核

1 品質稽核權責

說明監造人員執行品質稽核之權責。

2 品質稽核範圍

監造單位品質稽核範圍，應包括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執行成效之外部稽核與監造單位對監造計畫是否落實有效之內部稽核。對於預定實施之稽核作業，應預先擬定稽核細項，訂定稽核查對表，稽核重點應包括下列各項：

- (1)執行工作者具備執行工作的基本知能，及確實了解自身所肩負的任務與品質責任。
 - (2)執行工作者確實了解執行工作的標準（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
 - (3)由作業文件及紀錄確認執行工作者確實依據作業流程執行。
 - (4)由成果查證，確認執行工作成果符合作業紀錄且品質無虞。
- 依上述檢討出之稽核重點，據以訂定內、外部稽核查對表。

3 品質稽核頻率

監造單位開工後需辦理外部稽核與內部稽核，應擬定定期稽核頻率，並以排定稽核時程計畫管制表。另依工程執行情形，適時辦理不定期稽核。針對管理、組織、政策、技術或工法等方面有重大之改變，其能影響品質系統者，以及最近幾次稽核之結果等各種狀況，均應作為訂定不定期稽核時機之重要因素。

4 品質稽核流程

稽核流程包含稽核之通知、起始會議、現場稽核、稽核後會議、稽核結果通知、矯正及預防措施、結案等，分別予以說明。

5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本章撰寫說明：

公司管理階層或工地監造組織應對廠商品質管理制度及作業程序之執行落實情形適時辦理外部品質稽核及對本身監造工作執行情形適時辦理內部工地品質稽核，以驗證工地執行之各項品質活動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且能適切地達成目標及主辦機關之要求。依稽核結果發現之問題，受稽核單位應辦理改善與矯正預防，以有效提升品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第九章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 文件管理系統

對於與本工程所有相關文件項目詳予表列，並作適當之分類、編碼，規劃其登錄、收發、核定（含送業主部分）、保存、作廢等作業程序及存放管理方式。（★參考撰寫說明2）

2 紀錄管理作業程序

規劃工地內所作各項相關紀錄資料之登錄、收發、核定（含送業主部分）、保存、作廢等作業程序，及如何配合文件之分類、編碼等，將其紀錄成果作有系統之歸檔。

3 文件紀錄移轉及存檔

- (1)工程完工後，對文件紀錄資料移轉予業主之項目及程序。
- (2)規劃文件紀錄資料最終之存檔位置及存檔年限。

★本章撰寫說明：

1. 本章分為文件管制與品質紀錄兩部分（文件如：公文書信、契約、圖說、品質/施工/材料送審計畫書、出廠證明、各項空白表格…等；紀錄如：各項查驗紀錄、會議紀錄、日報表、自主檢查表、內部稽核紀錄、施工照片…等），如何讓主辦機關充分了解工程進展與品質狀況，這是監造單位建立文件紀錄管制的重點。本章管理重點應包括與廠商間的往返書函、監造計畫及其所附相關表單（含業主審查紀錄與修訂紀錄）、廠商的施工計畫、施工圖說與品質計畫（監造單位審查紀錄與修訂紀錄）、檢試驗計畫、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相關往來公文等，均應作有系統的規劃、編碼與建檔。
2. 對於文件之制定，應考量下列事項：

- (1)文件發行前之核准及適切性。
- (2)文件製作應易於閱讀並容易識別。
- (3)應防止失效文件被誤用，若該文件為任何目的而保留時，應予以適當鑑別，如標上日期及版次等。

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目 錄

前言.....	1-36
第一章 計畫範圍.....	1-38
1 依據.....	1-38
2 工程概要.....	1-38
3 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1-38
4 適用對象.....	1-39
5 名詞定義.....	1-39
第二章 管理權責及分工.....	1-40
1 品管組織.....	1-40
2 工作職掌.....	1-40
第三章 施工要領.....	1-43
1 施工要領訂定.....	1-43
第四章 品質管理標準.....	1-45
1 品質管理標準訂定.....	1-45
2 應用表單.....	1-45
第五章 材料/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	1-49
1 材料/設備檢驗程序.....	1-49
2 施工檢驗程序.....	1-49
3 應用表單.....	1-49
第六章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1-54
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	1-54
2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	1-54
3 應用表單.....	1-54
第七章 自主檢查表.....	1-59
1 自主檢查表之訂定.....	1-59
2 自主檢查表之執行.....	1-60

3 應用表單	1-60
第八章 不合格品之管制	1-63
1 不合格材料及設備之管制	1-63
2 施工不合格品之管制	1-63
3 應用表單	1-63
第九章 矯正與預防措施	1-65
1 矯正措施	1-65
2 預防措施	1-65
3 應用表單	1-65
第十章 內部品質稽核	1-67
1 品質稽核權責	1-67
2 品質稽核範圍	1-67
3 品質稽核頻率	1-67
4 品質稽核流程	1-68
5 應用表單	1-68
第十一章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69
1 文件管理系統	1-69
2 紀錄管理作業程序	1-69
3 文件紀錄移轉及存檔	1-69

前 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於八十五年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對於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的實施方式加以規範，嗣配合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及實務上需要，分別多次修正。

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的落實執行攸關公共工程品質至鉅，其中第一層級之廠商品質管制是為關鍵。在第一層級之品質管制中，品質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在教學與實務應用間，存有落差。工程會在 91 年 8 月 21 日發布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與作業辦法後，各主管機關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所屬機關之工程品質與進度之查核時，即印證了上述的疑慮，工程會乃擬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之藍本，邀集品管班講師、實務界的先進提供意見，以完成本綱要訂定，作為品管班教學及實務應用之參考。惟實際應用時，應依各工程規模及性質，作適當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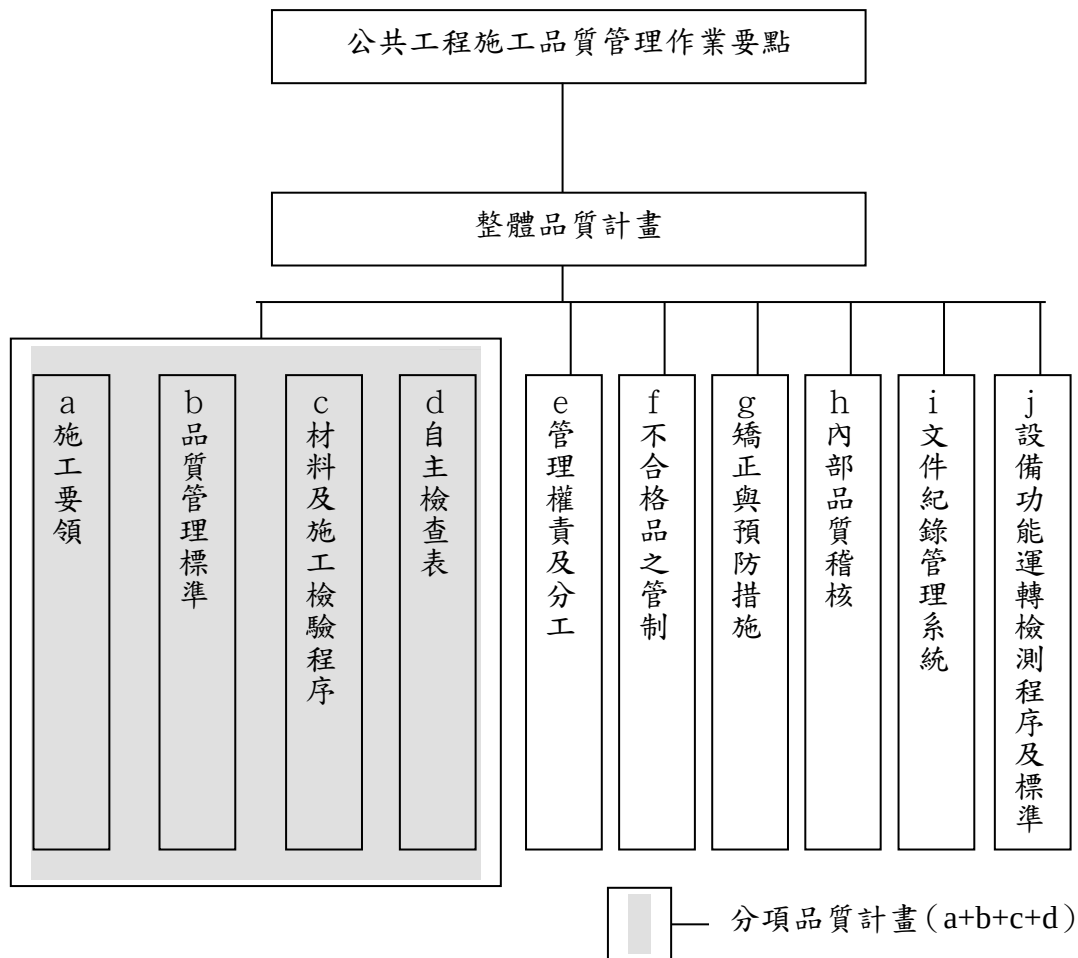
本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以下簡稱計畫綱要)係以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規模為基準編訂，其內容係依作業要點規定之章節編排。第一級品管，廠商應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廠商應依工程之特性與合約要求擬定施工計畫並提出品質計畫，設立品管組織，以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及規範。

品質計畫製作應注意事項：

一、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若工程包括有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則應另增加「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之章節。

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

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之關聯性，如圖一。



圖一 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關聯圖

- 二、整體品質計畫僅為概略之規劃，應依契約規定時間提出，並經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核備。「分項品質計畫」則併入各分項施工計畫依施工時程先後，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出，並報工程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核備後施工，惟工程承攬廠商應將整體品質計畫送協力廠商，據以訂定分項品質計畫。工程遇有變更設計，若涉及材料或工法之變更時，該「分項品質計畫」應適時配合修訂。對於較小規模之工程（如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分項品質計畫可併入整體品質計畫內一併檢討。
- 三、製作品質計畫時，除依契約、作業要點及監造計畫內相關應配合事項辦理外，另應參酌其他相關法令，如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技師法、營造業法、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等辦理。

本計畫綱要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範內容，若契約另有規定時，應從其規定。另每章之後編有「本章撰寫說明」，予以重點提示，說明計畫製作方向及重點。

第一章 計畫範圍

1 依據

撰寫品質計畫之依據，如工程契約（含規範及圖說）、技師法、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電業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廠商之品質系統作業規定等。

2 工程概要

工程概要包含：(★參考撰寫說明1)

- (1)工程名稱
- (2)工程主辦機關
- (3)設計單位及設計技師
- (4)監造單位及監造技師
- (5)廠商及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 (6)工程地點
- (7)契約工期
- (8)工程規模概述〔以建築工程為例，如：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地上（）層、地下（）層、（）造結構物…等〕
- (9)契約金額

3 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檢討列出契約中包括數量較多、施工時程較長、金額較大或要徑作業之項目，含特殊之材料、規格、工法等，作為後續之重點管理項目。(★參考撰寫說明 2)

4 適用對象

本計畫之適用對象，如廠商、材料供應商、設備製造商及協力分包廠商等。

5 名詞定義

計畫內提及特定語義之名詞，或含義不清之語詞，應加以定義，以避免認知差異。

★本章撰寫說明：

1. 工程概要應扼要說明工程內涵，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團隊名稱、施工面積大小、施工時程、工程種類、工程介面等，以協助所有執行人員瞭解工程執行內容及重點。
2. 廠商應就契約詳細表檢討出重要之施工項目，即為後續管理重點，應配合訂定相關之分項施工計畫、分項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據以辦理管理與檢查，而不可直接抄錄契約詳細表。工程施工過程，契約施作項目若有變動，計畫應配合修訂。

第二章 管理權責及分工

1 品管組織

(1)組織架構

廠商組織架構應含管理階層，並包括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及工地各部門、主要施工作業管理人員職稱配置，如架構圖 2.1。（★參考撰寫說明 2、3）

(2)人員配置

依工程規模及契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檢討預定配置之經訓練合格且具工程實務經驗之人員人數，從事工程品質管理。（★參考撰寫說明 5、6、7）

2 工作職掌

依圖 2.1 組織架構，說明工地組織內所有職稱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內容及重點，應依契約、技師法、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電業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工程契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會 107 年 3 月 31 日函頒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 4 表規定，訂定各項應辦之品質管理事項，明確劃分其權責。（★參考撰寫說明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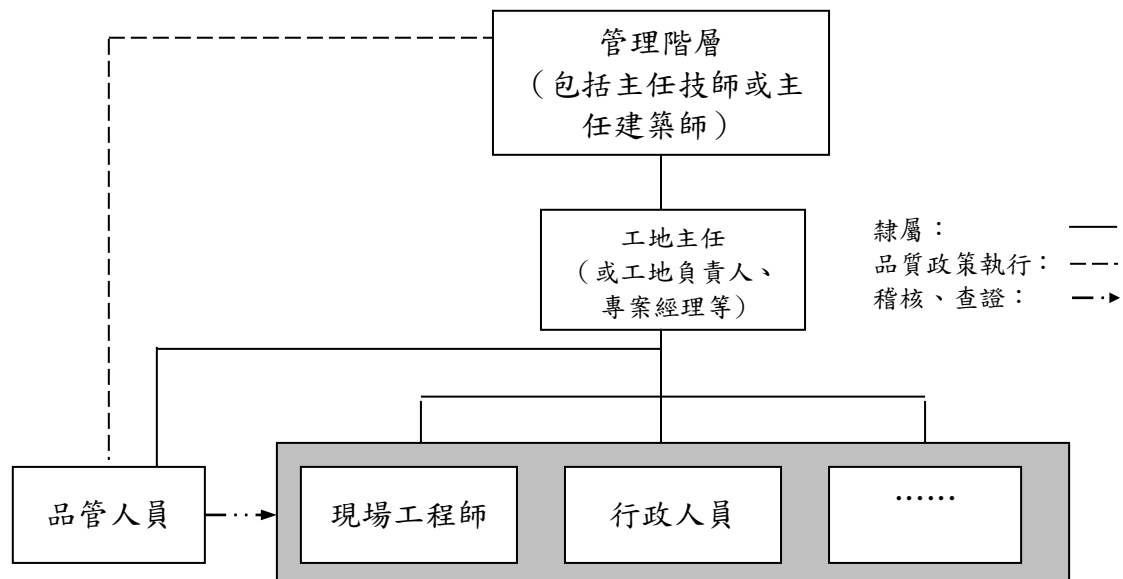


圖 2.1 品管組織架構圖 (★參考撰寫說明 3、4)

工程施工品質應由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或專案經理）向廠商公司負責。在運作實務上品管人員係隸屬於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或專案經理）的管轄；品管人員同時受公司品質管理部門業務上之監督（虛線所示），如圖 2.1。

廠商對品管部門另有其獨立運作系統規劃時，則從其規定。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應依相關規定執行下列業務：

- (1) 督察按圖施工（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
- (2)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款、第 35 條第 3 款）。
- (3) 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含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4 款、第 37 條）。
- (4) 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如督察施工計畫等）。

★本章撰寫說明：

1. 管理權責及分工應包括品管組織之責任與職權等項目。

2. 品管組織應明確定義廠商執行契約的工地組織，工作職掌應以職稱說明，不宜針對特定人名訂定，且不可只說明品管人員之職掌與資格。
3. 工地組織依規定設置之品管人員，應在工地主任指揮之下，依廠商品質政策及目標貫徹執行，如圖 2.1 組織架構圖。惟廠商若對品管部門有其獨立運作系統規劃，則從其規定。
4. 在品管組織架構圖內，主要係針對廠商公司派駐工地之品管組織人員繪製。
5. 品管組織架構圖應說明所擬配置之職稱人數；工地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應符合契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另於工程開始進行前，品管人員應先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經主辦機關核定後，由主辦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登錄表內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6. 品管人員之背景應與工程性質相符，若屬機電工程，品管人員宜由機電相關科系背景人員擔任。
7. 品管人員若有二人以上（含），則應分別規定其工作重點，且至少含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工作事項。
8. 依契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專職品管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更不得跨越其他標案，契約施工期間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第三章 施工要領

1 施工要領訂定

列出需訂定之分項工程施工要領項目（參考如表 3.1）（★參考撰寫說明 1）。施工要領重點應包含下列各項：（★參考撰寫說明 2）

- (1) 施工機具：施工機具應考慮施工條件，規劃合適施工機具及數量，如混凝土施工作業所需之泵浦車、震動器（內模或外模）等。
- (2) 使用材料：施作時所需之材料，如混凝土施工作業之預拌混凝土。
- (3) 施工方法、步驟（順序）與流程圖：施作順序應考慮與其他工種之配合。
- (4) 施工注意事項：施作時應依契約圖說、施工規範，檢討施工過程應考慮或執行之事項及施工經驗或慣例所需施作重點，未注意或疏忽時將影響施工安全、品質或施工效率之工作事項等。

表 3.1 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一覽表（建築工程）
（★參考撰寫說明 1）

項次	作業名稱	備註
1	假設工程	
2	整地工程	
3	放樣工程	
4	外部鷹架工程	
5	安全支撐系統工程	
6	模板組立工程	
7	鋼筋及彎紮組立工程	
8	預拌混凝土工程	
9	砌 1/2B 磚工程	
10	地坪貼石英磚工程	
11	地坪貼花崗石工程	
12	牆面 1:3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	
13	油漆工程	
14	平頂釘鋁企口天花板工程	
15	外牆貼飾工程	
16	電梯工程	
17	排水溝工程	
18	A C 路面工程	
19	鋁門窗工程	

項次	作業名稱	備註
20	配電盤設備工程	
21	電氣設備工程	
22	避雷針設備工程	
23	弱電設備工程	
24	給排水設備工程	
25	消防設備工程	

★本章撰寫說明：

1. 本章內應依第一章主要施工項目列出擬製作之施工要領項目（參如表 3.1），至於詳細施工要領內容訂定，得依契約規定或視工程需要，經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同意後，併入各分項施工計畫內，惟應於整體品質計畫說明施工要領須檢討之各項內容其意涵，以利日後檢討人員清楚瞭解檢討方向。
2. 施工要領係為達成施工規範要求，檢討達成之方法及施工中應注意事項，文字力求簡潔扼要，並配合流程圖說明，不應直接翻錄施工規範。

第四章 品質管理標準

1 品質管理標準訂定

列出需訂定之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項目（參考如表 4.1）（★參考撰寫說明 2）。其品質管理標準須檢討之內容至少包括：

- (1) 施工流程：列出分項工程之施工步驟。
- (2) 管理要項：針對各施工階段，列出管理項目、管理標準、檢查時機、檢查方法、檢查頻率與不符合之處理方式。（★參考撰寫說明 3、4、5）
- (3) 管理紀錄：應留存之客觀佐證資料或合格證明文件。

2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參考如表 4.2）。

表 4.1 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一覽表（建築工程）

項次	作業名稱	備註
1	假設工程	
2	整地工程	
3	放樣工程	
4	外部鷹架工程	
5	安全支撐系統工程	
6	模板組立工程	
7	鋼筋及彎紮組立工程	
8	預拌混凝土工程	
9	砌 1/2B 磚工程	
10	地坪貼石英磚工程	
11	地坪貼花崗石工程	
12	牆面 1:3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	
13	油漆工程	
14	平頂釘鋁企口天花板工程	
15	外牆貼飾工程	
16	電梯工程	
17	排水溝工程	
18	AC 路面工程	
19	鋁門窗工程	
20	配電盤設備工程	
21	電氣設備工程	
22	避雷針設備工程	
23	弱電設備工程	
24	給排水設備工程	
25	消防設備工程	

表 4.2 品質管理標準表（參考格式）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機	檢查方法	檢查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材 料								
施 工 前								
施 工 中								
施 工 後								
*為檢驗停留點(應於檢查時機或適當欄位標註檢驗停留點)								

★本章撰寫說明：

1. 品質管理標準是將施工過程中之管理重點，作系統性之整理，使施工團隊成員，可依據各項工作之品質管理標準執行及管制。
2. 本章內應依第一章主要施工項目列出擬製作之品質管理標準項目（參如表 4.1），至於詳細品質管理標準內容訂定，得依契約規定或視工程需要，併入各分項施工計畫內，以使所有施工人員充分瞭解各項作業之品質規定。
3. 各分項工程於檢討「管理項目」時，應依施工要領內所列施工注意事項，檢討出應管理（檢查）之項目，據依訂定管理標準，即為日後應辦理自主檢查之檢查項目及合格之判定標準。「管理標準」之訂定，應依契約規定儘量予以定量，定量有困難才予以定性，量化部分應訂定容許誤差；「檢查頻率」應訂定多久或多少數量檢查一次；「檢查時機」即為自主檢查點，需清楚說明時間點，並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規定之檢驗停留點；「檢查方法」則需說明檢驗之工具或方式；「管理紀錄」則係執行該項檢驗所使用之品質管制文件或須留存符合管理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施工圖、相片、試驗報告、自主檢查表…等。
4. 品質管理標準應避免下列情形：
 - (1) 「管理項目」欠具體，以致管理標準無法精確訂定。
 - (2) 「管理標準」未量化及未訂定容許誤差或未定性描述。
 - (3) 「檢查時機」與「頻率」混淆。
 - (4) 「不符合之處理」方式不切實際，或文字說明過於含糊。
 - (5) 管理紀錄文件未清楚訂定須留存之合格證明文件。
5. 管理標準表應表格化，參考範例如表 4.2。
6. 品質管理標準表內有關材料管理項目之訂定，係應針對材料進至工地現場應檢查之項目訂定，非只針對試驗項目訂定，並據檢討出之管理項目回饋至材料自主檢查表內，於材料進場時依檢查表辦理材料之自主檢查。

第五章 材料/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

1 材料/設備檢驗程序

- (1)材料/設備選定前之預定送審時間、送審資料檢討，並訂定管制表單（參考如表 5.1）。(★參考撰寫說明 2、4)
- (2)材料/設備檢試驗單位之核備程序。(★參考撰寫說明 5)
- (3)材料/設備於進場後之管理（已檢驗與未檢驗之區隔方式）。
- (4)材料/設備檢驗流程。(★參考撰寫說明 6、7)
- (5)對材料/設備進場時間及檢、試驗結果之管制方法，並訂定管制表單（參考如表 5.2）。(★參考撰寫說明 8)

2 施工檢驗程序

- (1)施工檢驗流程（包含自主檢查及向監造單位申請檢驗程序）。
- (2)對檢驗不符合之處理。(★參考撰寫說明 8)

3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表 5.1 (○○工程)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參考例)

項次	契約詳細 表項次	契約 數量	是否 取樣 試驗	預定送 審日期	是否 驗廠	送審資料 (√)					審 查 日期	備註(歸檔 編號)
	材料/設備 名稱			實際送 審日期	驗廠 日期	協力 廠商 資料	型 錄	相關 試驗 報告	樣品	其他	審 查 結果	

註：1. 本表單應請廠商檢討提出預定送審日期，並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2. 本表單格式僅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修正版)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材料/設備名稱	預定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抽樣日期 抽樣數量		規定抽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檢(試)驗結果	檢(試)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歸檔編號)	
		實際進場日期											
1													
2													
3													
4													

註：

1. 本表單於開工後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2. 材料或設備之現場抽樣檢驗項目(例如：外觀、尺度、型號、運轉功能等)，及抽樣送實驗室試驗項目(例如：混凝土高壓磚抗壓強度、鋼筋抗拉強度及化學性質等)均應納入本表管制。
3. 本表單格式僅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

表 5.3 (○○工程) 材料自主檢查表

工 程 名 稱				
材料/設備名稱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檢 驗 項 目	品質管理標準	檢驗數量	檢驗值	檢驗結果
說 明	1. 『檢查結果』為檢驗值與品質管理標準之比較，填寫『合格』、『不合格』。 2. 檢驗不合格則登錄至「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現場人員簽名（檢驗人員）：

★本章撰寫說明：

1. 應依契約對工程使用之各種材料/設備及各項作業，訂定檢（試）驗程序。材料/設備於選定前，應審查確認使用之材料/設備能符合契約要求。
2. 材料/設備選定前之作業計畫擬定，除依循廠商之品質管制作業規定外，應事先瞭解監造單位或主辦機關之要求，例如型錄、相關試驗報告、相關材料規範、樣品、協力廠商產能暨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之提送，並經監造單位審查符合後，方據以備料。
3. 對材料/檢（試）驗及施工檢驗各項相關作業流程，應另繪製流程圖表達。
4. 對材料/設備進料前之管制作業，檢討之內容至少應包括有送審資料項目、送審時間、進料時間、是否取樣試驗等之檢討（管制表參考如表 5.1）。若需驗廠（驗廠定義：在下訂單之前對工廠進行審核或評估，確認符合需求才下訂單）之材料或設備，需與監造單位確認驗廠時間。
5. 材料/設備所送試驗單位，應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6. 材料/設備檢（試）驗流程之訂定，分材料取樣及現場檢驗之作業程序及向監造單位申請檢（試）驗程序；另對材料設備之檢驗，應依品質管理標準表內所訂內容（管理標準、檢查時機、檢查頻率…）辦理，檢（試）驗結果，應納入管制表控管（管制表參考如表 5.2），並與第八章不合格品管制及第九章矯正與預防措施連結。
7. 廠商於材料/設備進場時應依品質管理標準表內所訂檢查時機，落實辦理材料/設備進場之自主檢查（檢查表參考如表 5.3），另於自主檢查合格後應書面通知監造單位辦理查驗，查驗合格後方得使用。
8. 施工檢驗發現之缺失，其相關之缺失改善追蹤機制，應依第八章不合格品管制及第九章矯正與預防措施規定辦理。
9. 檢驗停留點（hold point）：工作進行中經監造單位指定的停留點，該點的工作非經監造單位檢驗或同意，不能進行後續工作。凡工作到達停留點，應以書面方式告知監造單位，俾派員檢驗。
10. 各施工項目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之訂定，可依工程規模性質及各分項工程間之關聯性，訂定於各分項施工計畫內。

第六章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工程內含運轉類設備應撰寫本章)

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

(1)機電系統架構

繪製系統架構圖，說明機組件、次系統、整體系統間之關聯性。(★參考撰寫說明 2)

(2)單機設備檢測

為確認單機設備於裝置後，能符合契約要求，依設備性質規劃訂定測試計畫，包括測試項目、時機、程序、方法及使用表單等。(★參考撰寫說明 3、4)

(3)系統運轉檢測

為確認機電設備其相關之管路、電氣、儀控、監測等全套系統設備裝配完成後，能符合契約要求，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相關測試計畫。(★參考撰寫說明 5)

(4)整體功能試運轉檢測

為確認各機電設備系統裝置完成後，對整體內各系統整合後之相互連結、啟動、運轉與操控能正常運作，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相關測試計畫及所應提交監造單位之測試紀錄、報告。(★參考撰寫說明 6)

2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

對於各項設備功能運轉之檢測，依所訂定之單機、系統及設備整體組設完成後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之整體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檢測項目，分別檢討訂定應達到契約所訂之標準。(★參考撰寫說明 2)

3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表 6.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表

編號：

[illegible]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現場人員簽名（檢測人員）：

表 6.2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表（參考格式）

檢測流程	檢測項目	檢測標準	檢測時機	檢測方法	檢測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單機檢測								
系統檢測								
整體檢測								

★本章撰寫說明：

1. 工程標的若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試程序及標準」，規劃設備於選定、進場前之檢驗等程序，並擬定設備於工廠應辦理之單機測試、送至工地組設完成後之系統功能運轉測試及與其他相關聯之系統聯結作整體功能運轉測試等檢測之項目及檢測標準並據以辦理檢測（參考如表 6.1、6.2）。
2. 制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時，應先提出機電系統架構圖，以表達單機項目、次系統、整體系統間之關聯性，至於各不同之機電系統檢測項目及標準之檢討訂定，得依契約規定或視工程需要，併入各分項施工計畫內，以使所有施工人員充分瞭解各項作業之品質規定。
3. 對於單機設備之檢測，應依設備性質，訂定下列相關計畫：
 - (1) 設備進場前（製造過程中）之檢驗作業計畫擬定（請詳參第五章之材料/設備檢驗程序）。
 - (2) 設備進場及施工（或組裝）過程之文件審查項目包括有製造圖之核可、各項材料規格審查及是否廠驗（廠驗定義：廠商訂製材料設備後，經由製造商依所訂製之規格製造成半成品在未組裝出貨前，至工廠裡作品質與規格及功能的相關測試）或公證程序等。
4. 單機設備之測試項目，應依契約規定及工程設備屬性訂定，一般包括：型號、電壓、電流、馬力…等。
5. 對於系統運轉之檢測，應依設備性質，訂定下列相關計畫事項：
 - (1) 系統運轉測試計畫，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 A. 完整之系統分類及系統組合測試計畫。
 - B. 個別系統之完整測試程序。
 - C. 相關測試紀錄或應用表單附件及使用方法。
 - (2) 個別系統運轉測試程序
 - A. 系統分類及組合之個別檢測程序。
 - B. 個別系統獨立功能性運轉測試程序。
 - C. 系統清理及排放檢測程序。
6. 對於整體功能試運轉之檢測，應依設備性質，檢討辦理下列相關事項：
 - (1) 訂定整體功能試運轉測試計畫
 - A. 個別系統測試完成或整體設備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後之系統整合功能運轉測試流程，並條列測試項目及重點。
 - B. 試運轉或全程操作應注意事項（含供電方式及其穩定性檢討）。
 - (2) 實施整體系統連結整合測試應提出之記錄及報告，包括下列各項：
 - A. 全程操作及調整紀錄。
 - B. 功能異常時之檢測報告書。

- C. 完整之試運轉報告書。
 - D. 各種不同操作模式，包括最佳之操作模式。
 - E. 試運轉合格後之點交及操作與訓練計畫。
7. 對各項測試結果之處置，應與第八章不合格品之管制連結。

第七章 自主檢查表

1 自主檢查表之訂定

列出需訂定之分項工程自主檢查項目（參考如表 7.1）（★參考撰寫說明 1、2）

自主檢查表內容至少應包括：檢查項目、檢查標準〔含標準值及檢測（查）值〕、檢查結果之記錄等欄位；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內之檢查標準須依照契約、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所訂之品質管理標準訂定（參考表 7.2）。（★參考撰寫說明 3）

表 7.1 各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一覽表（建築工程）

編號	檢查表名稱	備註
1	假設工程	
2	整地工程	
3	放樣工程	
4	外部鷹架工程	
5	安全支撐系統工程	
6	模板組立工程	
7	鋼筋及彎紮組立工程	
8	預拌混凝土工程	
9	砌 1/2B 磚工程	
10	地坪貼石英磚工程	
11	地坪貼花崗石工程	
12	牆面 1:3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	
13	油漆工程	
14	平頂釘鋁企口天花板工程	
15	外牆貼飾工程	
16	電梯工程	
17	排水溝工程	
18	A C 路面工程	
19	鋁門窗工程	
20	配電盤設備工程	
21	電氣設備工程	
22	避雷針設備工程	
23	弱電設備工程	
24	給排水設備工程	
25	消防設備工程	

2 自主檢查表之執行

自主檢查表係針對某一特定工作項目之施工成果加以檢查，而非廣泛的作業流程來管制。

自主檢查表係由工地現場工程師或領工(註:foreman)檢查，完畢後應當場簽名，不宜事後以蓋章方式或由文書人員處理。另應註明下列事項：

(1)檢查人員及檢查時機。

(2)不符合情形處置及管制方式，並與第八、九章連結。(★參考撰寫說明4)

3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本章撰寫說明：

1. 本章內應依第一章主要施工項目列出自主檢查表項目，至於施作數量較少而未列出之施工項目，廠商亦應本於自主品管精神確認其符合性。各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內容之檢討訂定，則依契約規定或視工程需要，經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同意後，併入各分項施工計畫內。
2. 自主檢查表(參考如表 7.2)訂定之內容，應使現場工程師或領工於使用該表單過程，可清楚容易瞭解需檢查項目及合格標準，並據以辦理檢查。若依自主檢查表所列內容無法辦理檢查，或無法確認施工之對與錯，則即失去訂定檢查表之效用。另品管人員應透過品質稽核予以確認自主檢查之落實性，爰不需於自主檢查表內簽署核章。
3. 自主檢查表於製作時，應依施工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予以表列，並注意以下事項：
 - (1)自主檢查表內容，應依品質管理標準表內之檢查項目與標準訂定。
 - (2)表單的簽署欄位不應該有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的簽署欄位，因為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的抽查具獨立性並不屬於廠商自主品管的一環。
 - (3)品管人員稽核自主檢查之填寫詳實度，除對自主檢查表須予以查閱外，另應透過定期或不定期作經常性之稽核，以確認自主檢查作業是否落實執行。
 - (4)自主檢查表是工作現場的檢查使用表單，應考量方便性，檢查(品質管理)標準(判定合格與否的標準)應非常明確。
 - (5)自主檢查的方法如係抽樣檢查，應紀錄檢查的「點(位置)」與結果。
4. 自主檢查發現之缺失，應依第八章不合格品管制及第九章矯正與預防措施規定辦理。

第八章 不合格品之管制

1 不合格材料及設備之管制

- (1)配合第五章及第六章材料/設備檢驗程序規定，檢討經現場檢驗不合格或抽/試驗結果不合格情形之處理方式，及儲存方式（合格、不合格品應於現場區隔儲存）。
- (2)對不合格品後續處置之追蹤管制。(★參看撰寫說明 2)
- (3)對材料/設備不合格率異常時之管制方式，及如何與矯正與預防措施連結。

2 施工不合格品之管制

- (1)配合第五章材料/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規定，經檢驗不合格之處理方式。對於可即時改正缺失部分或重大缺失，應訂定有不同之管制方法。
(★參看撰寫說明 1)
- (2)訂定對不合格施工之後續處理追蹤機制及管制表單。
- (3)對於施工缺失頻率高或重大缺失項目，如何與矯正與預防措施作連結。
(★參看撰寫說明 2)

3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本章撰寫說明：

1. 本章應對材料/設備與施工兩部分，分別訂定管制程序。對於施工不合格品，應依不符合情況之程度，訂定不同之管制方式，避免繁複之管制流程。
2. 經檢查發現材料不合格或施工缺失頻率高及重大缺失項目，應辦理不合格報告及通知，

另通知品管人員適當檢討辦理矯正與預防措施之需要，並應訂定缺失改善追蹤機制或管制表單，定期列管其改善情形及留置適當之改善佐證相片。

第九章 矯正與預防措施

1 矯正措施 (★參看撰寫說明 2)

- (1) 矯正作業辦理時機之訂定 (依缺失發生之頻率、缺失之嚴重性…等)。
- (2) 矯正措施執行之流程及方法。(★參看撰寫說明 3)
- (3) 矯正結果之紀錄。
- (3) 矯正措施成效之評估及處理。

2 預防措施 (★參看撰寫說明 4)

- (1) 採行預防措施之時機。
- (2) 預防措施之執行流程及方法。
- (3) 預防措施執行成果之觀察及處理。(★參看撰寫說明 5)

3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本章撰寫說明：

1.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品管人員應辦理品管統計分析，並依統計結果，對於不符合事項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且對矯正結果辦理追蹤，並留存紀錄。
2. 「矯正」所關切的不是缺失本身，而是確保不符合事項不再發生的「管制流程」；為防止不符合事項再度發生，廠商應依所訂定之矯正時機適時辦理矯正措施，追查並消除現存不符合事項之原因，以回饋到下一階段之施工。所採行措施，可包括對程序與制度面之修改及人員適才適所之調派，以提昇工程品質。
3. 矯正措施流程應含缺失產生原因之分析及擬採取之矯正方式，於矯正措施執行過程應觀察其執行成效。矯正措施執行成效不佳，則應重行檢討對策；矯正措施若有達成成效，則應回饋至預防措施。

4. 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消除潛在不符合之原因，以防止不符合狀況之再發生，所採行措施，可包括對程序與制度系統之修改。「預防」可以廣義的定義在「事前」之「防患未然」。但是此處所強調的是「事後」的不合格品及缺失分析檢討，以回饋到品質制度面，以使公司整體品質管理系統能全面有效提升，回饋到公司負責之所有專案工程內。
5. 預防措施應含擬採取之預防方式，預防措施執行過程倘發現效果不彰，則應檢討其產生之原因，針對該缺失原因辦理改善，執行矯正措施。

第十章 內部品質稽核

1 品質稽核權責

說明品管人員（或品管部門）執行內部品質稽核之權責。

另公司為確保品質管理系統能適切及持續有效，可對工地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審查，以對品質管理系統是否有須改進及變更，進行適時之評估。（★參考撰寫說明 1、2、3）

2 品質稽核範圍

稽核作業，應預先擬定稽核細項，訂定稽核查對表，稽核重點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1)施工人員應具備執行工作的基本知能，及確實了解自身所肩負的任務與品質責任。
- (2)施工人員確實了解執行工作的標準（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
- (3)對於工地之各項計畫、施工要領、施工圖表、品質管理標準、自主檢查等，是否落實執行。
- (4)由文件及紀錄查證執行工作者確實依據作業流程執行。
- (5)查證執行工作成果符合作業紀錄且品質無虞。
- (6)回饋機制之有效性。

依上述檢討出之稽核重點，據以訂定稽核查對表。

3 品質稽核頻率

擬定開工後定期稽核頻率，並據以排定稽核時程計畫管制表，另依工程執行情形，適時辦理不定期稽核。針對管理、組織、政策、技術或工法等方面有重大之改變，其能影響品質系統者，以及各工項初始施工

或最近幾次稽核之結果等各種狀況，均應作為訂定不定期稽核頻率時機之重要因素。

4 品質稽核流程

稽核流程包含稽核之通知、起始會議、現場稽核、稽核後會議、稽核結果通知、結案、矯正及預防措施、結案等，分別予以說明。

5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本章撰寫說明：

1. 本章之內部品質稽核主要係針對工地品管人員對工地管理組織人員落實品質管理作業程序(包括品質計畫、施工計畫等)之及程度所作稽核，亦可將公司品管部門對工地之稽核作業納入，內部品質稽核為一項內部系統化及獨立性的查驗，以判定工地執行之各項品質活動之有效性，且能適切地達成目標及工程主辦單位之要求。依稽核結果發現之問題，應適當辦理改善與矯正預防，有效與第九章連結。
2. 公司管理階層對工地品質執行情形亦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督導審查，應包括：
 - (1)稽核結果之回饋情形。
 - (2)已完成部分與契約之符合性。
 - (3)矯正與預防措施之狀況。
 - (4)對管理階層審查後之改善與追蹤措施。
3. 公司管理階層於實施審查後，應提出下列相關措施與決定：
 - (1)為維持品質管理系統有效性之改進措施。
 - (2)對契約要求之成品的改進。
 - (3)資源需求。

第十一章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 文件管理系統

文件的產生是執行品質管控作為所自然產生的副產品，並不是另花時間刻意去編造。

檔案管理的手段，係將龐雜無章的文件作有系統的整理分類，以便嗣後易於查閱，並運用電子化的技術做有效的管理。

文件保存的功能在於留存施工的實際過程記錄資料(不管是好是壞，都要忠實記錄保存)，當需要時用以佐證施工執行之狀況，且存檔作為日後管理維護階段重要的基礎資料。

對於與本工程所有相關文件項目詳予表列，並作適當之分類、編碼，規劃其登錄、收發、核定、保存、作廢等作業程序及存放管理方式。(★參考撰寫說明 2)

2 紀錄管理作業程序

規劃工地內所作各項相關紀錄資料之登錄、收發、核定(權責劃分)、保存、作廢等作業程序，及如何配合文件之分類、編碼等，將其紀錄成果作有系統之歸檔。(★參考撰寫說明 3)

3 文件紀錄移轉及存檔

(1)工程完工後，對紀錄資料移轉予業主之項目及程序作規劃。

(2)規劃文件最終之存檔位置及存檔年限。

★本章撰寫說明：

1. 本章分為文件管制與紀錄兩部分(文件如：公文書信、契約、圖說、品質/施工/材料

送審計畫書、出廠證明、各項空白表格…等；紀錄如：各項查驗紀錄、會議紀錄、日報表、自主檢查表、內部稽核紀錄、施工照片…等），管理計畫重點應包括文件的編擬、審查、核定與分送流程、應用表單（如：文件審查意見表與管制表等）與權責訂定，以及紀錄的分類、歸檔等，以提供完整的紀錄，為工程品質留存客觀之佐證。

2. 對於文件之制定，應考量下列事項：

(1) 文件發行前之核准及適切性。

(2) 文件製作應易於閱讀並容易識別。

(3) 應防止失效文件被誤用，若該文件為任何目的而保留時，應予以適當鑑別，如標上日期及版次等。

3. 隱蔽部分應輔以施工照片紀錄，以利查證。